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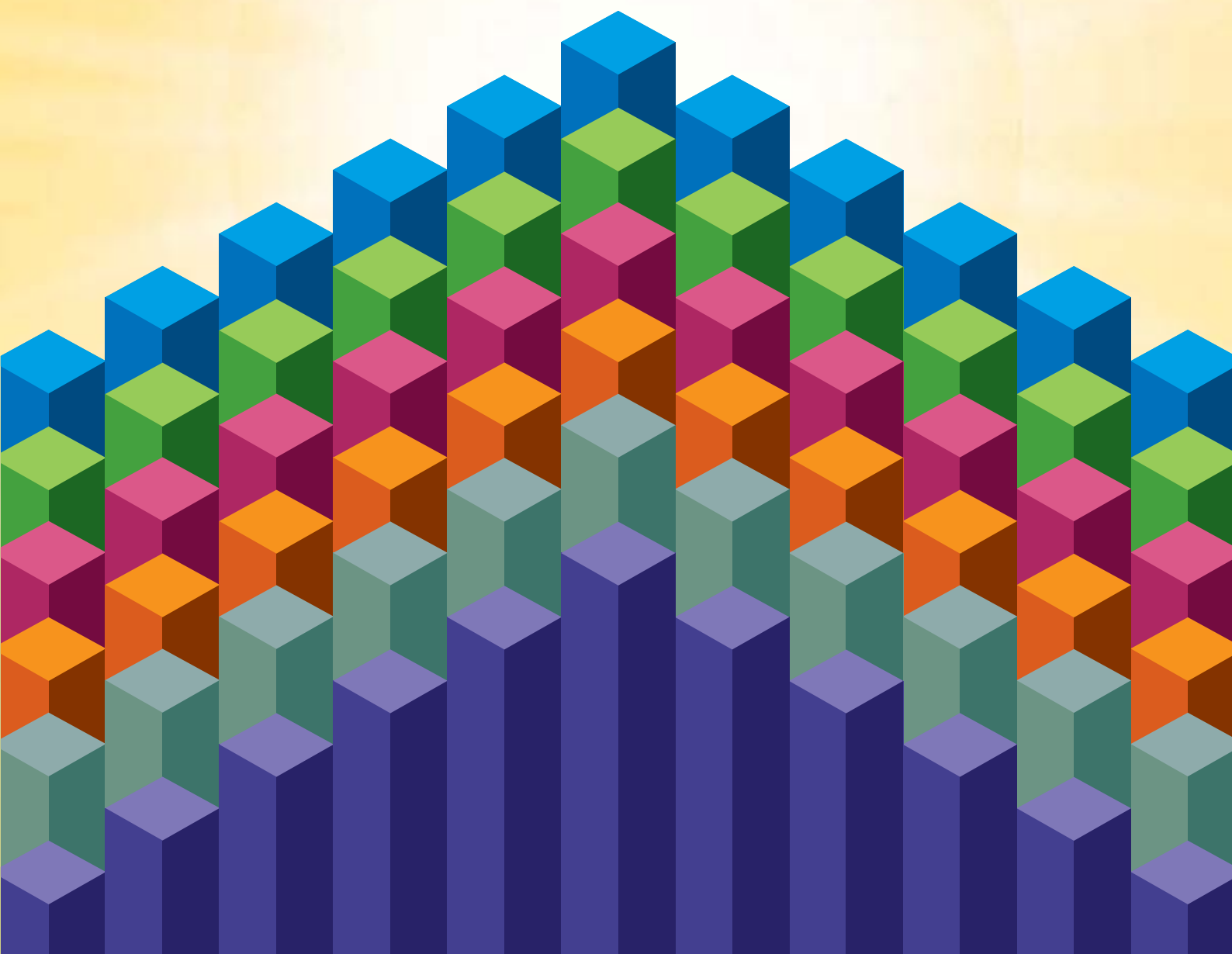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

穩健增長

2014年年報



公司資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李嘉誠 GBM, KBE, LLD (Hon), DS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副主席

李澤鉅 BSc, MSc, LLD (Hon)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BA, DFM, CA (Aus)

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 BSc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MA, LLL
集團財務董事

黎啟明 BSc, MBA

甘慶林 BSc, MBA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GBM, GBS, OBE, JP

麥理思 OBE, BBS, 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 GBS, OBE, JP

米高嘉道理 GBS, LLD (Hon), D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eopold II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李慧敏 JP, BBA

毛嘉達 FCA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SOM, LLD (Hon)

黃頌顯 CBE, JP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鄭海泉

盛永能

薪酬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李嘉誠

鄭海泉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1	目錄
2	企業簡介
4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5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6	主要財務資料
7	主要業務指標
8	業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
16	業務回顧
	18 港口及相關服務
	26 地產及酒店
	36 零售
	48 基建
	52 能源
	58 電訊
	7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9 額外資料
89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95	風險因素
100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10	董事資料
123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125	董事會報告
150	企業管治報告
1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8	綜合收益表
1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7	賬目附註
269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75	主要物業表
283	十年概要
	股東資訊

企業簡介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是一家銳意創新發展、善於運用新科技的大型跨國企業，在全球超過 50 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僱員人數超過 28 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明度與問責制度，並在這方面獲得不少國際獎項與表揚。和黃六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和電訊。



港口及相關服務

和黃是全球領先的港口投資、發展及經營商之一，在 26 個國家 52 個港口擁有共 282 個營運泊位之權益，所持有的貨櫃碼頭權益包括全球 10 個最繁忙港口中的五個。於 2014 年，和黃旗下港口所處理的總吞吐量達 8,290 萬個 20 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集團同時參與中流作業、內河碼頭與郵輪碼頭業務，並提供港口相關的物流服務。



地產及酒店

和黃發展與投資各類型優質地產項目，有地標級的辦公大樓，也有豪華住宅物業。集團持有約 1,330 萬平方呎出租物業組合，主要位於香港，包括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集團又在中國內地與特選的海外市場持有多項合資發展項目的權益。此外，集團在香港、內地與巴哈馬群島持有共 11 家高級酒店的權益。



零售

和黃的零售部門是世界領先的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集團之一，在全球 24 個市場設有超過 11,400 家零售店舖，經營多元化的零售業務，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超級市場、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與分銷瓶裝水與飲品。



基建

集團的基建業務主要在香港、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在香港上市的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多元化的投資包括能源基建、運輸基建、水務基建、廢物處理與基建相關業務。



能源

集團的能源投資主要分佈在加拿大西部及大西洋省份、美國和亞太地區。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是在加拿大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電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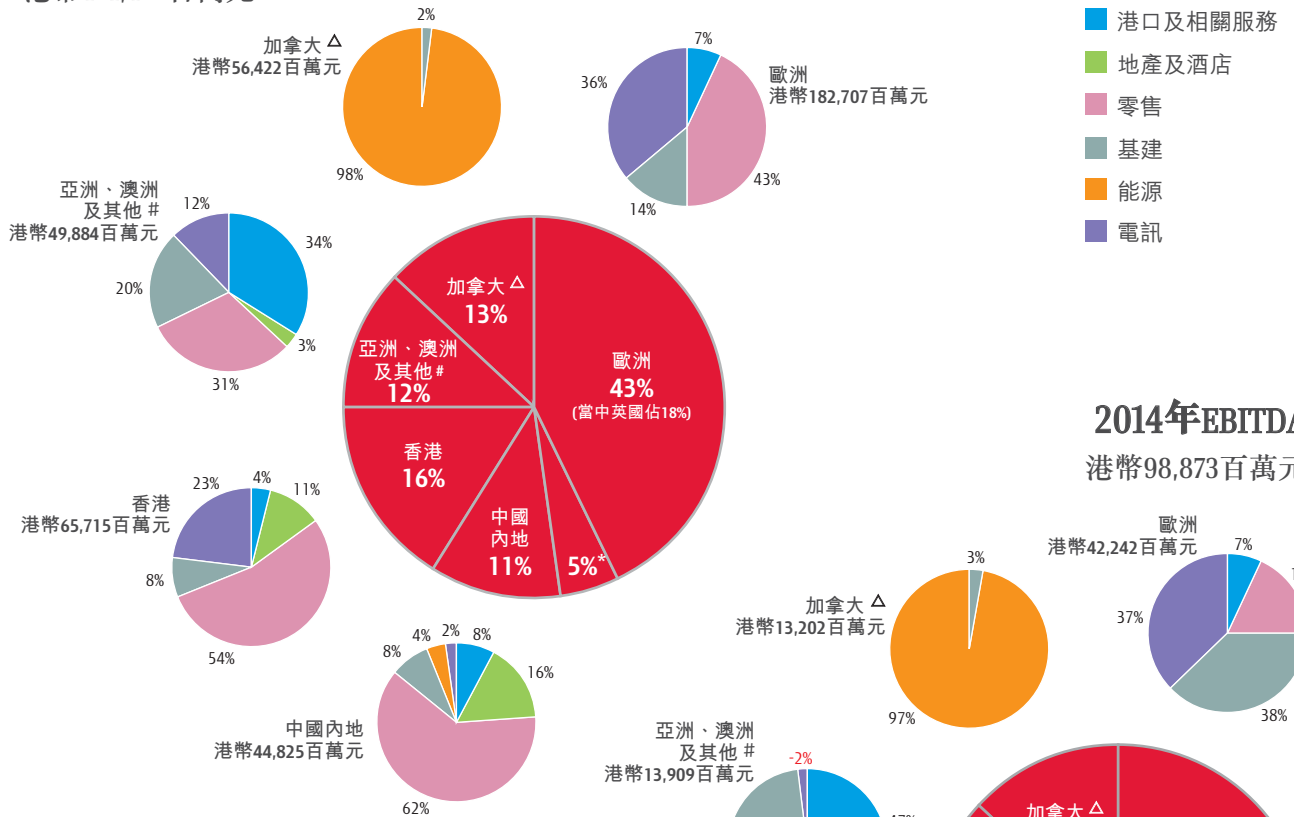
和黃是全球領先的流動電訊與數據服務營運商，也是流動寬頻科技的先驅。集團持有並營運香港主要的光纖固網網絡，提供的電訊服務包括4G長期演進技術(LTE)、3G多媒體流動電訊、第二代流動電訊和固網，並透過光纖與流動通訊網絡提供互聯網及寬頻等國際通訊服務。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物業重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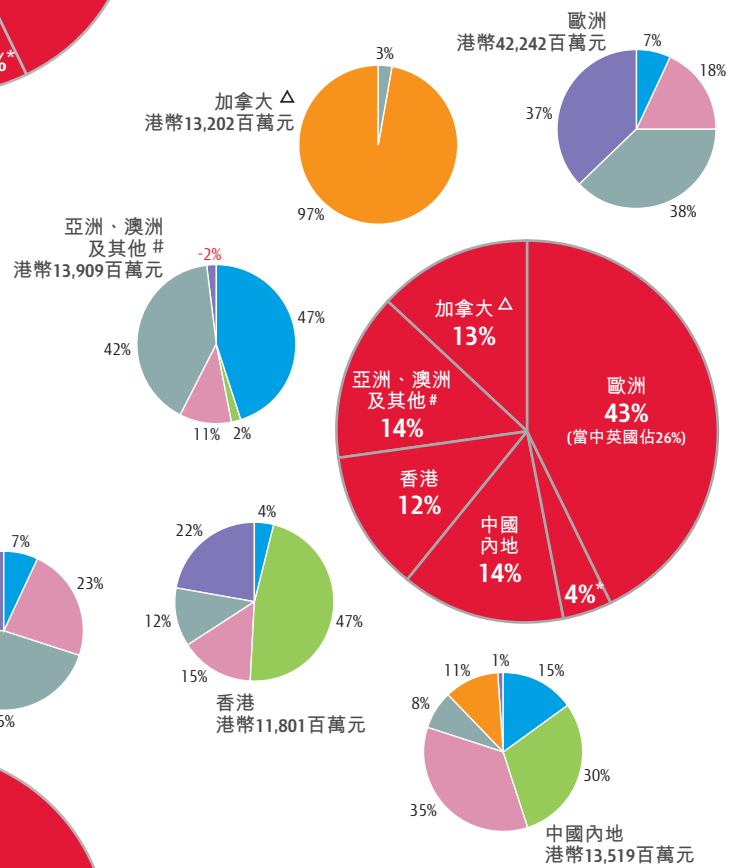
2014年收益總額

港幣421,472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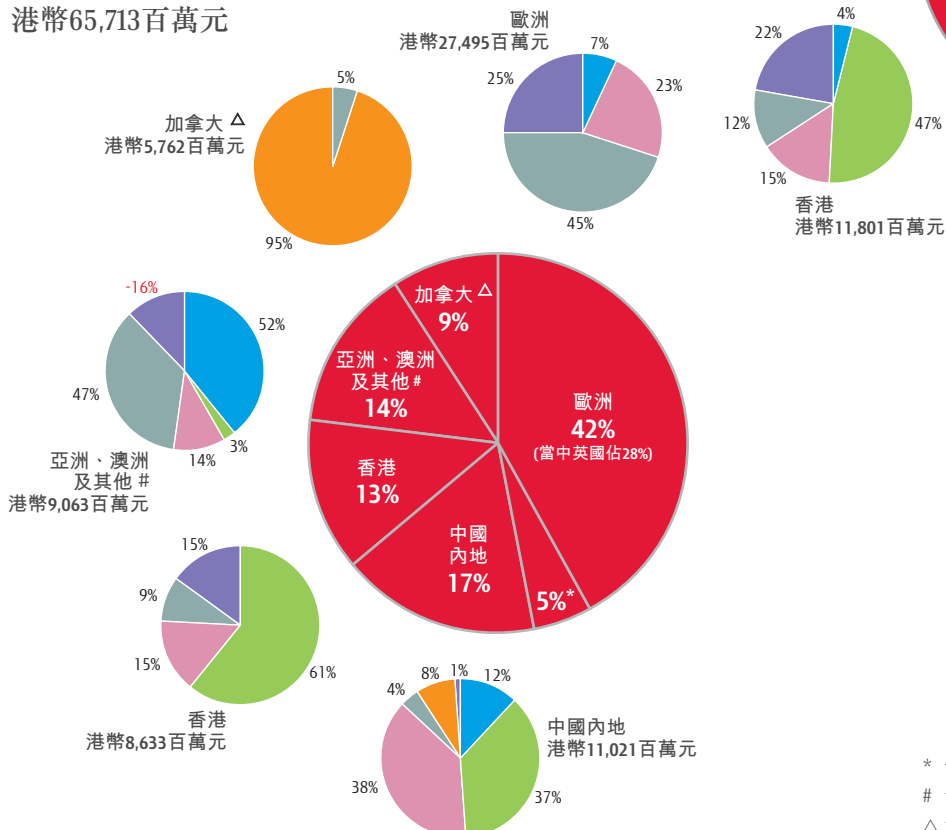
2014年EBITDA

港幣98,873百萬元



2014年EBIT

港幣65,713百萬元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的貢獻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的貢獻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2014年		2013年		變動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收益總額⁽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35,624	8%	34,119	8%	+4%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32,841	8%	31,360	7%	+5%
和記港口信託 ⁽¹⁾	2,783	—	2,759	1%	+1%
地產及酒店	16,069	4%	24,264	6%	-34%
零售	157,397	37%	149,147	36%	+6%
長江基建	45,419	11%	42,460	10%	+7%
赫斯基能源	57,368	14%	59,481	14%	-4%
歐洲3集團	65,623	16%	61,976	15%	+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6,296	4%	12,777	3%	+28%
和記電訊亞洲	5,757	1%	6,295	2%	-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1,919	5%	22,414	6%	-2%
財務及投資	2,366	—	2,321	1%	+2%
其他	19,553	5%	20,093	5%	-3%
呈報之收益總額	421,472	100%	412,933	100%	+2%
EBITDA⁽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12,133	12%	11,447	12%	+6%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10,722	11%	10,060	11%	+7%
和記港口信託 ⁽¹⁾	1,411	1%	1,387	1%	+2%
地產及酒店	9,998	10%	13,995	15%	-29%
零售	15,549	16%	14,158	15%	+10%
長江基建	24,483	25%	22,841	24%	+7%
赫斯基能源	14,410	14%	14,779	15%	-2%
歐洲3集團	15,598	16%	12,671	13%	+2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780	3%	2,758	3%	+1%
和記電訊亞洲	(278)	—	819	1%	-13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200	4%	2,179	2%	+93%
財務及投資	3,691	4%	2,808	3%	+31%
其他	509	—	(629)	-1%	+181%
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物業重估前 EBITDA	98,873	100%	95,647	100%	+3%
EBIT⁽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7,944	12%	7,358	12%	+8%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7,132	11%	6,573	11%	+9%
和記港口信託 ⁽¹⁾	812	1%	785	1%	+3%
地產及酒店	9,661	15%	13,659	21%	-29%
零售	13,023	20%	11,771	18%	+11%
長江基建	18,215	28%	17,528	27%	+4%
赫斯基能源	6,324	10%	7,208	11%	-12%
歐洲3集團	6,892	10%	4,856	8%	+4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80	2%	1,367	2%	+1%
和記電訊亞洲	(1,465)	-2%	(409)	-1%	-25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739	5%	1,259	2%	+197%
財務及投資	3,691	5%	2,808	4%	+31%
其他	48	—	(1,549)	-2%	+103%
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物業重估前 EBIT	65,713	100%	64,597	100%	+2%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¹⁾	(14,324)		(14,159)		-1%
除稅前溢利	51,389		50,438		+2%
稅項 ⁽¹⁾					
本期稅項	(10,932)		(10,972)		—
遞延稅項	1,422		(770)		+285%
	(9,510)		(11,742)		+19%
除稅後溢利	41,879		38,696		+8%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9,871)		(7,668)		-29%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物業重估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2,008		31,028		+3%
除稅後物業重估	25,100		32		+78,338%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²⁾	10,048		52		+19,223%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67,156		31,112		+116%

註1：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EBITDA」)、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總額(「EBIT」)以及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分別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部份之相關項目。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有關調整之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五。

註2：有關2014年及2013年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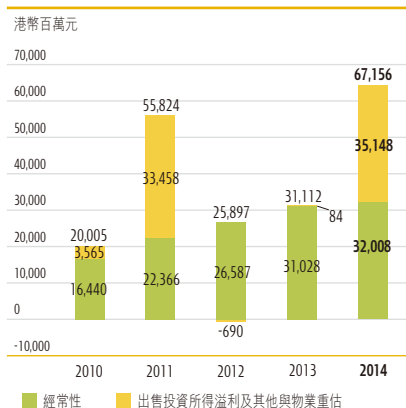
註3：每股經常性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未計除稅後物業重估與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計算。

註4：不包括2014年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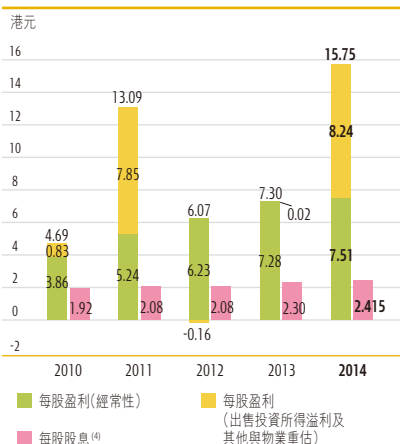
主要財務資料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呈報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67,156	31,112	+116%
呈報之每股盈利(港元)	15.75	7.30	+11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經常性溢利	32,008	31,028	+3%
每股經常性盈利(港元) ⁽³⁾	7.51	7.28	+3%
每股股息(港元) ⁽⁴⁾	2.415	2.300	+5%
每股特別股息(港元)	7.000	-	不適用
資產總額	883,435	815,522	+8%
資產淨值	519,062	476,232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普通股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00.1	90.6	+10%
未計資本開支、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所得資金	50,836	49,390	+3%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905	3,149	-71%
資本開支 -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其他	21,518	23,665	-9%
資本開支 - 電訊牌照	41	6,828	-99%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40,459	102,787	+37%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246,867	223,822	+10%
負債淨額 ⁽⁵⁾	106,408	121,035	-12%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⁵⁾	16.8%	20.0%	-3.2百分點
信貸評級:			
穆迪	A3	A3	
標準普爾	A-	A-	
惠譽國際	A-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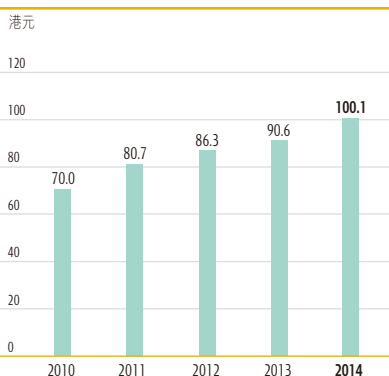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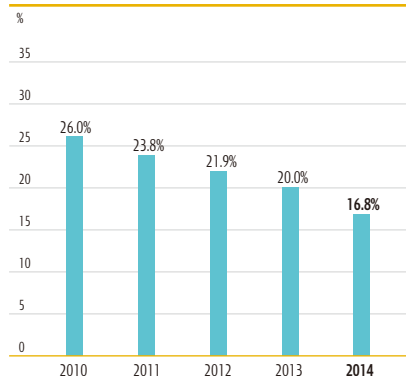
普通股每股盈利與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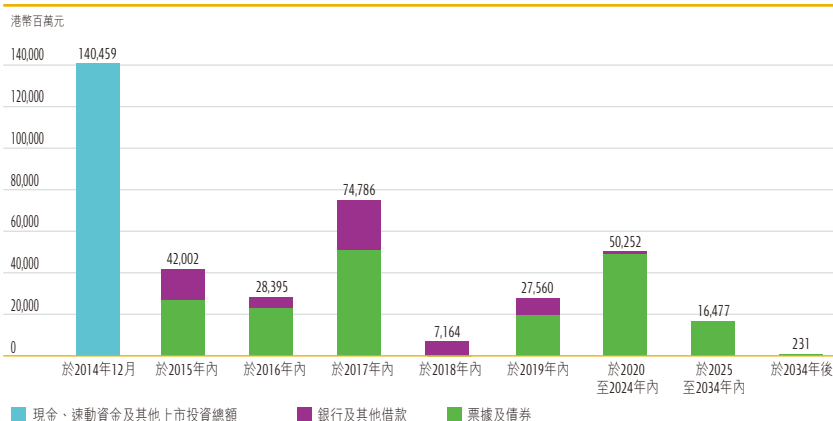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普通股每股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之債務還款到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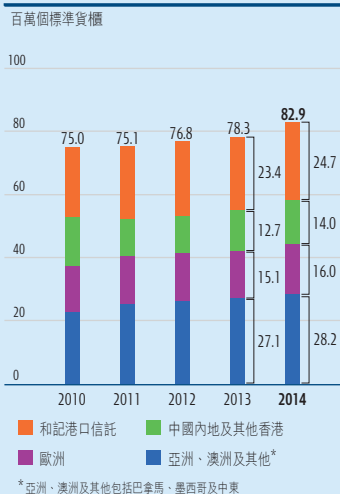
註5：負債淨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註6：應佔土地儲備包括集團所持權益及其所佔合資企業與聯營公司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指標

港口及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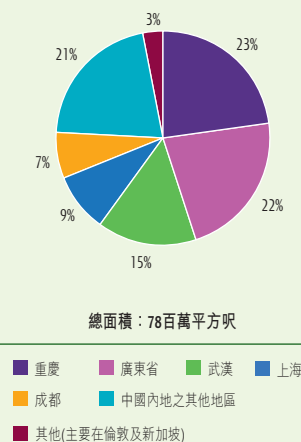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之貨櫃吞吐量總額



「全年吞吐量共8,290萬個標準貨櫃。」

地產及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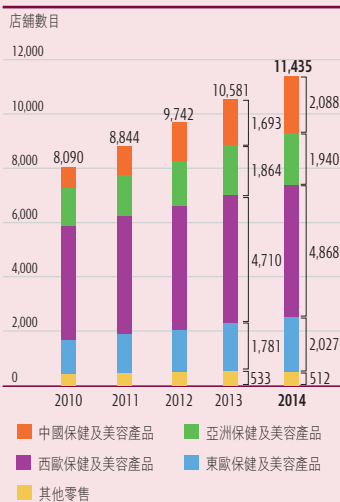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



「現有應佔土地儲備約7,800萬平方呎。中國內地的平均土地成本為每平方呎人民幣238元⁽⁶⁾。」

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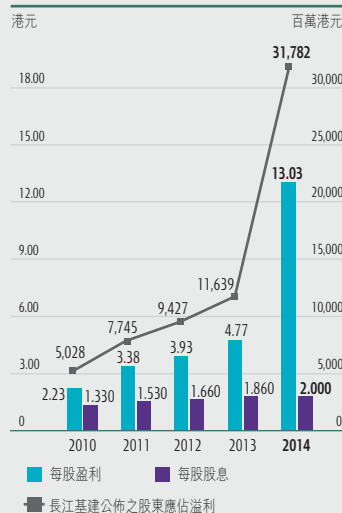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之零售店總數



「於全球24個市場有超過11,400間店舖。」

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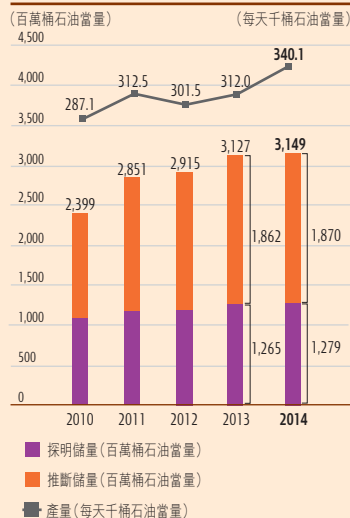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每股股息及長江基建公佈之股東應佔溢利



「2014年基本業務增長強勁，並有特殊收益。公佈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2元。」

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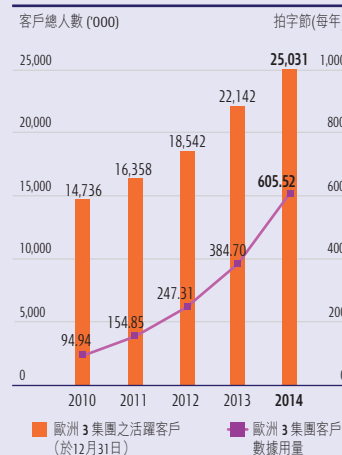
探明及推斷儲量與產量



「2014年的平均產量增加9%至每天34萬100桶石油當量。」

電訊

歐洲3集團之活躍客戶人數及數據用量



「2014年活躍客戶總人數增加13%至超過2,500萬名，數據用量突破605拍字節。」

一月至六月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分拆香港的電力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
- 赫斯基能源位於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的 Sandall 重油熱採項目，今年初投產。
- 和記港口信託與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中海碼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兩家公司的投資分別佔亞洲貨櫃碼頭控股有限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 40% 及 20% 股權，合計投資總額為港幣 24 億 7,200 萬元。
- 集團與淡馬錫締結策略性聯盟，淡馬錫斥資約港幣 440 億元入股 A 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 (屈臣氏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 24.95% 權益。
- 赫斯基能源位於南中國海的荔灣天然氣項目「荔灣 3-1」和「流花 34-2」氣田相繼於首季及第四季投產。
- 3 愛爾蘭完成收購 Telefónica 在愛爾蘭的 O₂ 業務。
- 由長江基建牽頭之合營公司，以 3 億 8,100 萬加元收購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服務公司 Park'N Fly。合營公司由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組成，雙方各佔五成權益。
- 和記黃埔地產位於英國特福德、佔地 40 畝的康宏碼頭重建項目，獲倫敦市長批准規劃大綱申請；當中包括興建 3,500 個住宅單位。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獲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相關公司授權在內地獨家經銷六種處方中藥產品。
- 西班牙巴塞南歐碼頭新一期擴展工程舉行奠基儀式；碼頭於 2015 年第一季竣工，岸線將達 1,500 米，前沿水深 16.5 米。



七月至十二月

- 位於澳洲悉尼博塔尼港的全新貨櫃碼頭投入服務。
- 波蘭格丁尼亞貨櫃碼頭簽訂第三期擴建工程協議，包括加建堆場和泊位。
- 位於鹿特丹的歐洲貨櫃碼頭迎來開港以來第1億5,000萬個標準貨櫃，為歐洲首個創此驕人紀錄的碼頭營運商。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與德國默克雪蘭諾有限公司簽訂聯合推廣協議，獨家在內地指定地區共同行銷心血管處方藥物產品。
- 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聯手收購澳洲最大天然氣配氣商之一 Envestra Limited，並於收購完成後易名為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在10月慶祝成立25週年。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11月慶祝成立30週年。
- 屈臣氏集團暨立全球分店數目超過11,400家的里程碑。
- 屈臣氏中國成立25周年，在內地分店數目超越2,000家，坐擁逾4,000萬名忠誠顧客。
- 赫斯基能源位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東北部的旭日能源項目展開蒸氣生產運作。
- 沙特阿拉伯國際港口第三條鐵路投入運作，增強了服務腹地的能力。
- 集團以約港幣38億2,000萬元出售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全部71.4%股權。



主席報告

今年一月，集團展開一項策略性計劃，以期反映其主要業務一直潛藏的價值，並發揮系內不同業務集團之最大協同效益。有關計劃將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明確清晰的投資機會，並將有利集團在穩健財務基礎上進一步把握各種新機遇，推動業務未來之長期發展。

本集團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業務合併及重組為兩間新香港上市公司之建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兩個集團之所有非地產業務，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合併兩個集團之地產業務，預期可為本公司股東釋放重大價值。該方案須待取得股東及監管機構批准及符合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方案之時間表及股東批准程序之詳情將於適當時公佈。

業績

集團於2014年有重要之業務活動，並取得穩健之財務表現。於2014年下半年，集團部份業務面對日益增加之挑戰，包括匯兌波動、中國內地物業市道放緩，以及原油價格急挫。然而，集團業務整體仍取得穩健表現，並展現強勁韌力。

集團本年度未計物業重估收益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為港幣320億800萬元，較2013年之港幣310億2,800萬元增加3%。每股經常性盈利為港幣7元5角1仙，較2013年之港幣7元2角8仙增加3%。

2014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100億4,800萬元，當中包括集團所佔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將其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於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AGN」，前稱Envestra Limited)之收購中，將其於AGN之投資售予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組成之合資企業所變現其所持AGN投資之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17億4,800萬元。此等溢利因下列項目而部份抵銷：

- 有關收購O₂ Ireland後為重組3愛爾蘭所作撥備港幣33億8,800萬元；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VHA」) 50%之經營虧損港幣17億3,200萬元；
- 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若干原油與天然氣資產之減值支出港幣14億1,300萬元；
- 瑪利娜之商譽減值及為退出波蘭及縮減葡萄牙與西班牙業務所作之店舖結業撥備港幣6億5,200萬元；及
-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支出及相關撥備港幣5億8,100萬元。

相對而言，2013年呈報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5,200萬元。

本年度除稅後投資物業重估為港幣251億元，2013年為港幣3,200萬元。

計入上述物業重估及一次性項目後，本年度呈報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71億5,600萬元，較2013年之港幣311億1,200萬元增加116%。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15年4月15日向於2015年3月17日(確定股東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元7角5仙5(2013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元7角)以代替末期股息。聯同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角6仙(2013年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6角)，全年股息(不包括2014年5月支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元正)為每股港幣2元4角1仙5(2013年為每股港幣2元3角)。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吞吐量於2014年增長6%至8,29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收益總額為港幣356億2,400萬元，較去年增加4%，主要由吞吐量增長所帶動，尤其在歐洲與中國內地。此增長加上收緊營運成本，為該部門帶來港幣121億3,300萬元之EBITDA及港幣79億4,400萬元之EBIT，分別較去年增加6%與8%。

該部門於年底有282個泊位，與2013年比較有四個泊位之淨增長。2014年有六個新泊位投入運作，其中一個於澳洲布里斯班、兩個於馬來西亞西港及三個於阿曼蘇哈爾。阿曼舊碼頭之兩個泊位已停止運作，並將於業務全面遷往有三個泊位之蘇哈爾新碼頭後交還港口管理局。

該部門設定目標，於2015年增加五個新泊位並投入運作，包括於沙特阿拉伯達曼新增兩個泊位、西班牙巴塞隆拿新增兩個泊位及英國菲力斯杜新增一個泊位。美國經濟持續增長、歐洲發展步伐放緩，以及內地預期穩定增長，令業界合理預期2015年業務可取得發展。該部門將繼續集中提高生產效率、成本效益與選擇性收購及把握發展機會，以取得盈利增長。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錄得收益總額港幣160億6,900萬元，較2013年減少34%，主要由於地產發展銷售額下降及內地多個發展項目延至2015年完成。

該部門位於香港之1,180萬平方呎以及在內地與海外應佔之150萬平方呎租賃物業組合，錄得不俗之出租率與平穩之租金增長。呈報租金收入較去年增加6%至港幣45億3,200萬元，主要由於續租租金增加。

該部門之酒店組合共有11家酒店逾8,500間客房(其中集團佔約63%平均實際權益)，取得港幣10億6,100萬元之EBIT，較2013年增加2%。

由於同業之流動資金緊絀情況日益加劇，集團營運所在之數個內地城市年內繼續面對激烈之減價戰。該部門於該等市場維持其訂價策略，以確保其優質物業可提供健康利潤回報。故此，內地已訂約出售之物業由2013年之640萬平方呎應佔總樓面面積或8,819個住宅單位，減至2014年之360萬平方呎應佔總樓面面積或4,835個住宅單位。銷售量下降導致來自內地之應佔收益與EBIT分別減少港幣85億7,200萬元及港幣37億700萬元。因此，該部門之EBITDA與EBIT各減少29%至港幣99億9,800萬元與港幣96億6,100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年內銷售額下降，但因經常性租金收入增加而部份抵銷。

零售

零售部門於24個市場有超過11,400間店舖，於2014年再取得可觀之收益、現金進賬與盈利增長。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分別為港幣1,573億9,700萬元、港幣155億4,900萬元及港幣130億2,300萬元，分別較去年增加6%、10%與11%。該部門於2014年錄得同比銷售額增長2.3%，亞洲與歐洲分別為1.4%與3.0%。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於2014年整體錄得8%之強勁銷售額增長，其中亞洲及歐洲之增長分別為9%與6%，但因香港之其他零售業務銷售表現較遜色而部份抵銷。

內地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收益總額上升14%，主要由新增優質店舖帶動，以及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在2014年取得3.9%強勁增長所致。該業務單位之溢利增長為零售部門整體上最高。EBITDA與EBIT於2014年同樣上升17%。

憑藉品牌之高知名度及廣泛地域覆蓋，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不包括內地業務)錄得5%之EBITDA及EBIT增長，主要由於與2013年比較，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4.6%及店舖組合擴展4%。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整體有強勁之盈利貢獻，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11%與13%，主要由於店舖組合較2013年擴展6%，如上文所述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3.0%，以及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

該部門之店舖數目於2014年之淨增長為854間，並以進一步擴大內部增長為目標及計劃於2015年共增加約1,300間店舖，淨增長約1,000間。該部門將繼續以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為主要重點，該分部之平均新店回報期少於10個月，並會拓展內地及若干亞洲國家等高增長市場，以及選擇性於歐洲擴展。

於2014年4月，集團與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淡馬錫」)結成策略聯盟，由淡馬錫認購A 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之24.95%股權，作價約港幣440億元，令集團之股東權益增加約港幣390億元。

來自與淡馬錫結成策略聯盟之款項淨額約港幣430億元，部份用作於2014年上半年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元，為數約港幣300億元。派付特別股息後，此交易令股東權益有港幣90億元之淨增長。

長江基建

香港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17億8,200萬元，較2013年增加173%，主要來自經綜合調整後所佔電能實業(長江基建擁有38.87%權益之聯營公司)於2014年1月將其香港電力業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所得之收益。其盈利之增長亦有賴於基本業務表現強勁、於2013年收購之業務(包括新西蘭綜合廢物管理業務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及荷蘭最大之廢物轉化能源業務AVR-Afvalverwerking BV)提供全年溢利貢獻，以及下述於2014年收購之業務之新增收入。

於2014年7月，由長江基建牽頭並與長江實業組成之合資企業完成收購加拿大最大之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ParkN Fly，作價約3億8,100萬加元(約港幣27億2,000萬元)。

於2014年10月，由長江基建牽頭並與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組成之合資企業以現金代價每股1.32澳元完成競價全面收購澳洲天然氣分銷商AGN。長江基建聯同電能實業目前擁有AGN約72.5%股權。長江基建出售其於AGN之17.46%投資予合資企業所得之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17億4,800萬元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下呈報。

於2015年1月，由長江基建牽頭並與長江實業組成之合資企業訂立協議，收購英國Eversholt Rail Group(「Eversholt」)。Eversholt為英國之主要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以長期合約向鐵路營運商出租一系列不同之地區、短途和高速載客列車，以及貨運用機車和載貨車卡。是項收購之企業價值約25億英鎊(約港幣293億元)，交易預期大概於2015年4月完成。

於2015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一項配股及股份認購交易，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因此由78.16%減至75.67%。

赫斯基能源

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股東應佔營運溢利為12億5,800萬加元，較去年下降31%。撇除分別於2014年及2013年為若干原油與天然氣資產所作除稅後減值支出6億2,200萬加元及2億400萬加元，股東應佔營運溢利為18億8,000萬加元，較去年減少8%，主要由於原油價格於2014年最後一季出現不尋常急挫而全數抵銷上半年錄得之較佳表現及年內之較高產量。

平均產量由2013年之每天31萬2,000桶石油當量增加9%至2014年之每天34萬100桶石油當量，反映荔灣天然氣項目於年內投產後之產量上升，以及新重油熱採開發項目持續提供龐大之產量。荔灣3-1氣田於2014年3月投產，而流花34-2氣田則於2014年12月投產。在油砂開發方面，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東北部之旭日能源項目第一期預期於2015年第一季季末開始投產。

於目前挑戰重重之市況下，赫斯基能源致力實行審慎資本管理，以及維持強健之資產負債狀況與流動資金。在營運方面，該部門將透過可持續之低資本成本項目提供穩定產量，並分階段進行中至較長期項目以管理風險。

歐洲3集團

集團於歐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13%，共有超過2,500萬名客戶。歐洲3集團錄得收益總額港幣656億2,300萬元，較去年增加6%。EBITDA與EBIT亦分別增加23%及42%至港幣155億9,800萬元及港幣68億9,200萬元，反映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改善、嚴謹之營運成本架構及在奧地利與愛爾蘭之合併後持續實現之成本協同效應。除意大利外，歐洲3集團所有業務均於年內增加對集團之盈利貢獻。

於2014年7月15日，集團完成收購O₂ Ireland，作價7億8,000萬歐羅，並須於達至若干協定之財務目標後額外支付7,000萬歐羅之遞延款項。

於2015年1月，集團同意與Telefónica SA進行獨家洽商，商討考慮收購O₂ UK，意向價為現金92億5,000萬英鎊，並須在3英國與O₂ UK之合併業務達到協定財務目標後，再額外支付最高10億英鎊之遞延利潤分成。

集團將繼續透過研究於集團現時營運所在市場之併購機會、提升網絡容量及維持所有業務之營運效益，探索增長機會。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香港上市電訊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於2014年12月31日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320萬名，較去年減少15%，主要由於該業務推行維持高價值客戶之策略。該公司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8億3,30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7.3仙，較去年下降9%。流動通訊業務於2014年上半年面對非常激烈之價格競爭。隨着本港流動電訊市場於年內整合並減至四個營運商，沉重之價格壓力逐漸減弱，而2014年下半年之表現較2014年上半年改善58%，並較2013年下半年改善48%。該業務預期於2015年改善表現。

和記電訊亞洲

於2014年12月31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約5,450萬名，較2013年增加25%。儘管和電亞洲之客戶總人數於年內上升，惟收益總額下降9%至港幣57億5,700萬元，LBITDA與LBIT均遜於去年，分別為港幣2億7,800萬元及港幣14億6,500萬元。其遜色之表現，及由上半年呈報之港幣5億200萬元正數EBITDA轉變為下半年之港幣7億8,000萬元LBITDA與全年之港幣2億7,800萬元LBITDA，主要因印尼業務有不當之分銷商信貸及佣金活動，導致年內約港幣11億元之支出。印尼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已被撤換，並已加強內部監管，以防事件重演，並為業務增長奠下穩固根基。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該部門之貢獻為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以及來自其他小型營運單位之業績。

於2014年，集團於借貸市場籌得港幣778億9,500萬元及與淡馬錫結成策略聯盟獲得港幣436億9,600萬元，同時償還到期之負債及提前償還若干遠期借款與票據合共港幣448億6,000萬元。年內集團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維持2013年12月31日之3.1%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共港幣1,404億5,900萬元，綜合負債為港幣2,468億6,700萬元，由此所得之綜合負債淨額為港幣1,064億800萬元，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16.8%。

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現金流與負債狀況及確保具備適當之資本架構，以便日後可把握投資及擴展機遇。因此，集團預期綜合集團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於可預見未來維持低於25%之水平。

展望

展望2015年，中央政府將持續深化改革開放，促進內地經濟增長，提升民生，並帶動全球經濟發展。預期內地於今年將以繼續採取積極財政措施為主，及推行穩健貨幣政策，務求保持穩步增長，達致持續發展的效益。

美國經濟有良好進展之跡象，而歐洲短期內之增長預期仍然緩慢；但歐羅兌匯其他主要貨幣下跌，預期可提升歐洲之競爭力，有利其長遠經濟發展。集團之多元化業務遍佈全球，其所有核心業務均具備條件，繼續強化其市場領導地位。

展望將來，將秉持「穩健增長」之宗旨，以股東之長遠利益為依歸而作出審慎投資決策。若無不可預見的外在重大不利事態發展及考慮到現市之原油價格，預期於2015年將繼續達致上述目標並取得理想表現，對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

我謹向董事會仝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專心致志之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各位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

主席

李嘉誠

香港，2015年2月26日

業務回顧

綜合營運業績

集團的業務包括六個核心業務部門 — 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摘要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¹⁾	421,472	412,933	+2%
EBITDA ⁽¹⁾	98,873	95,647	+3%
EBIT ⁽¹⁾	65,713	64,597	+2%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未計物業重估及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32,008	31,028	+3%
除稅後物業重估	25,100	32	+78,338%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²⁾	10,048	52	+19,223%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67,156	31,112	+116%
每股盈利	港幣 15.75 元	港幣 7.30 元	+116%
每股經常性盈利 ⁽³⁾	港幣 7.51 元	港幣 7.28 元	+3%
每股第二次中期/末期股息	港幣 1.755 元	港幣 1.70 元	+3.2%
每股全年股息 ⁽⁴⁾	港幣 2.415 元	港幣 2.30 元	+5.0%
每股特別股息	港幣 7.000 元	—	不適用

集團錄得收益總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為港幣4,214億7,200萬元,較2013年增加2%。未計物業重估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EBITDA與EBIT分別為港幣988億7,300萬元與港幣657億1,300萬元,分別較2013年增加3%與2%。

本年度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總額(未計除稅後物業重估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320億800萬元,較去年之港幣310億2,800萬元溢利增加3%。

2014年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100億4,800萬元,當中包括集團所佔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將其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收益港幣160億6,600萬元,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於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AGN」,前稱Envestra Limited)之收購中,將其於AGN之投資售予長江基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組成之合資企業所變現其所持AGN投資之按市價計值收益港幣17億4,800萬元。此等溢利因下列項目而部份抵銷:

- 有關收購O₂ Ireland後為重組3愛爾蘭所作撥備港幣33億8,800萬元;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所佔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VHA」)50%之經營虧損港幣17億3,200萬元;
- 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若干原油與天然氣資產之減值支出港幣14億1,300萬元;
- 瑪利娜之商譽減值及為退出波蘭及縮減葡萄牙與西班牙業務所作之店舖結業撥備港幣6億5,200萬元;及
-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支出及相關撥備港幣5億8,100萬元。

相對而言,2013年呈報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為港幣5,200萬元。

本年度除稅後投資物業重估為港幣251億元,2013年為港幣3,200萬元。

計入物業重估及上述一次性項目後,本年度呈報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71億5,600萬元,2013年為港幣311億1,200萬元。

註1: 收益總額、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總額(「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總額(「EBIT」)分別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份之相關項目。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有關調整之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五。

註2: 有關2014年及2013年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之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六。

註3: 每股經常性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未計除稅後物業重估與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計算。

註4: 不包括2014年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元。

財務表現摘要

	2014年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變動
收益總額⁽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35,624	8%	34,119	8%	+4%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32,841	8%	31,360	7%	+5%
和記港口信託 ⁽¹⁾	2,783	—	2,759	1%	+1%
地產及酒店	16,069	4%	24,264	6%	-34%
零售	157,397	37%	149,147	36%	+6%
長江基建	45,419	11%	42,460	10%	+7%
赫斯基能源	57,368	14%	59,481	14%	-4%
歐洲3集團	65,623	16%	61,976	15%	+6%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6,296	4%	12,777	3%	+28%
和記電訊亞洲	5,757	1%	6,295	2%	-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1,919	5%	22,414	6%	-2%
財務及投資	2,366	—	2,321	1%	+2%
其他	19,553	5%	20,093	5%	-3%
呈報之收益總額	421,472	100%	412,933	100%	+2%
EBITDA⁽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12,133	12%	11,447	12%	+6%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10,722	11%	10,060	11%	+7%
和記港口信託 ⁽¹⁾	1,411	1%	1,387	1%	+2%
地產及酒店	9,998	10%	13,995	15%	-29%
零售	15,549	16%	14,158	15%	+10%
長江基建	24,483	25%	22,841	24%	+7%
赫斯基能源	14,410	14%	14,779	15%	-2%
歐洲3集團	15,598	16%	12,671	13%	+2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780	3%	2,758	3%	+1%
和記電訊亞洲	(278)	—	819	1%	-13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200	4%	2,179	2%	+93%
財務及投資	3,691	4%	2,808	3%	+31%
其他	509	—	(629)	-1%	+181%
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物業重估前 EBITDA	98,873	100%	95,647	100%	+3%
EBIT⁽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7,944	12%	7,358	12%	+8%
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7,132	11%	6,573	11%	+9%
和記港口信託 ⁽¹⁾	812	1%	785	1%	+3%
地產及酒店	9,661	15%	13,659	21%	-29%
零售	13,023	20%	11,771	18%	+11%
長江基建	18,215	28%	17,528	27%	+4%
赫斯基能源	6,324	10%	7,208	11%	-12%
歐洲3集團	6,892	10%	4,856	8%	+4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80	2%	1,367	2%	+1%
和記電訊亞洲	(1,465)	-2%	(409)	-1%	-25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739	5%	1,259	2%	+197%
財務及投資	3,691	5%	2,808	4%	+31%
其他	48	—	(1,549)	-2%	+103%
呈報之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物業重估前 EBIT	65,713	100%	64,597	100%	+2%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¹⁾	(14,324)		(14,159)		-1%
除稅前溢利	51,389		50,438		+2%
稅項 ⁽¹⁾					
本期稅項	(10,932)		(10,972)		—
遞延稅項	1,422		(770)		+285%
	(9,510)		(11,742)		+19%
除稅後溢利	41,879		38,696		+8%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9,871)		(7,668)		-29%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與物業重估前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2,008		31,028		+3%
除稅後物業重估	25,100		32		+78,338%
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²⁾	10,048		52		+19,223%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67,156		31,112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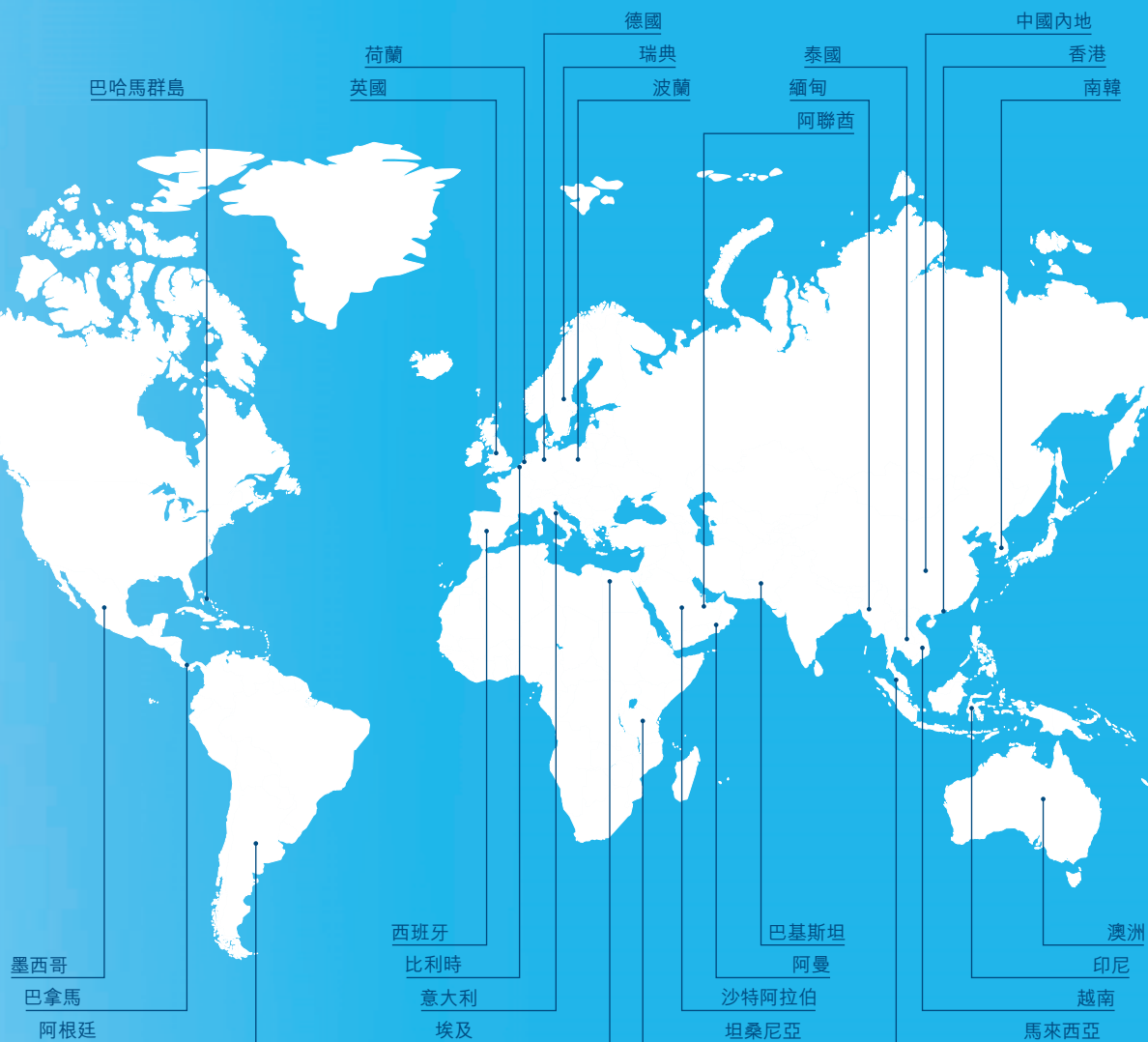
港口 及相關服務



鹿特丹河口碼頭

鹿特丹 Euromax 碼頭

由鹿特丹河口碼頭及鹿特丹 Euromax 碼頭等組成的歐洲貨櫃碼頭，處理了自 1967 年落成以來的第 1 億 5,000 萬個標準貨櫃。



- 收益總額增加4%至港幣356億2,400萬元。
- EBITDA增加6%至港幣121億3,300萬元。
- EBIT增加8%至港幣79億4,400萬元。
- 全年吞吐量增加6%至8,290萬個20呎標準貨櫃。



1. 自由港公司迎來全球最大的郵輪之一 皇家加勒比海郵輪集團的「海洋魅力」號。
2. 西班牙的巴塞南歐碼頭是歐洲其中一個最具處理能力的碼頭，碼頭已經啟動新一期的擴展項目，增加自動堆積起重機至48座，岸線將達1,500米，前沿水深16.5米。
3. 沙特阿拉伯國際港口接收三座全新的遙控式岸邊吊機，是該國以至和記港口集團環球網絡之中最先採用此種設備的港口。
4. 兩艘全球最大型貨櫃船於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同時靠泊，包括18,000標準貨櫃的「美莉馬士基」號和「美迪馬士基」號。
5. 為應付客戶所需，菲力斯杜港展開全新物流園發展計劃，在68英畝的土地上建造面積達145萬平方呎的倉庫。(圖片：電腦描繪圖)



2



3



5

該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之一，在 26 個國家 52 個港口擁有共 282 個營運泊位之權益。

集團表現

集團於全球 10 大最繁忙貨櫃港口之其中五個經營貨櫃碼頭業務。該部門包括集團所佔和記港口集團公司 80% 權益及和記港口信託 27.62% 權益，於 2014 年合共處理 8,290 萬個 20 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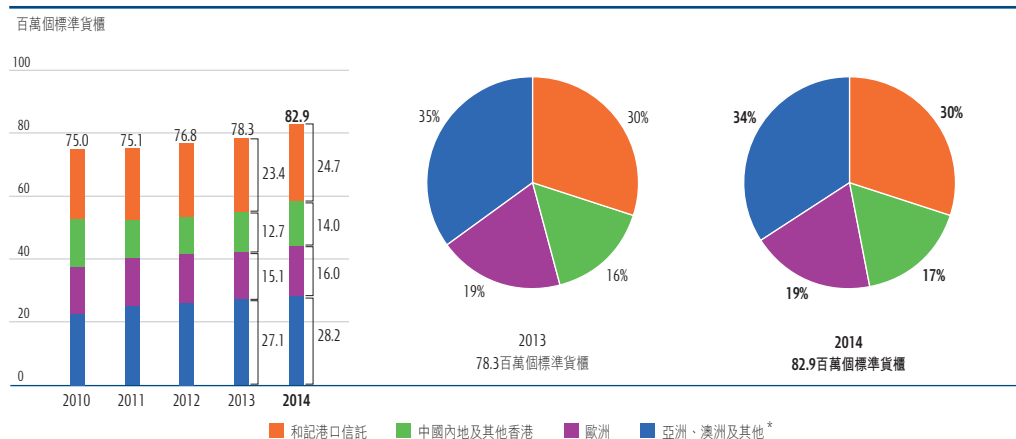
	2014 年 港幣百萬元	2013 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¹⁾	35,624	34,119	+4%	+6%
EBITDA ⁽¹⁾	12,133	11,447	+6%	+7%
EBIT ⁽¹⁾	7,944	7,358	+8%	+9%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82.9	78.3	+6%	

註 1：收益總額、EBITDA 與 EBIT 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該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 與 EBIT 之 8%、12% 與 12%。

2014 年之整體吞吐量增加 6% 至 8,290 萬個標準貨櫃，反映於年內大部份地區均取得市場增長，但因墨西哥在激烈競爭下處理量下降而部份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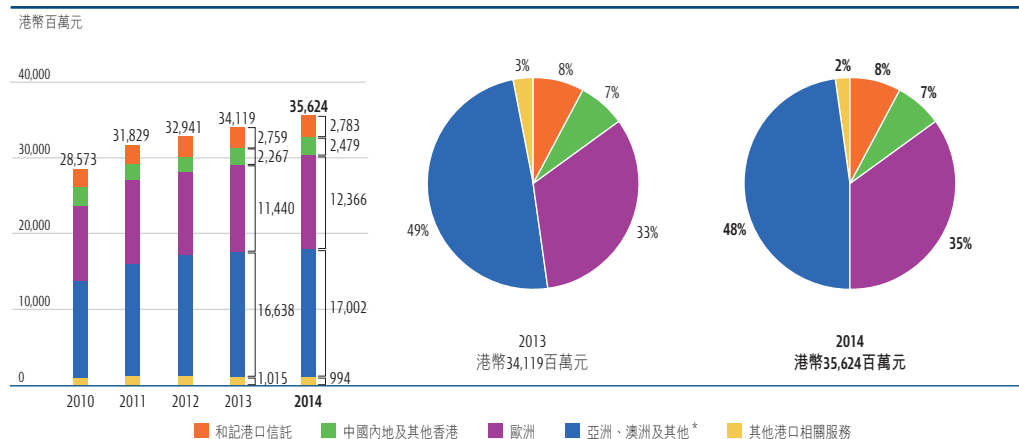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之 貨櫃吞吐量總額 (+6%)



* 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2014年之收益總額上升4%至港幣356億2,400萬元，主要由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以及英國、上海、巴拿馬之港口與發展中之澳洲悉尼與布里斯班港口貢獻增加所帶動，但因印尼與墨西哥港口吞吐量下降導致較少收益貢獻，以及不利之匯兌變動而部份抵銷。

按分部劃分之 收益總額⁽²⁾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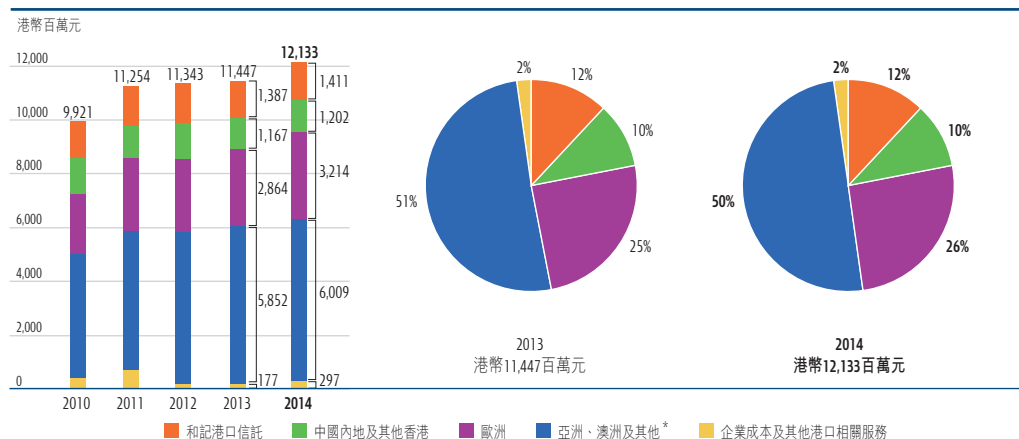


* 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2： 收益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該部門之EBITDA增加6%至港幣121億3,300萬元，主要由上文所述之吞吐量增長，以及繼續集中提升生產力與效率之措施所帶動。EBIT於2014年增長8%至港幣79億4,400萬元，增長較EBITDA高，主要由於2013年確認有關倫敦泰晤士港之若干資產加速折舊，因此2014年折舊支出增幅較低，但因墨西哥與巴拿馬擴充設施，以及於西班牙巴塞隆拿及澳洲布里斯班與悉尼新開辦之港口導致支出上升。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³⁾⁽⁴⁾ (+6%)



* 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3： EBITDA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註4： 2010年至2012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於2013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之影響。

分部表現

和記港口信託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⁵⁾	2,783	2,759	+1%
EBITDA ⁽⁵⁾	1,411	1,387	+2%
EBIT ⁽⁵⁾	812	785	+3%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24.7	23.4	+6%

註5： 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和記港口信託經營之港口吞吐量於2014年增加6%。然而，集團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僅增加1%，反映於2014年3月出售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亞洲貨櫃碼頭」)之60%實際權益。集團所佔EBITDA與EBIT分別於2014年增加2%與3%，主要由於和記港口信託於2014年出售亞洲貨櫃碼頭60%實際權益所得收益，但因勞工及其他營運成本增加而部份抵銷。

於2014年3月，和記港口信託出售其於亞洲貨櫃碼頭(位於香港葵青港八號碼頭)之60%權益予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40%)及中海碼頭(香港)發展有限公司(20%)。和記港口信託保留亞洲貨櫃碼頭40%實際權益。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479	2,267	+9%	+10%
EBITDA	1,202	1,167	+3%	+4%
EBIT	838	823	+2%	+3%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4.0	12.7	+10%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分部之表現改善，主要由於該部門於上海、寧波與廈門之港口開展新服務後貢獻增加，但貨物轉用陸路運輸令汕頭之接駁服務量減少及營運成本上升而部份抵銷。

歐洲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2,366	11,440	+8%	+7%
EBITDA	3,214	2,864	+12%	+10%
EBIT	1,989	1,642	+21%	+19%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6.0	15.1	+6%	

歐洲分部之表現較佳，反映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帶動進出口量上升，以及荷蘭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英國港口及巴塞南歐碼頭之本地吞吐量比例增加。EBIT之增長亦反映於2013年確認倫敦泰晤士港之若干資產加速折舊，但因新巴塞南歐碼頭全年折舊之影響而部份抵銷。

亞洲、澳洲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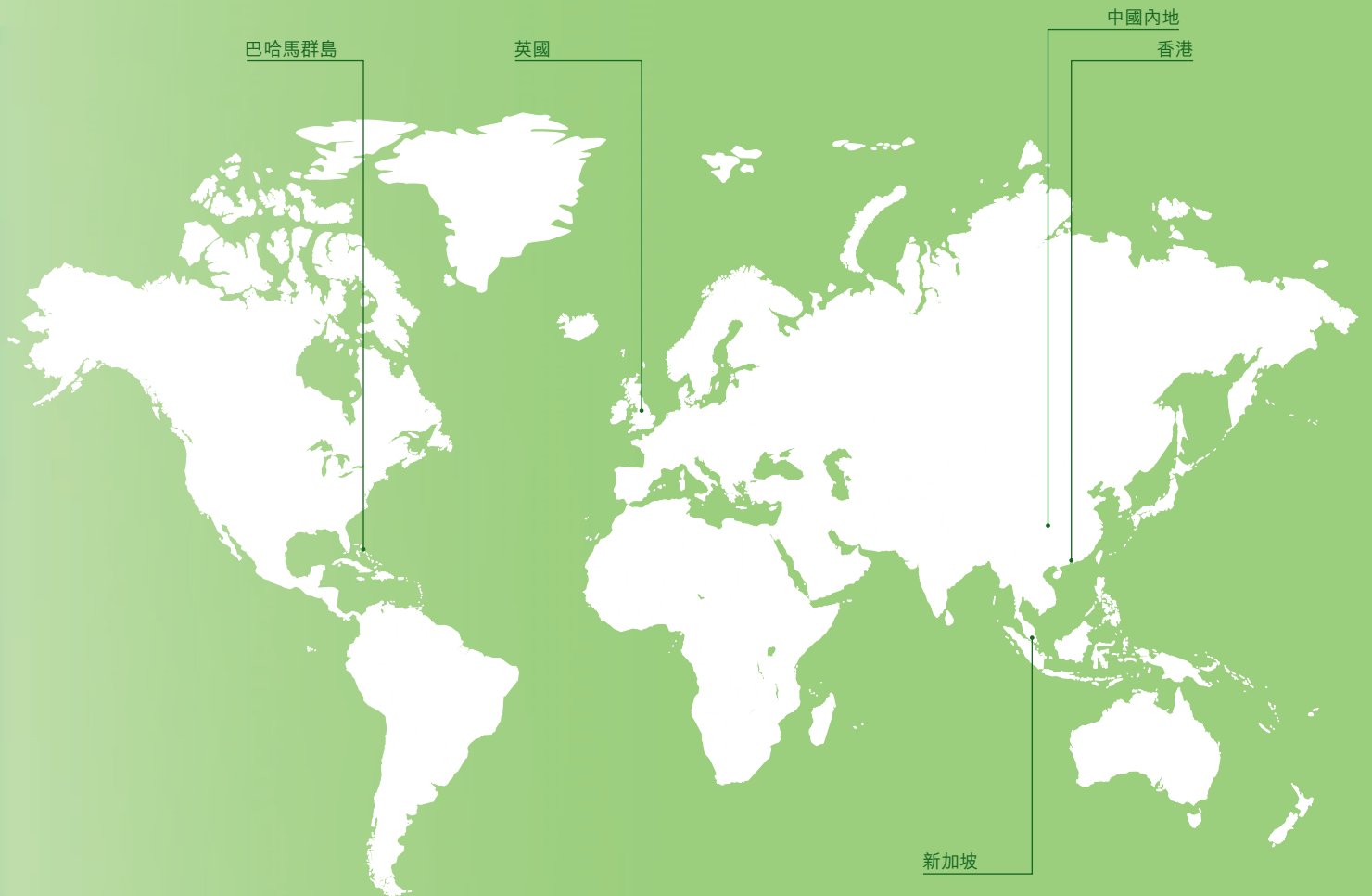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7,002	16,638	+2%	+6%
EBITDA	6,009	5,852	+3%	+5%
EBIT	4,262	4,224	+1%	+3%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28.2	27.1	+4%	

亞洲、澳洲及其他分部之貢獻改善，反映所有主要港口之貢獻增加，惟墨西哥、印尼耶加達以及澳洲新港口之開辦虧損除外。由於Westports Holdings Bhd於2013年10月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集團所佔馬來西亞港口業務之權益由31.45%減至23.55%。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在香港持有的租賃物業為1,180萬平方呎。



- 收益總額減少34%至港幣160億6,900萬元。
- EBITDA減少29%至港幣99億9,800萬元。
- EBIT減少29%至港幣96億6,100萬元。





3

1. 都會海逸酒店與港鐵紅磡站咫尺之距，前往九龍尖沙嘴的購物區更是信步可達。
2. 廣州珊瑚灣畔3及4期環境優美，臨江而望，視野無際。
3. 「新街里」重現青島傳統建築精髓，將發展為集購物與休閒於一體的歐陸式購物區。
4. 位於倫敦泰晤士河畔的Albion Riverside，由世界著名的建築師Foster and Partners精心設計。
5. 東莞海逸豪庭D期御峰，提供舒適的生活體驗和優美環境，堪稱南中國華邸典範。
6. 九龍海逸君綽酒店座落於維多利亞港旁，提供豪華的客房設施、多元化的餐膳選擇，及完善的會議和商務設備。



集團之地產及酒店部門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辦公樓、商業、工業與住宅物業，於中國內地與海外以住宅物業為主之發展項目，以及11家高級酒店之權益。

集團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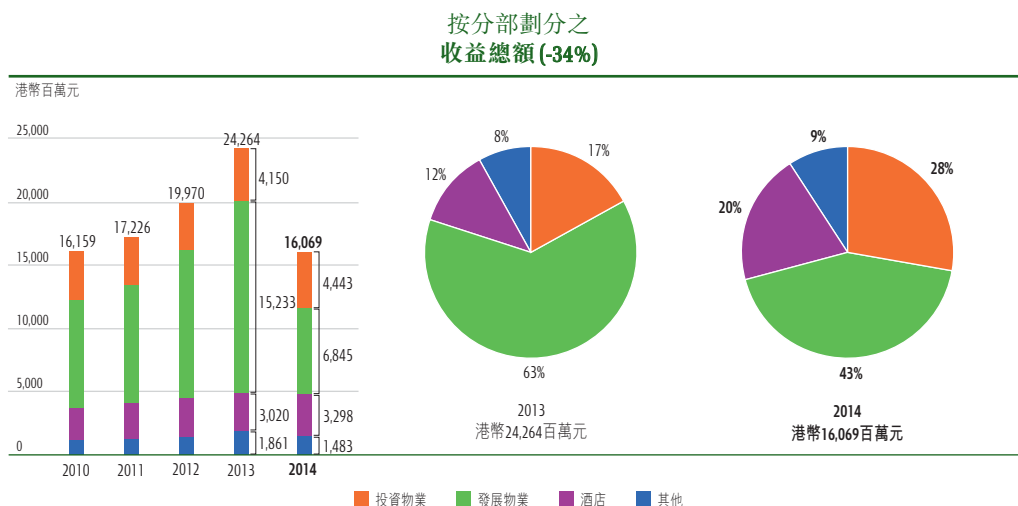
該部門之投資物業組合之應佔權益包括位於香港之1,180萬平方呎及內地與海外之150萬平方呎之租賃物業。該部門亦持有合資企業之權益，發展以住宅物業為主之優質項目，可供發展之土地儲備的應佔權益約7,800萬平方呎，主要在內地。此外，集團持有之11家高級酒店之組合，有逾8,500間客房。以客房數目計算，集團之平均實際權益約63%。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6,069	24,264	-34%	-33%
EBITDA	9,998	13,995	-29%	-28%
EBIT	9,661	13,659	-29%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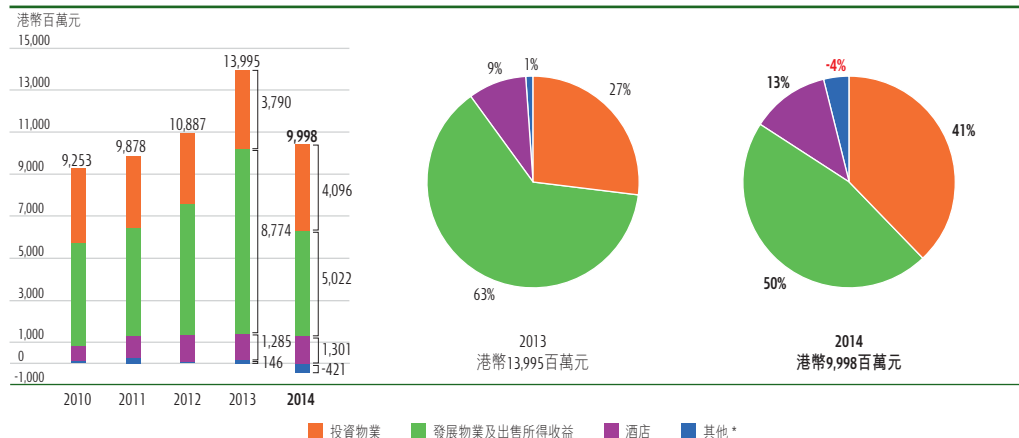
該部門分別佔集團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4%、10%與15%。

該部門於2014年之表現遜色，主要由於內地發展物業銷售額下降，但因投資物業與酒店業務取得穩定增長而部份抵銷。

集團於2014年錄得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長為港幣251億元(2013年為港幣3,200萬元)。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¹⁾ (-29%)



* 其他包括服務收入淨額、企業成本、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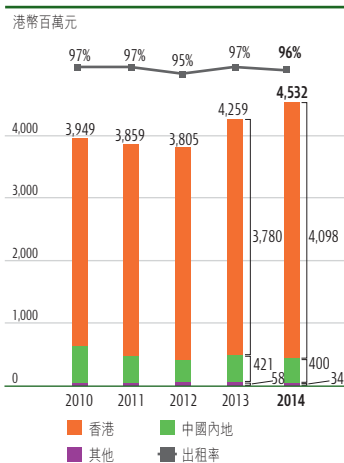
註1：2010年至2012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於2013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之影響。

分部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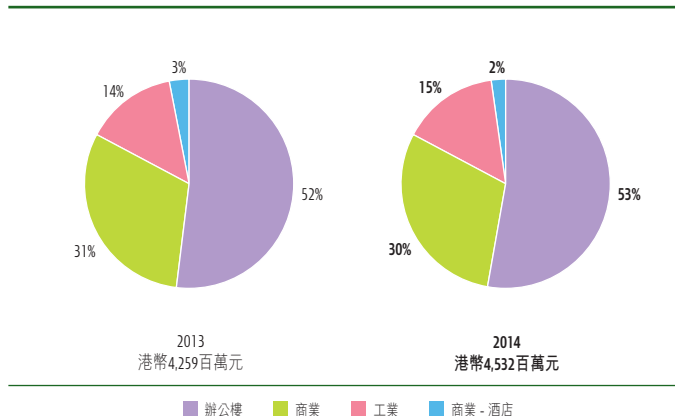
投資物業

總租金收入(包括所佔來自集團酒店之商業物業之租金收入)較去年增加6%，主要由於續租租金上調。集團之租賃物業組合之應佔權益約1,330萬平方呎，物業包括辦公樓(27%)、商業(26%)、工業(46%)與住宅(1%)。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港幣736億元，整體收益率為6.1%。

按地區劃分之 租金收入總額與出租率



按物業類別劃分之 總租金收入



香港

集團在香港之租賃物業之應佔權益約1,180萬平方呎(2013年為1,180萬平方呎)，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持有之物業。總租金收入為港幣40億9,800萬元(2013年為港幣37億8,000萬元)，較去年增長8%，反映續約租金上調。集團之所有香港租賃物業大部分租出。

投資物業 (續)

中國內地及海外

集團在內地與海外之各間合資企業所持有之投資物業共350萬平方呎，集團佔其中150萬平方呎(2013年為220萬平方呎)。集團所佔此等物業之總租金收入為港幣4億3,400萬元(2013年為港幣4億7,900萬元)，較去年下降9%，主要由於在2013年出售廣州西城都荟。

物業發展及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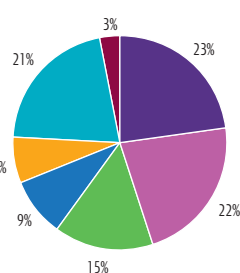
於2014年，物業發展溢利及出售物業所得收益為集團之EBITDA貢獻港幣50億2,200萬元(2013年為港幣87億7,400萬元)。由於內地多個城市均有激烈之減價戰，該部門錄得銷售量放緩。然而，該部門之平均售價維持於確保其優質物業可提供健康利潤回報之水平。

於2014年，集團已完成應佔總樓面面積約490萬平方呎之住宅及商業物業及已確認銷售應佔總樓面面積約340萬平方呎，分別較2013年減少45%與56%。在上述原因影響下，來自己確認銷售之相應收益，包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收益，於2014年減少55%至港幣68億4,500萬元。

集團目前應佔之土地儲備約7,800萬平方呎，其中97%在內地(平均土地成本為每平方呎人民幣238元或約每平方呎港幣298元)，以及3%在英國與新加坡。此土地儲備包括分佈於21個城市之38個項目，預計於數年內分期發展。

集團亦於年內確認出售在香港若干持作長期投資之物業權益及上海東方匯經中心之權益所得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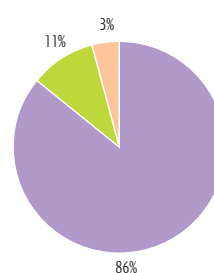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
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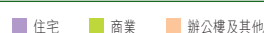
總面積：78百萬平方呎



按物業類別劃分之
發展項目總樓面面積



總面積：78百萬平方呎



中國內地

集團於2014年完成應佔約490萬平方呎物業發展，其中約470萬平方呎於內地完成。鑒於物業市道疲弱，該部門有策略地訂定若干項目之完成與推售時間，以待市場氣氛改善。

集團所佔來自已確認銷售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收益(已扣除營業稅)下降60%至港幣56億200萬元，相應之物業發展溢利於年內為集團之EBITDA貢獻港幣15億300萬元，較2013年減少71%。

已確認銷售之住宅物業之相關平均售價為每平方呎港幣1,715元(2013年為每平方呎港幣1,636元)。集團2014年已確認銷售之住宅物業之相關平均土地成本約每平方呎港幣281元(2013年為每平方呎港幣227元)。集團之平均建築成本及平均專業、市場推廣、資金及其他成本分別約每平方呎港幣529元及每平方呎港幣412元(2013年分別為每平方呎港幣533元與每平方呎港幣311元)。

	2014年	2013年	變動
應佔銷售價值總額(港幣百萬元)			
已確認銷售*	5,602	14,172	-60%
- 與住宅物業有關	4,991	10,830	-54%
住宅物業平均售價[^](每平方呎港幣)	1,715	1,636	+5%
已訂約銷售*	6,988	14,149	-51%
- 與住宅物業有關	5,980	11,122	-46%
住宅物業平均售價[^](每平方呎港幣)	1,759	1,861	-5%
應佔銷售之總樓面面積總額(千平方呎)			
預售物業滾存	1,558	2,321	
已確認銷售總樓面面積	3,228	7,748	-58%
- 與住宅物業有關	3,085	7,041	-56%
(單位數目：2014年為4,150個；2013年為9,885個)			
已訂約銷售總樓面面積	3,893	6,985	-44%
- 與住宅物業有關	3,602	6,354	-43%
(單位數目：2014年為4,835個；2013年為8,819個)			
預售物業滾存[#]	2,223	1,558	

* 已扣除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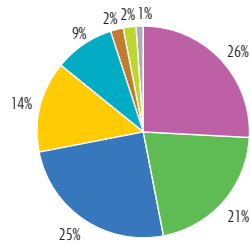
[^] 所列平均售價包括營業稅

[#] 於2014年年底及2013年年底，預售物業價值(已扣除營業稅)分別為港幣44億1,500萬元及港幣30億2,800萬元。

物業發展及出售物業所得收益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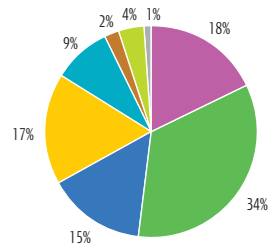
住宅物業銷售
按地區劃分

已確認住宅項目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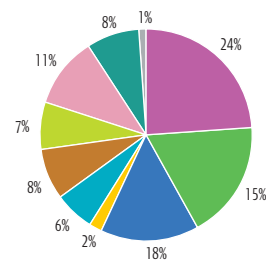
2014：港幣4,991百萬元 (-54%)

已確認銷售住宅項目
總樓面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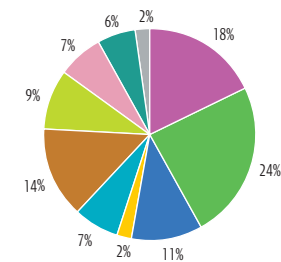
2014：3.1百萬平方呎 (-56%)

已訂約住宅項目銷售額



2014：港幣5,980百萬元 (-46%)

已訂約銷售住宅項目
總樓面面積



2014：3.6百萬平方呎 (-43%)

廣東省 成都 上海 常州 青島 重慶 西安 南京 武漢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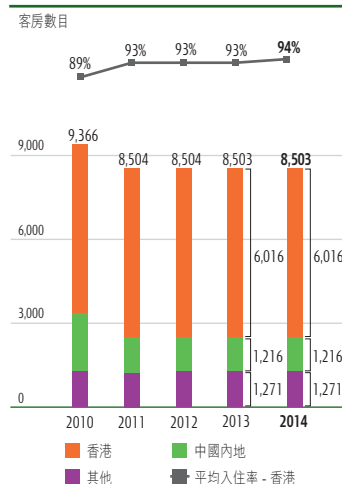
酒店

集團持有在香港、內地與巴哈馬群島11家酒店之權益，並透過其佔50%權益之酒店管理合資企業管理其中八家酒店。於2014年，酒店業務錄得收益總額港幣32億9,800萬元，較去年增加9%。計入酒店商業物業業績之EBITDA與EBIT分別較去年增加1%與2%至港幣13億100萬元及港幣10億6,100萬元，主要由於巴哈馬群島業務業績改善，但因內地酒店表現遜色而部份抵銷。

集團於香港之八家酒店應佔190萬平方呎總樓面面積，產生之平均應佔酒店經營溢利⁽²⁾為每月每平方呎港幣36元(介乎每月每平方呎港幣12元至每月每平方呎港幣71元)，應佔此等酒店之賬面值約港幣35億8,100萬元，EBIT收益率為20.1%。於香港之酒店客房總平均入住率為94%。

註2：酒店經營溢利為扣除傢俬、裝置及設備折舊後之EBIT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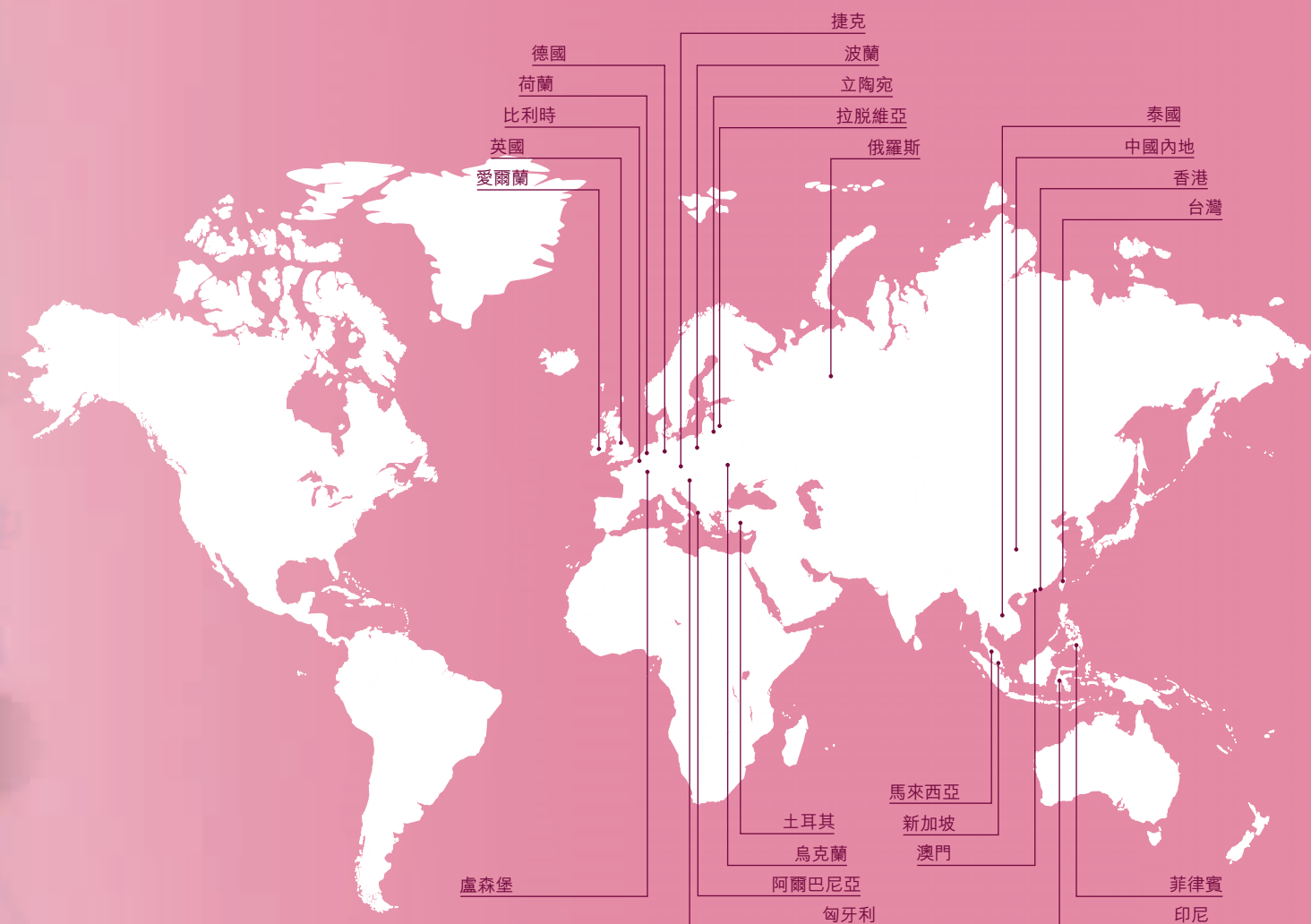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之
平均實際客房數目及入住率



零售



屈臣氏於亞洲及東歐有超過4,000家店舖。



- 收益總額增加6%至港幣1,573億9,700萬元。
- EBITDA增加10%至港幣155億4,900萬元。
- EBIT增加11%至港幣130億2,300萬元。





1. 屈臣氏集團慶祝全球分店數目突破 11,400 大關。
2. Kruidvat 獲選為荷蘭三大零售品牌，反映在網上行銷及顧客服務投資方面得到豐碩回報。
3. Savers 以「顧客第一」為服務宗旨，更獲評選為英國 2014 年最佳個人護理零售商。
4. 百佳在內地得到眾多忠誠顧客的愛戴，會員計劃人數接近 100 萬。
5. ICI PARIS XL 榮膺比利時和荷蘭的最佳網上商店及香水專門店。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以零售店舖數目計算，屈臣氏集團是全球最大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

集團表現

屈臣氏集團目前經營13個零售品牌，在全球24個市場開設超過11,400家店舖，提供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食品及洋酒，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並在香港與內地生產與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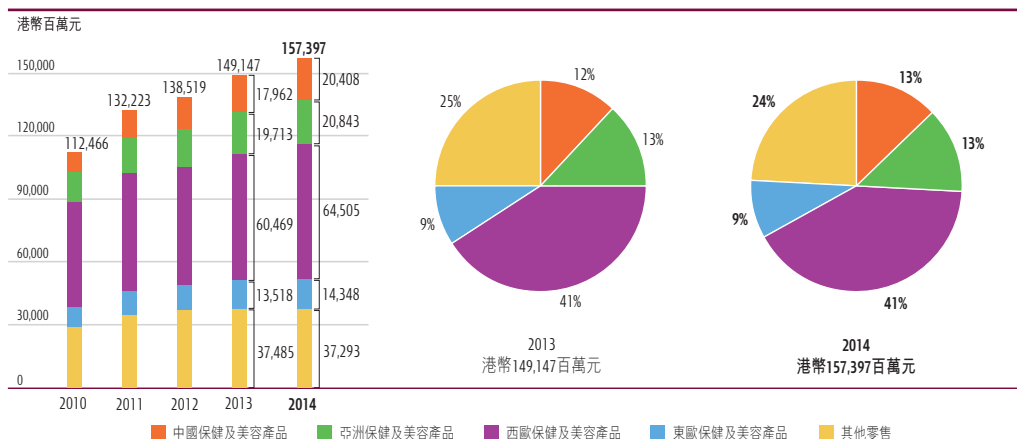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57,397	149,147	+6%	+6%
EBITDA	15,549	14,158	+10%	+12%
EBIT	13,023	11,771	+11%	+13%
店舖總數	11,435	10,581	+8%	

零售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37%、16%與20%。

未計2014年7月出售機場特許經營業務所得收益港幣3億5,000萬元及匯兌之影響，集團零售業務於2014年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分別增長6%、9%與10%。

所有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均錄得強勁增長，主要受店舖數目增加及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按年銷售額增長帶動。

按分部劃分之
收益總額 (+6%)



收益總額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408	17,962	+14%	+14%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0,843	19,713	+6%	+8%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41,251	37,675	+9%	+11%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64,505	60,469	+7%	+6%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4,348	13,518	+6%	+13%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20,104	111,662	+8%	+9%
其他零售 ⁽¹⁾	37,293	37,485	-1%	-
零售總額	157,397	149,147	+6%	+6%
- 亞洲	78,544	75,099	+5%	+5%
- 歐洲	78,853	74,048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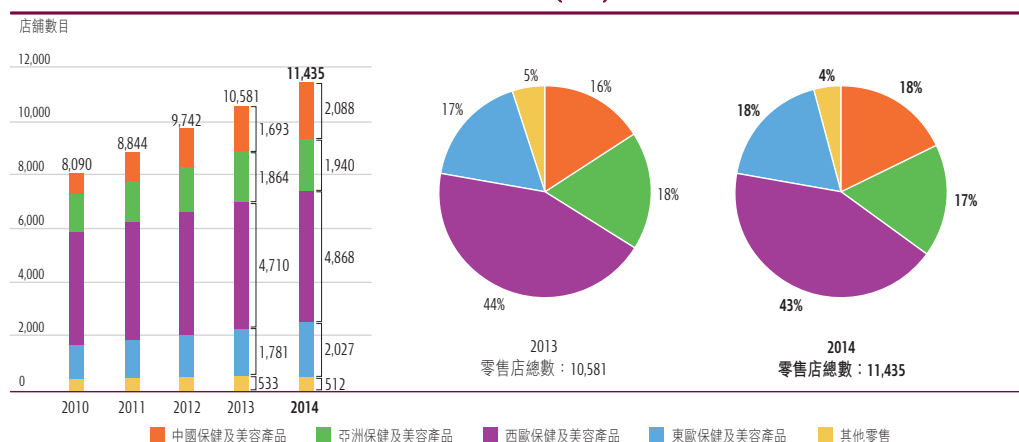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 (%) ⁽²⁾	2014年	2013年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3.9%	+0.6%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4.6%	+4.9%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4.3%	+3.1%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3.1%	+2.8%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5%	+3.2%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3.4%	+2.9%
其他零售 ⁽¹⁾	-1.9%	-0.3%
零售總額	+2.3%	+2.2%
- 亞洲	+1.4%	+1.4%
- 歐洲	+3.0%	+2.9%

註1：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以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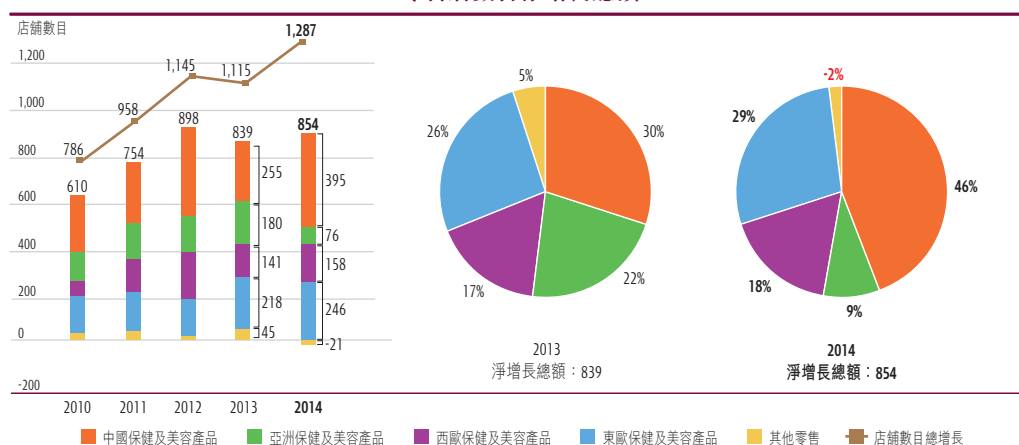
註2：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天(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先前12個月店舖規模並無大幅變動的店舖所貢獻的收益變動百分比。

集團表現(續)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總數(+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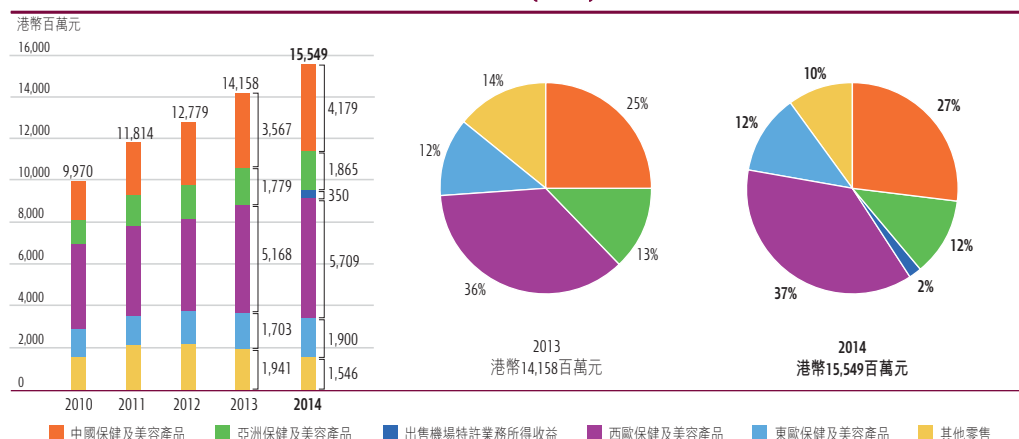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數目淨增長總額



店舖數目	2014年	2013年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88	1,693	+23%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940	1,864	+4%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4,028	3,557	+13%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4,868	4,710	+3%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27	1,781	+14%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0,923	10,048	+9%
其他零售 ⁽³⁾	512	533	-4%
零售總額	11,435	10,581	+8%
- 亞洲	4,540	4,090	+11%
- 歐洲	6,895	6,491	+6%

註3：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以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⁴⁾ (+10%)



註4： 2010年至2012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編列，以反映於2013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之影響。

EBITDA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4,179	3,567	+17%	+18%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865	1,779	+5%	+8%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6,044	5,346	+13%	+15%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709	5,168	+10%	+12%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900	1,703	+12%	+17%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3,653	12,217	+12%	+14%
其他零售 ⁽⁵⁾	1,546	1,941	-20%	-20%
未計一次性項目前 EBITDA	15,199	14,158	+7%	+9%
出售機場特許營業務所得收益	350	—	+100%	+100%
EBITDA - 零售總額	15,549	14,158	+10%	+12%
- 亞洲	7,940	7,290	+9%	+10%
- 歐洲	7,609	6,868	+11%	+13%

註5：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以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整體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於2014年繼續表現強勁，EBITDA增長12%(以當地貨幣計算增長14%)，反映所供應之產品具競爭力、改善利潤管理、提高營運效率，以及持續着重環球自家品牌及獨家代理之產品。此強勁表現亦受優質新店啟業帶動，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少於10個月。於2014年，整體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每家新店之平均資本開支為港幣100萬元。

分部表現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0,408	17,962	+14%	+14%
EBITDA	4,179	3,567	+17%	+18%
EBIT	3,758	3,212	+17%	+18%
店舖總數	2,088	1,693	+23%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 店舖銷售額增長(%)	+3.9%	+0.6%		

屈臣氏業務繼續為中國內地佔領導地位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以當地貨幣計算，本年度再取得18%之可觀EBIT增長。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之店舖總數於年內增加395家，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少於九個月，目前於內地353個城市經營逾2,000家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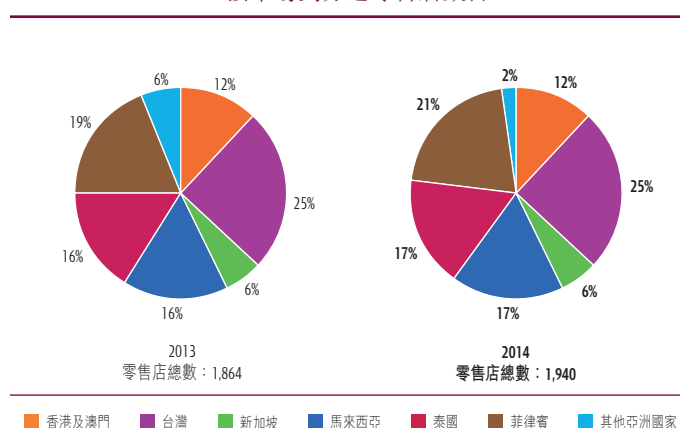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0,843	19,713	+6%	+8%
EBITDA	1,865	1,779	+5%	+8%
EBIT	1,545	1,470	+5%	+8%
店舖總數	1,940	1,864	+4%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 店舖銷售額增長(%)	+4.6%	+4.9%		

屈臣氏業務是亞洲居領導地位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品牌有極高知名度，而且地域分佈廣泛。貢獻之增長主要來自台灣、馬來西亞、香港、泰國與菲律賓之屈臣氏業務。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之店舖總數於年內增加76家，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少於12個月。該分部目前在八個市場營運超過1,900家店舖。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4%)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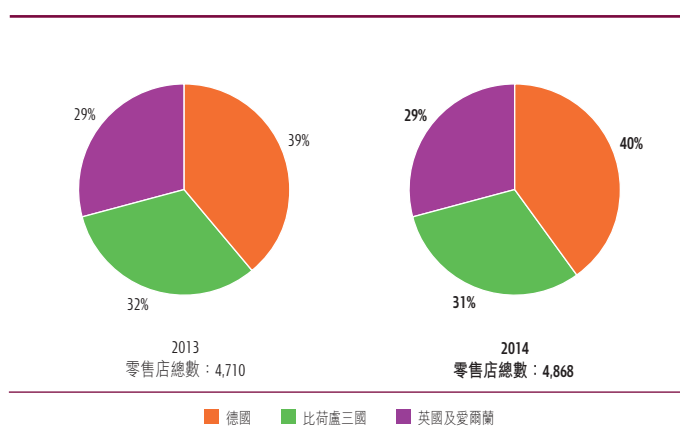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64,505	60,469	+7%	+6%
EBITDA	5,709	5,168	+10%	+12%
EBIT	4,671	4,163	+12%	+14%
店舖總數	4,868	4,710	+3%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 店舖銷售額增長 (%)	+3.1%	+2.8%		

縱使歐洲營商環境困難，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年內仍取得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德國之Rossmann合資企業及比荷盧三國之Kruidvat之強勁銷售表現，以及英國Savers與Superdrug之貢獻增加。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2014年開設158家新店，目前經營逾4,800家店舖。此分部之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約12個月。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3%)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分部表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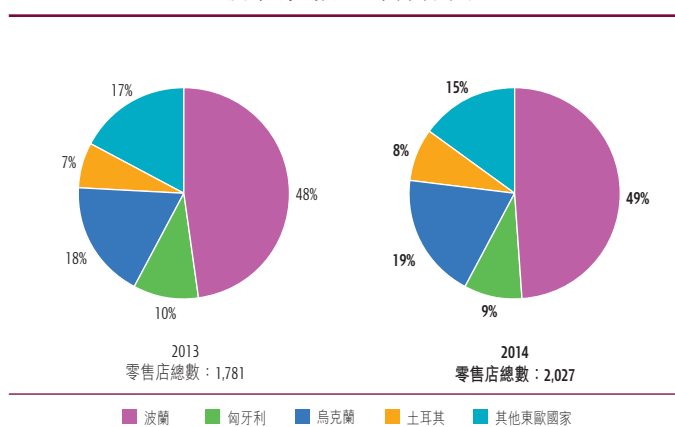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4,348	13,518	+6%	+13%
EBITDA	1,900	1,703	+12%	+17%
EBIT	1,613	1,425	+13%	+18%
店舖總數	2,027	1,781	+14%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 店舖銷售額增長(%)	+2.5%	+3.2%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錄得強勁增長，主要受波蘭之Rossmann合資企業及土耳其與烏克蘭之屈臣氏業務帶動。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2014年開設246家新店，目前在八個市場經營逾2,000家店舖。此分部之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少於16個月。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4%)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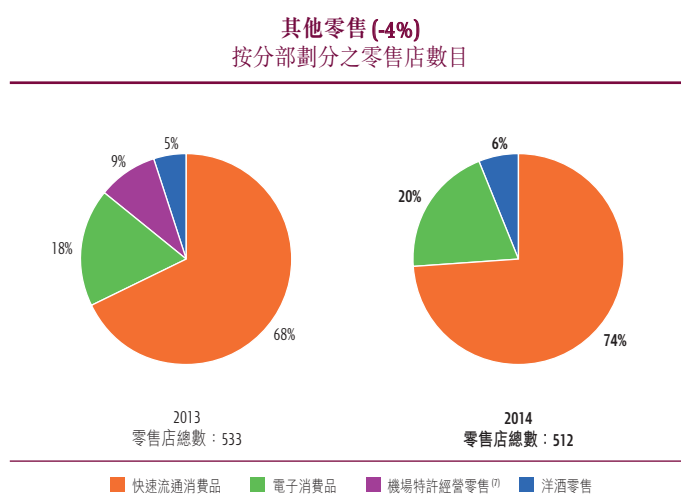


其他零售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7,293	37,485	-1%	—
EBITDA ⁽⁶⁾	1,546	1,941	-20%	-20%
EBIT ⁽⁶⁾	1,086	1,501	-28%	-28%
店舖總數	512	533	-4%	
按相同基準計算之 店舖銷售額增長(%)	-1.9%	-0.3%		

註6：不包括於2014年7月出售機場特許經營業務所得收益港幣3億5,000萬元。

此分部錄得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分別下降1%、20%與28%，主要由於百佳及豐澤業務在香港面對激烈競爭，加上豐澤並無新產品推出發售，致令其貢獻減少。其他零售目前於三個市場經營逾510家零售店。



註7：機場特許經營業務已於2014年7月出售。

基建



Powercor 是澳洲維多利亞省最大的配電商，為該省中西部和鄉郊地區以及墨爾本西面市郊提供電力。



- 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17億8,200萬元。



1. Park'N Fly 是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服務供應商，也是業內唯一的全國服務供應商，在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利爾、艾德蒙頓與渥太華提供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及服務。
2. Northumbrian Water 是英格蘭及威爾斯 10 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
3. UK Power Networks 是英國最大的配電商之一，供應全英約三成電力。
4. AVR 是荷蘭最大的廢物轉化能源公司之一，經營兩家廢物處理廠。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在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權益。長江基建是香港、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基建業具領導地位之投資者。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長江基建78.16%⁽¹⁾權益，基建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年內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11%、25%與28%。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45,419	42,460	+7%
EBITDA	24,483	22,841	+7%
EBIT	18,215	17,528	+4%

長江基建是於聯交所上市之最大型基建公司之一，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基建、運輸基建、水務基建、廢物處理及基建相關業務。

長江基建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17億8,200萬元，較2013年增加173%，主要來自經綜合調整後所佔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於2014年1月透過將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將其香港電力業務獨立上市所得之收益。電能實業目前持有港燈電力投資49.9%權益。

長江基建經綜合調整後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分別於2014年增加7%、7%與4%，並不包括於集團之「除稅後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下呈報有關港燈電力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及上文所述收購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AGN」)之按市價計值收益。長江基建之基本業務錄得強勁增長，其於2013年收購之業務(包括於新西蘭之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及於荷蘭之AVR-Afvalverwerking B.V(「AVR」)提供全年溢利貢獻，以及下述於2014年收購之業務之新增收入。

長江基建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電能實業38.87%權益，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10億500萬元，較去年之港幣111億6,500萬元溢利增加446%，主要來自港燈電力投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收益，以及其所佔AGN與AVR之業績增長，但港燈電力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後其所佔香港電力業務業績減少及英國調低企業稅率令2013年錄得遞延稅項抵減，因而部份抵銷。

於2014年7月，由長江基建牽頭並與長江實業組成之合資企業完成收購加拿大最大之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ParkN Fly，作價約3億8,100萬加元(約港幣27億2,000萬元)。

於2014年10月，由長江基建牽頭並與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組成之合資企業以現金代價每股1.32澳元完成競價全面收購澳洲天然氣分銷商AGN。長江基建聯同電能實業目前擁有AGN約72.5%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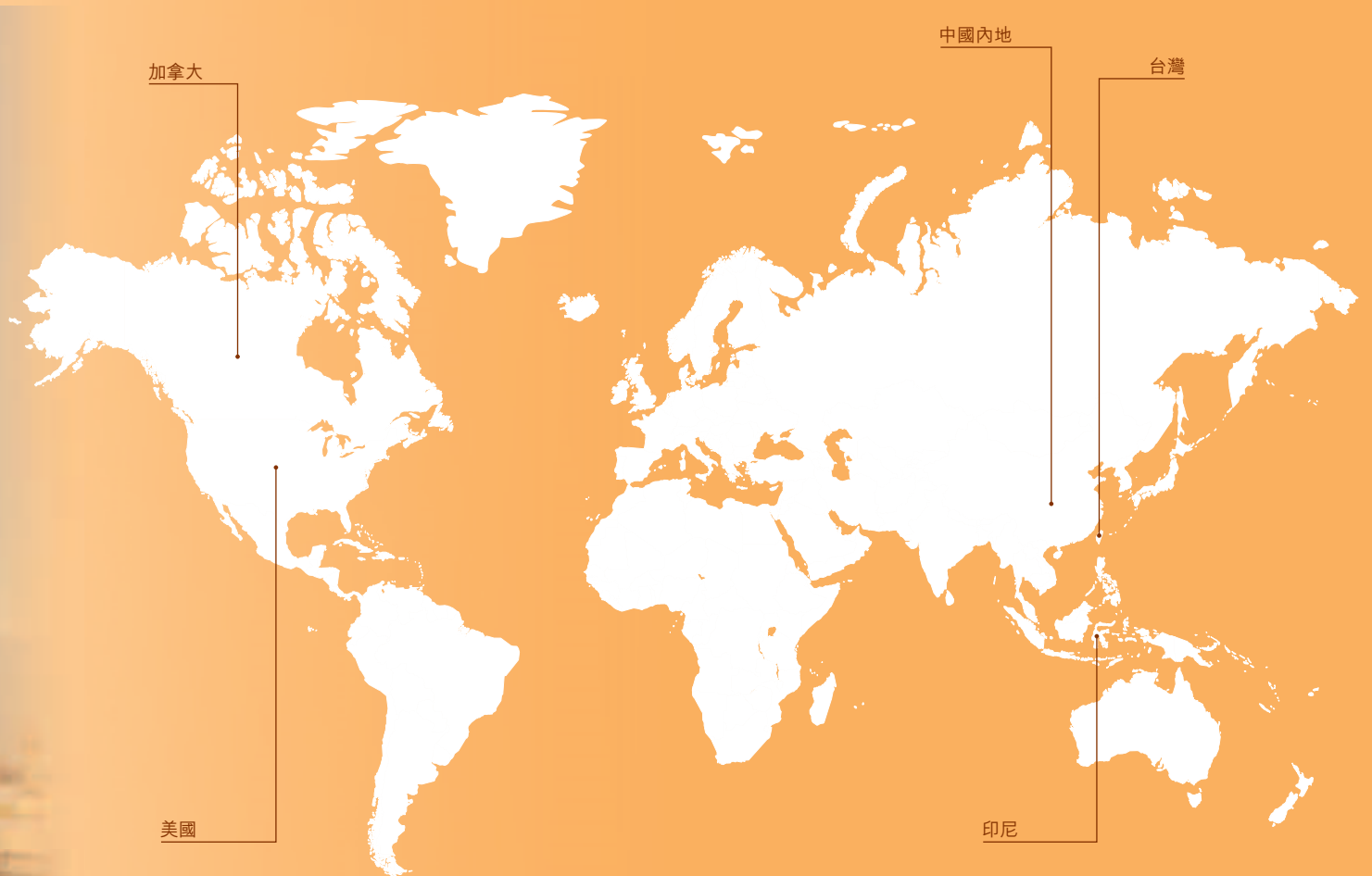
於2015年1月，由長江基建牽頭並與長江實業組成之合資企業訂立協議，收購英國Eversholt Rail Group(「Eversholt」)。Eversholt為英國之主要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以長期合約向鐵路營運商出租一系列不同之地區、短途和高速載客列車，以及貨運用機車和載貨車卡。是項收購之企業價值約25億英鎊(約港幣293億元)，交易預期大概於2015年4月完成。

註1：於2015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一項配股及股份認購交易，令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由78.16%減至75.67%。

能源



旭日能源項目展開蒸氣生產運作。



- 赫斯基能源公佈扣除專利稅後之收益增加3%至240億9,200萬加元。
- 未計除稅後減值支出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8%至18億8,000萬加元。
- 赫斯基能源之產量增加9%至平均每天約34萬100桶石油當量。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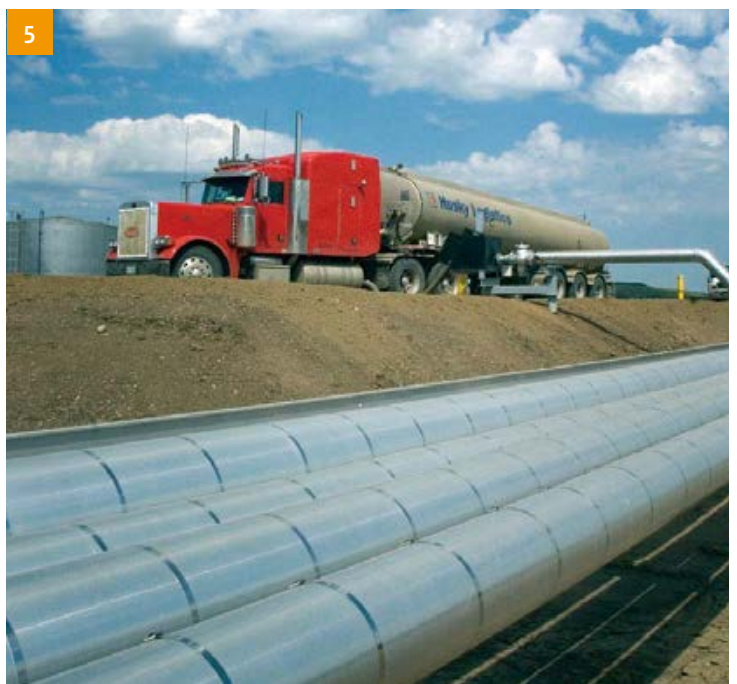


4





1. 位於南中國海的荔灣天然氣項目投產。
2. 赫斯基能源的員工為陡坡熱採項目檢查抽油機。
3. 荔灣離岸中央平台。
4. 位於阿爾伯特省北部的Sandall重油熱採項目投產。
5. 運油車在加拿大西部Tangleflags選油區的設施進行裝載。



能源部門包括集團在赫斯基能源之33.97%權益。該公司是一家綜合能源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57,368	59,481	-4%	+3%
EBITDA	14,410	14,779	-2%	+5%
EBIT	6,324	7,208	-12%	-6%
產量(每天千桶石油當量)	340.1	312.0	+9%	

能源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14%、14%與10%。

赫斯基能源公佈扣除專利稅後之收益增加3%至240億9,200萬加元。股東應佔營運溢利為12億5,800萬加元，減少31%。撇除分別於2014年與2013年為若干原油與天然氣資產作出之除稅後減值支出6億2,200萬加元與2億400萬加元，股東應佔營運溢利較去年減少8%至18億8,000萬加元。

赫斯基能源之EBITDA增加5%至60億1,900萬加元，主要由於原油及天然氣產量增加，來自荔灣天然氣項目及多個重油熱採開發項目提供之新產量及原油與天然氣平均變現價格上升，但因精煉毛利及石油產品市場毛利下降而部份抵銷。然而，未扣除減值支出之EBIT減少6%至28億4,700萬加元，主要由於2014年產量上升導致折舊增加。

集團所佔EBITDA與EBIT換算為港元及經綜合調整後但未計上述減值支出前，分別下降2%與12%，主要由於不利之匯兌變動。

赫斯基能源之平均產量由2013年之約每天31萬2,000桶石油當量增加9%至2014年之約每天34萬100桶石油當量，主要由於荔灣天然氣項目開始天然氣生產、多個重油熱採開發項目(尤其於今年首季開始出產原油之Sandall重油熱採開發項目)產量表現強勁，以及Ansell綜合區富液化天然氣資源產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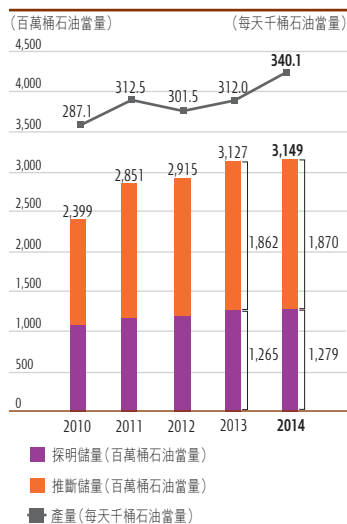
年內宣佈派發2013年第四季及2014年首三季之普通股股息總額為11億8,000萬加元，其中以現金派發之股息達11億6,900萬加元，其餘1,100萬加元以股代息支付。於2014年，集團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赫斯基能源現金股息達4億100萬加元或港幣28億200萬元。

赫斯基能源憑藉其平穩增長及集中之整合策略，於2014年取得穩健表現。位於南中國海之荔灣天然氣項目之荔灣3-1氣田於2014年3月投產，而第二個氣田流花34-2則於2014年12月投產。旭日能源項目第一期蒸氣業務於2014年12月開始運作。首間每天產量30,000桶之廠房預期於2015年第一季末投產，而第二間每天產量30,000桶之廠房預期於2015年年底開始運作。旭日能源項目第一期之產量預期於兩年內逐漸上升，大概於2016年年底上升至每天60,000桶產量之高峰(赫斯基能源所佔淨額為每天30,000桶)。每天產量3,500桶之Sandall重油熱採項目於2014年第一季投產，2014年之平均產量強勁，達每天5,700桶。

以下為目前開發中之項目，將於2016年年底前增添約每天85,000桶淨額之產量。

近期項目	業務	投產	預測產量淨額高峰 (每天桶數)
旭日能源項目廠房 1A	油砂	2015 年第一季	15,000 (2016 年年中)
旭日能源項目廠房 1B	油砂	2015 年第三季	15,000 (2016 年年底)
白玫瑰南部擴充項目	大西洋區	2015 年年中	15,000
Amethyst 北部 Hibernia 油井	大西洋區	2015 年第三季	5,000
Rush Lake	重油熱採	2015 年第三季	10,000
Edam 東部	重油熱採	2016 年第三季	10,000
Edam 西部	重油熱採	2016 年第四季	3,500
Vawn	重油熱採	2016 年第四季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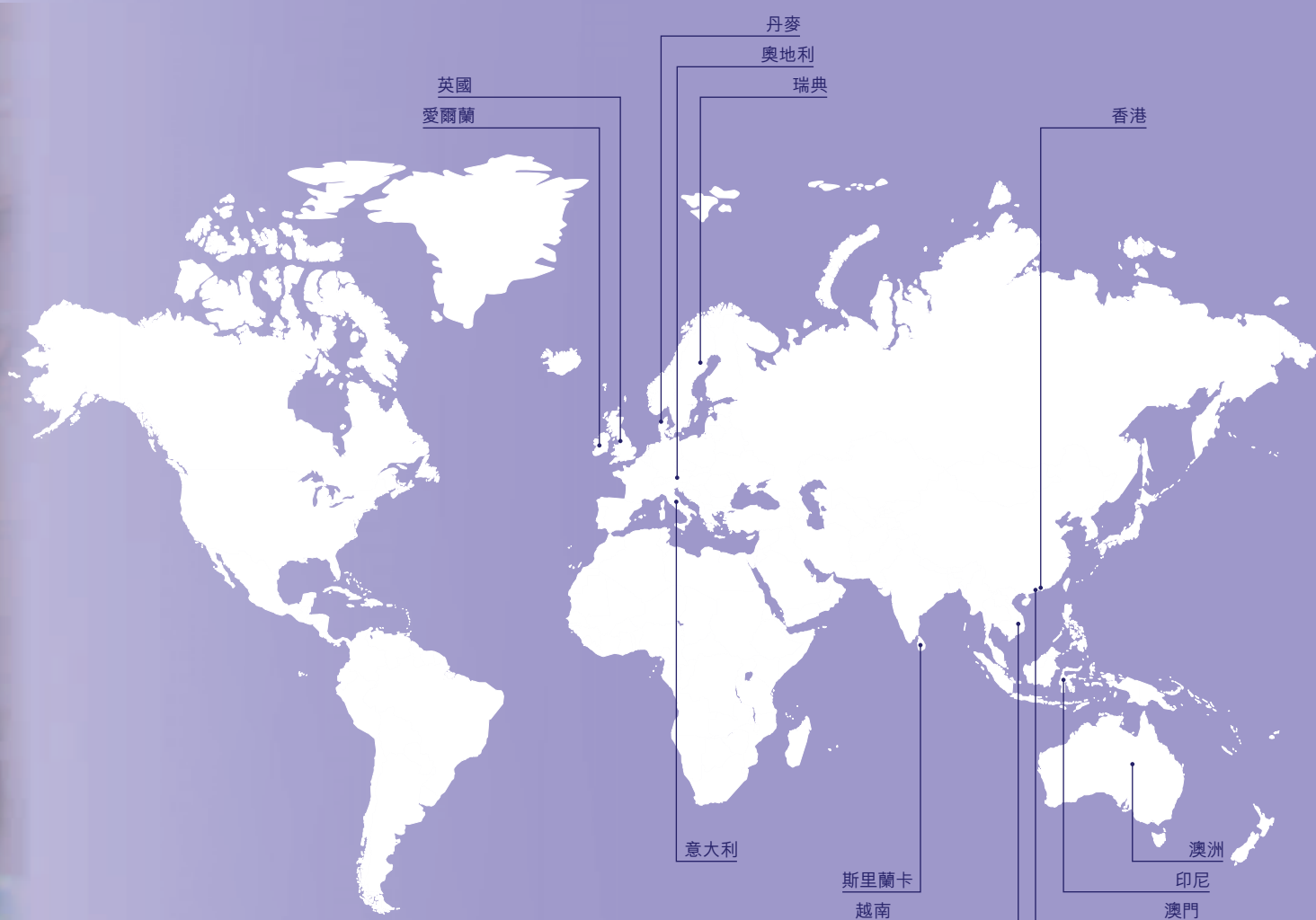
探明及推斷儲量與產量



電訊



3 愛爾蘭完成收購Telefónica的O2業務。



- 歐洲3集團之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分別增加6%、23%與42%。
- 於2014年12月31日，歐洲3集團之活躍客戶總人數超過2,500萬名。
- 和電香港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8億3,300萬元，較去年減少9%。
- 和電亞洲之LBITDA與LBIT分別為港幣2億7,800萬元及港幣14億6,500萬元，較去年遜色。

1



3



4





1. 隨着與奧地利Orange整合成功，更多的奧地利人能夠享用3的服務。
2. 香港為最新推出的智能手機舉行展銷活動，吸引數以千計的顧客到場購買。
3. 英國獲輿觀及uswitch評為整體質素最佳的智能手機網絡服務供應商。
4. 3澳門為用戶提供一系列精彩的多媒體內容。
5. 3集團繼續擴展其長期演進技術網絡。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3**集團在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之65.01%權益、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以及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HTAL之87.87%權益。歐洲**3**集團為高速流動電訊與流動寬頻科技之先驅，於六個歐洲國家經營業務。和電香港持有集團在香港與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及香港固網業務之權益。和電亞洲持有集團在印尼、越南與斯里蘭卡之流動電訊業務之權益。HTAL擁有VHA之50%權益。

集團表現

歐洲**3**集團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65,623	61,976	+6%	+5%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49,480	45,536	+9%	+8%
- 手機收益	14,372	15,062	-5%	
- 其他收益	1,771	1,378	+2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¹⁾	39,714	35,633	+11%	+11%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0%	78%		
其他毛利	1,008	1,015	-1%	
上客成本總額	(21,514)	(21,675)	+1%	
減：手機收益	14,372	15,062	-5%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7,142)	(6,613)	-8%	
營運支出	(17,982)	(17,364)	-4%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45%	49%		
EBITDA	15,598	12,671	+23%	+23%
EBITDA 毛利率 ⁽²⁾	30%	27%		
折舊與攤銷	(8,706)	(7,815)	-11%	
EBIT	6,892	4,856	+42%	+42%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1,271)	(10,176)	-11%	
EBITDA減資本開支	4,327	2,495	+73%	
牌照 ⁽³⁾	(38)	(6,824)	+99%	

註1：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網絡間收費及漫遊成本)。

註2：EBITDA 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3：2014年12月31日之牌照成本為有關上年度所獲牌照之附帶成本。

歐洲**3**集團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16%、16%與10%。

歐洲**3**集團之登記客戶總人數於年內增加11%，於2014年12月31日共超過2,950萬名，而活躍客戶總人數增加13%至超過2,500萬名，活躍比例達85%之水平。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之比例由去年之59%微降至2014年年底之58%。來自合約客戶的收益佔整體客戶服務收益淨額約84%，較去年下降三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新收購之奧地利與愛爾蘭業務之非合約客戶貢獻較高，以及意大利於年內加倍着重預繳非合約客戶。管理層持續集中控制客戶流失率，合約客戶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連續第三年維持於1.7%。

歐洲3集團之ARPU淨額較2013年下降1%至17.20歐羅，主要由於意大利與丹麥之價格競爭，以及數個國家之網絡間接駁收費對等調減對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只有輕微影響。然而，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上升9%，主要由於活躍客戶人數增加。AMPU淨額增加1%至13.82歐羅，主要由於毛利較高之數據收益比例增加，以及客戶總人數增加，帶來11%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幅。

歐洲3集團繼續在智能手機與流動數據範疇取得市場佔有率。於2014年，大部分歐洲3集團業務再次於各自所在國家之智能手機與流動寬頻界別保持領導地位。4G(LTE)網絡之啟動繼續進展良好，以具競爭力價格為客戶提升使用體驗。

於2014年12月31日，約660萬名客戶為接駁流動寬頻客戶，佔歐洲3集團客戶總人數22%，與去年相若。2014年上客之合約智能手機客戶總人數約佔年內上客之合約客戶總人數41%。於2014年，數據用量總額超過605拍字節，較去年增加57%。2014年每位活躍客戶之數據用量約25.4千兆字節，2013年為18.2千兆字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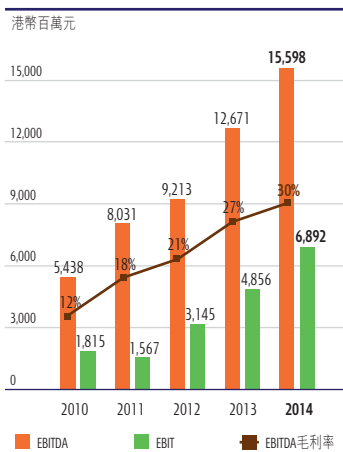
2014年上客成本總額(扣除後繳合約網綁式收費計劃之手機收益)共港幣71億4,200萬元，較2013年增加8%，而營運支出增加4%至港幣179億8,200萬元。

EBITDA及EBIT增長反映客戶總人數擴大、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改善、3愛爾蘭收購O₂ Ireland之新增貢獻，以及3奧地利持續實現合併後成本協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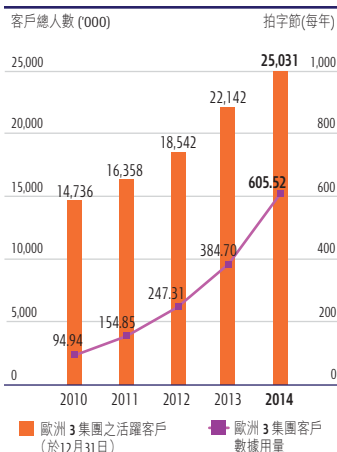
歐洲3集團繼續以審慎之資本管理策略維持持續之增長貢獻，令2014年之EBITDA減資本開支增加73%至港幣43億2,700萬元。

於2015年1月，集團同意與Telefónica S A進行獨家洽商，商討考慮收購O₂ UK，意向價為現金92億5,000萬英鎊，並須在3英國與O₂ UK之合併業務達到協定財務目標後，再額外支付最高10億英鎊之遞延利潤分成。

歐洲3集團 - EBITDA及EBIT



歐洲3集團之活躍客戶人數及數據用量



主要業務指標

	登記客戶總人數					
	2014年12月31日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預繳	合約	總人數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	4,225	6,061	10,286	+7%	+3%	+5%
意大利	4,977	5,063	10,040	-1%	+8%	+4%
瑞典	224	1,666	1,890	+40%	+9%	+12%
丹麥	374	752	1,126	+24%	+4%	+10%
奧地利	1,101	2,501	3,602	+18%	—	+5%
愛爾蘭 ⁽⁴⁾	1,429	1,164	2,593	+134%	+232%	+170%
歐洲3集團總額	12,330	17,207	29,537	+12%	+10%	+11%

	活躍 ⁽⁵⁾ 客戶總人數					
	2014年12月31日 活躍客戶人數(千名)			2013年12月3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預繳	合約	總人數	預繳	合約	總額
英國	2,483	5,931	8,414	+12%	+4%	+6%
意大利	3,812	4,952	8,764	+4%	+9%	+7%
瑞典	134	1,666	1,800	+46%	+9%	+11%
丹麥	338	752	1,090	+21%	+4%	+8%
奧地利	436	2,475	2,911	+22%	—	+3%
愛爾蘭 ⁽⁶⁾	917	1,135	2,052	+287%	+265%	+274%
歐洲3集團總額	8,120	16,911	25,031	+18%	+11%	+13%

	2014年	2013年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8%	59%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84%	87%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7%	1.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5%	83%

註4：包括2014年7月因收購O2 Ireland新增之約150萬名登記客戶。

註5：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過、接聽過電話或使用過數據/內容服務而產生收益之客戶。

註6：包括2014年7月因收購O2 Ireland新增之約150萬名活躍客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每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消費⁽⁷⁾ (「ARPU」)

	預繳	合約	合計 總額	比較2013年 12月31日 變動%
英國	5.30 英鎊	26.88 英鎊	20.81 英鎊	—
意大利	7.83 歐羅	18.23 歐羅	13.57 歐羅	-8%
瑞典	118.05 瑞典克朗	300.00 瑞典克朗	287.37 瑞典克朗	-3%
丹麥	116.10 丹麥克朗	169.25 丹麥克朗	153.60 丹麥克朗	-11%
奧地利	8.22 歐羅	21.43 歐羅	19.66 歐羅	-5%
愛爾蘭	16.47 歐羅	33.42 歐羅	25.85 歐羅	-11%
歐洲3集團平均	8.53 歐羅	26.59 歐羅	20.86 歐羅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每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消費淨額⁽⁸⁾ (「ARPU淨額」)

	預繳	合約	合計 總額	比較2013年 12月31日 變動%
英國	5.30 英鎊	18.91 英鎊	15.08 英鎊	—
意大利	7.83 歐羅	18.23 歐羅	13.57 歐羅	-8%
瑞典	118.05 瑞典克朗	216.11 瑞典克朗	209.30 瑞典克朗	-1%
丹麥	116.10 丹麥克朗	156.03 丹麥克朗	144.27 丹麥克朗	-10%
奧地利	8.22 歐羅	17.63 歐羅	16.37 歐羅	-7%
愛爾蘭	16.47 歐羅	29.75 歐羅	23.82 歐羅	-1%
歐洲3集團平均	8.53 歐羅	21.24 歐羅	17.20 歐羅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每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毛利淨額⁽⁹⁾ (「AMPU淨額」)

	預繳	合約	合計 總額	比較2013年 12月31日 變動%
英國	4.57 英鎊	15.02 英鎊	12.09 英鎊	—
意大利	6.10 歐羅	13.84 歐羅	10.37 歐羅	-5%
瑞典	93.54 瑞典克朗	185.22 瑞典克朗	178.86 瑞典克朗	+2%
丹麥	99.31 丹麥克朗	136.41 丹麥克朗	125.48 丹麥克朗	-9%
奧地利	7.09 歐羅	14.47 歐羅	13.49 歐羅	—
愛爾蘭	12.50 歐羅	25.05 歐羅	19.45 歐羅	+3%
歐洲3集團平均	6.87 歐羅	17.05 歐羅	13.82 歐羅	+1%

註7： 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後繳合約網綁式收費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8： 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後繳合約網綁式收費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9： 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後繳合約網綁式收費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網絡間接駁費用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年內之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英國

	2014年 百萬英鎊	2013年 百萬英鎊	變動
收益總額	2,063	2,044	+1%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459	1,376	+6%
- 手機收益	577	645	-11%
- 其他收益	27	23	+17%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169	1,095	+7%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0%	80%	
其他毛利	10	15	-33%
上客成本總額	(807)	(917)	+12%
減：手機收益	577	645	-11%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30)	(272)	+15%
營運支出	(402)	(421)	+5%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34%	38%	
EBITDA	547	417	+31%
EBITDA 毛利率	37%	30%	
折舊與攤銷	(233)	(210)	-11%
EBIT	314	207	+52%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322)	(271)	-19%
EBITDA減資本開支	225	146	+54%
牌照	(1)	(238)	+100%

	2014年	2013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0.3	9.8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8.4	7.9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9%	60%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0%	89%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6%	1.6%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7%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2%	81%

EBITDA較2013年增加31%至5億4,700萬英鎊，主要由於客戶總人數擴大帶動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改善，而AMPU淨額與2013年相若。2014年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受惠於2013年年底成功推出大受歡迎之「Feel At Home」漫遊計劃之正面財務影響，以及收費組合改善，但因有關固網與流動電訊網絡接駁收費之糾紛所作之一次性撥備而部份抵銷。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及營運支出下降亦有助2014年之EBITDA上升。此等改善因發射站數目增加與資產擴大大令折舊與攤銷上升，因而抵銷部份升幅。EBIT因此較去年增加52%至3億1,400萬英鎊。

意大利

	2014年 百萬歐羅	2013年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1,739	1,746	—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376	1,352	+2%
- 手機收益	308	341	-10%
- 其他收益	55	53	+4%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052	1,004	+5%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76%	74%	
其他毛利	53	49	+8%
上客成本總額	(551)	(519)	-6%
減：手機收益	308	341	-10%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43)	(178)	-37%
營運支出	(614)	(596)	-3%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58%	59%	
EBITDA	248	279	-11%
EBITDA 毛利率	17%	20%	
折舊與攤銷	(294)	(279)	-6%
(LBIT) EBIT	(46)	0.3	-15,433%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404)	(344)	-17%
EBITDA減資本開支	(156)	(65)	-140%
牌照	(2)	(21)	+90%

	2014年	2013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0.0	9.7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8.8	8.2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0%	48%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74%	80%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2.3%	2.3%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7%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7%	85%

意大利市場競爭激烈之環境繼續令3意大利擴大收益基礎之能力受壓。儘管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5%，較高之營運支出與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導致該業務錄得之EBITDA減少11%至2億4,800萬歐羅。LBIT為4,600萬歐羅，遜於2013年之30萬歐羅EBIT收支平衡，主要由於網絡提升工程持續令折舊與攤銷增加。

瑞典

	2014年 百萬瑞典克朗	2013年 百萬瑞典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6,407	5,717	+12%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4,286	3,956	+8%
- 手機收益	1,893	1,568	+21%
- 其他收益	228	193	+18%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3,664	3,259	+12%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5%	82%	
其他毛利	65	78	-17%
上客成本總額	(2,543)	(2,096)	-21%
減：手機收益	1,893	1,568	+21%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650)	(528)	-23%
營運支出	(1,333)	(1,317)	-1%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36%	40%	
EBITDA	1,746	1,492	+17%
EBITDA 毛利率	39%	36%	
折舊與攤銷	(752)	(685)	-10%
EBIT	994	807	+23%
資本開支	(790)	(856)	+8%
EBITDA減資本開支	956	636	+50%

	2014年	2013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9	1.7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8	1.6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8%	91%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6%	97%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4%	1.4%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5%	96%

集團持有於瑞典業務之60%權益，EBITDA與EBIT分別為17億4,600萬瑞典克朗與9億9,400萬瑞典克朗，分別較2013年增加17%與23%，主要由於在2013年年底成功將客戶基礎轉為以數據為主之業務模式，以及活躍客戶總人數增加11%及AMPU淨額上升2%。此等改善因佣金增加令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上升23%及營運支出增加1%而部份抵銷。

丹麥

	2014年 百萬丹麥克朗	2013年 百萬丹麥克朗	變動
收益總額	2,046	1,998	+2%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799	1,772	+2%
- 手機收益	178	153	+16%
- 其他收益	69	73	-5%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1,566	1,526	+3%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7%	86%	
其他毛利	32	44	-27%
上客成本總額	(416)	(385)	-8%
減：手機收益	178	153	+16%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38)	(232)	-3%
營運支出	(626)	(626)	-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40%	41%	
EBITDA	734	712	+3%
EBITDA 毛利率	39%	39%	
折舊與攤銷	(309)	(292)	-6%
EBIT	425	420	+1%
資本開支	(187)	(252)	+26%
EBITDA減資本開支	547	460	+19%

	2014年	2013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1	1.0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1	1.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7%	71%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76%	77%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2.7%	2.4%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7%	98%

集團持有於丹麥業務之60%權益，錄得EBITDA增加3%至7億3,400萬丹麥克朗，增長與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之增幅相若。客戶服務毛利淨額增加受活躍客戶總人數上升8%所帶動，但因市場競爭激烈令AMPU淨額減少9%，因而部份抵銷。此項EBITDA之改善因折舊與攤銷上升而被部份抵銷，2014年之EBIT因此增加1%至4億2,500萬丹麥克朗。

奧地利

	2014年 百萬歐羅	2013年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686	745	-8%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564	596	-5%
- 手機收益	99	129	-23%
- 其他收益	23	20	+15%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464	459	+1%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2%	77%	
其他毛利	17	18	-6%
上客成本總額	(123)	(162)	+24%
減：手機收益	99	129	-23%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24)	(33)	+27%
營運支出	(212)	(262)	+19%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46%	57%	
EBITDA	245	182	+35%
EBITDA 毛利率	42%	30%	
折舊與攤銷	(75)	(76)	+1%
EBIT	170	106	+60%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35)	(117)	-15%
EBITDA減資本開支	110	65	+69%
牌照	-	(331)	+100%

	2014年	2013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3.6	3.4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2.9	2.8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9%	73%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3%	94%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0.6%	0.7%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9%	99%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81%	83%

儘管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主要因網絡間接駁收費對等調減而下降5%，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較去年改善1%，主要由於網絡間接駁收費之調減對毛利影響輕微。

EBITDA為2億4,500萬歐羅，EBIT為1億7,000萬歐羅，分別較2013年增加35%與60%，主要由於在2013年1月完成收購Orange Austria後實現額外之成本協同效應。

愛爾蘭

	2014年 百萬歐羅	2013年 百萬歐羅	變動
收益總額	436	180	+142%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58	149	+140%
- 手機收益	47	30	+57%
- 其他收益	31	1	+3,000%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292	116	+152%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2%	78%	
其他毛利	6	-	不適用
上客成本總額	(87)	(48)	-81%
減：手機收益	47	30	+57%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40)	(18)	-122%
營運支出	(194)	(90)	-116%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66%	78%	
EBITDA	64	8	+700%
EBITDA 毛利率	16%	5%	
折舊與攤銷	(64)	(37)	-73%
EBIT (LBIT)	0.1	(29)	+100%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126)	(47)	-168%
EBITDA減資本開支	(62)	(39)	-59%
牌照	-	(25)	+100%

	2014年	2013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	2,593,000	961,000
活躍客戶總人數	2,052,000	548,00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45%	37%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69%	75%
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	1.5%	1.2%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89%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9%	57%

EBITDA為6,400萬歐羅，EBIT收支平衡為10萬歐羅，分別較2013年增加700%與100%，主要由於在2014年7月完成收購O₂ Ireland後有新增貢獻，令3愛爾蘭之客戶總人數增加150萬名。預期2015年實現合併後之成本協同效應，將進一步加強歐洲3集團對集團業績之貢獻。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16,296	12,777	+28%
EBITDA	2,780	2,758	+1%
EBIT	1,380	1,367	+1%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3,197	3,771	-15%

和電香港公佈其2014年之營業額為港幣162億9,600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8億3,300萬元，分別較去年增加28%與減少9%。EBITDA為港幣27億8,000萬元，EBIT為港幣13億8,000萬元，與2013年相若。按年表現較遜色，主要由於2014年上半年價格競爭激烈。於2014年下半年，香港流動電訊市場整合並減至四個營運商而變得更理性化，加上推出受歡迎之手機，流動通訊業務表現隨之改善。和電香港於2014年下半年之EBITDA與EBIT分別較2014年上半年改善26%與57%，並較2013年下半年分別改善24%與58%。香港固網電訊業務持續取得穩健增長，主要由國際及本地營運商分部以及企業與商業分部帶動。和電香港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4%、3%與2%。

和記電訊亞洲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5,757	6,295	-9%
(LBITDA) EBITDA	(278)	819	-134%
LBIT	(1,465)	(409)	-258%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54,454	43,497	+25%

和電亞洲遜色之表現，及由上半年呈報之港幣5億200萬元正數EBITDA轉變為下半年之港幣7億8,000萬元LBITDA與全年之港幣2億7,800萬元LBITDA，主要因印尼業務有不當之分銷商信貸及佣金活動，導致年內約港幣11億元之支出。2014年之LBITDA與LBIT包括港幣2億3,800萬元之補償貢獻，較2013年之港幣7億1,700萬元低。和電亞洲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1%、負0.3%與負2%。

於2014年年底，印尼之活躍客戶總人數較去年增加35%至約4,310萬名。儘管活躍客戶總人數上升，LBITDA與LBIT基於上述原因而表現遜色。印尼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已被撤換，並已加強內部監管，以改善營運與行業慣常做法為業務新焦點。

於2014年年底，越南之活躍客戶總人數較去年減少5%至約940萬名，主要由於競爭加劇。該部門之策略為管理業務以取得回報及減低投資成本，並於情況有利時將商業合作企業轉為合股公司。

於2014年年底，斯里蘭卡之活躍客戶總人數較去年增加25%至約200萬名，基本LBITDA與LBIT均有輕微改善。

HTAL (所佔 V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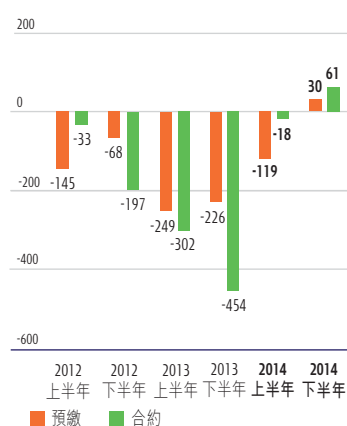
	2014年 百萬澳元	2013年 百萬澳元	變動
公佈收益總額	1,748	1,776	-2%
公佈股東應佔虧損	(286)	(230)	-24%

HTAL 公佈其佔 50% 之聯營公司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VHA」) 之應佔收益總額為 17 億 4,800 萬澳元，較去年減少 2%。股東應佔虧損為 2 億 8,600 萬澳元，增加 24%，主要由於建立覆蓋範圍更廣及更堅韌網絡之策略計劃導致若干網絡資產加速折舊。撇除此項一次性支出，股東應佔基本虧損較 2013 年改善 7%。儘管錄得虧損，VHA 於 2014 年取得未扣除頻譜支出之未計利息支出營運自由現金流收支平衡，反映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管理之改善。此項令人鼓舞之成果顯示 VHA 之管理層持續努力將公司轉虧為盈。

VHA 之活躍客戶總人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穩定維持於約 530 萬名 (包括流動虛擬網絡)，並於 2014 年下半年錄得客戶人數增長。隨着持續拓展網絡地域覆蓋及在澳洲各地增加零售據點，VHA 將於現有基礎上繼續提高客戶總人數。

VHA 上客淨額

客戶總人數 (000)



財務及投資

與其他



GAMECO 聘用超過 5,000 名技術熟練的員工，為多家中國與國際航空公司提供當今最先進的飛機維修服務。



- 於2014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404億5,900萬元。
-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至16.8%。

業務回顧－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之業績包括來自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中國」)、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TOM」)、和記水務有限公司(「和記水務」)與瑪利娜業務。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21,919	22,414	-2%
- 財務及投資	2,366	2,321	+2%
- 其他	19,553	20,093	-3%
EBITDA (LBITDA)	4,200	2,179	+93%
- 財務及投資	3,691	2,808	+31%
- 其他	509	(629)	+181%
EBIT (LBIT)	3,739	1,259	+197%
- 財務及投資	3,691	2,808	+31%
- 其他	48	(1,549)	+103%

該部門分別佔集團業務收益總額、EBITDA與EBIT之5%、4%與5%。

財務及投資

財務及投資主要包括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共港幣1,404億5,900萬元，去年底為港幣1,027億8,700萬元。有關集團庫務運作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此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其他業務

集團所佔和記黃埔中國、上市聯營公司TOM、和記水務與瑪利娜業務之業績，均於此部門下呈報。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與香港經營數項製造、服務及分銷合資企業，並投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和黃中國醫藥為集團目前持有69.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上市。和黃中國醫藥集中於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與保健消費產品。

TOM集團

TOM為集團佔有24.5%權益之聯營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業務包括電子商貿、流動互聯網、出版、戶外傳媒，以及電視及娛樂。

和記水務有限公司

集團於以色列一項海水化淡項目擁有49%權益，獲以色列政府授予26.5年之特許專營權，在以色列梭雷克興建及營運一家海水化淡廠。此海水化淡廠興建工程已於2013年年底竣工，並已於2014年展開商業運作，為全球其中一家處理量最大之廠房。

瑪利娜

瑪利娜目前在11個歐洲市場經營約1,000家店舖，供應高級香水及化妝品。縱使競爭激烈及高級消費品銷情疲弱，瑪利娜業務仍於年內錄得改善。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之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為港幣143億2,400萬元，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以及融資成本攤銷，並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較2013年增加1%。有關此等支出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此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集團本年度錄得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共港幣95億1,000萬元，減少19%，主要由於2014年地產及能源業務錄得之溢利下降，導致稅項支出較少。

摘要

2014年之經濟及市場環境依然動盪，影響集團遍佈全球之業務。儘管面臨不同挑戰，集團於2014年之經常性盈利仍取得堅穩增長，同時維持穩健與保守之流動資金水平，以及強勁之資產負債狀況。

集團繼續致力爭取兩大目標，包括維持經常性盈利穩健增長及強勁之財務狀況。為達至此目標，集團將實行審慎之選擇性擴展、於所有業務實施嚴格資本開支及成本控制，以及維持審慎之財務狀況，包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不高於25%及強勁流動資金。若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與地區並無不利之外來發展，本人極具信心，上述目標可於2015年達成。

集團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香港，2015年2月26日

額外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以下圖表概述該部門四個分部之主要港口業務。

和記港口信託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之實際權益	2014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亞洲貨櫃碼頭	香港	27.62%/ 13.81%/ 11.05%	13.0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 一及二期/ 三期/ 西港	中國內地	15.58%/ 14.26%/ 14.26%	11.7
輔助服務- 亞洲港口聯運/ 和記物流(香港)/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	香港及 中國內地	27.62%/ 27.62%/ 21.45%	不適用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之權益	2014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50%/ 30%	7.8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49%	2.0
內河碼頭	香港	50%	1.4
華南港口-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九洲) ⁽¹⁾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 ⁽¹⁾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 ⁽¹⁾ /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高欄)/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中國內地	50%/ 50%/ 50%/ 70%/ 50%/ 33.59%/ 80%/ 49%/ 49%	2.8

註1：和記港口信託持有華南九洲、南海與江門三個內河碼頭之經濟權益，惟此部門保留此等業務之法律權益。

額外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續)

歐洲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之權益	2014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歐洲貨櫃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荷蘭	93.5%/ 70.08%	10.2
和記黃埔(英國)港口 - 菲力斯杜港/ 哈爾威治港/ 倫敦泰晤士港	英國	100%/ 100%/ 80%	4.3
巴塞南歐碼頭	西班牙	100%	1.0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	99.15%	0.4
塔蘭托碼頭 ⁽¹⁾	意大利	50%	0.1
費哈林貨櫃碼頭	瑞典	100%	-

註1： 主要營運自2014年10月停止。

亞洲、澳洲及其他

項目	所在地	港口部門 之權益	2014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馬來西亞巴生西港	馬來西亞	23.55%	8.4
巴拿馬港口公司	巴拿馬	90%	3.9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高珈貨櫃碼頭	印尼	51%/45.09%	3.2
和記韓國碼頭/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100%/88.9%	2.4
和記蘭差彭碼頭/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0%/87.5%	2.1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聖樊尚貨櫃碼頭/ 聖樊尚多用途碼頭/ 恩塞納達國際碼頭/ 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	100%	2.0
國際港口服務	沙特阿拉伯	51%	1.8
自由港貨櫃碼頭	巴哈馬群島	51%	1.4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南亞巴基斯坦碼頭	巴基斯坦	100%/90%	0.9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埃及	50%	0.7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坦桑尼亞	70%	0.4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阿曼	65%	0.3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阿根廷	100%	0.3
和記阿吉曼國際碼頭	阿聯酋	100%	0.1
悉尼國際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1
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1
緬甸國際貨櫃碼頭	緬甸	100%	-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	越南	70%	-

地產

投資物業

香港

香港之主要出租物業

項目	物業類別	淨經濟權益	出租之總樓面 面積總額	出租率
			(千平方呎)	
長江集團中心	辦公樓	100%	1,263	98%
海濱廣場第一座與第二座	辦公樓	100%	863	98%
和記大廈	辦公樓	100%	504	94%
華人行	辦公樓	100%	259	94%
黃埔花園	商業	100%	1,714	95%
香港仔中心	商業	100%	345	95%
和黃物流中心	工業	100%	4,705	99%

中國內地及海外

中國內地之主要出租物業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淨經濟權益	應佔出租之 總樓面面積	出租率
				(千平方呎)	
大都會廣場	重慶	辦公樓與商業	50%	756	92%
梅龍鎮廣場及商廈	上海	辦公樓與商業	30%	330	93%

額外資料

地產 (續)

發展中物業

中國內地

於2014年內完成之發展項目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淨經濟權益	應佔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南城都匯	第5A期	成都高新區	住宅	50%	831
彩疊園	第1B期	成都溫江區	住宅	50%	83
海逸豪庭	第E1期及第E2期	東莞環崗湖	住宅	49.9%	346
御沁園	第2B期及第4期	上海浦東新區	住宅	42.5%	460
曉港名城	3、4及8號地塊	青島市北區	住宅 商業	45%	501 182
逸翠莊園	第1B期	廣州增城	住宅	50%	115
御翠園	第3B期	常州天寧區	住宅	50%	919
御翠豪庭	第1期	長春南關區	商業	50%	16
觀湖園	第1期	武漢蔡甸區	住宅	50%	481
東方匯經中心	—	上海陸家嘴	商業	50%	431
逸翠莊園	第2C期	重慶陡溪	住宅	50%	196
世紀江尚中心	第1A期	武漢江漢區	商業	50%	126
上海高逸尚城	第1A期	上海普陀區	商業	30.6%	45

將於2015年完成之內地發展項目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淨經濟權益	應佔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南城都匯	第5B期	成都高新區	住宅	50%	797
曉港名城	6號地塊	青島市北區	住宅 商業	45%	1,053 41
御沁園	第5A期	上海浦東新區	住宅	42.5%	165
照母山	G19號地塊	重慶兩江新區	住宅	50%	394
上海高逸尚城	第1B期	上海普陀區	商業	30.6%	340
海逸豪庭	第D2b期	東莞環崗湖	住宅	49.9%	397
湖畔名邸	911號北地塊	上海嘉定區	住宅 商業	50%	742 6
廣州國際玩具城	第2B期及第2C(1)期	廣州黃埔區	商業	30%	321
趙巷鎮16號地塊	第1及第2A期	上海青浦區	住宅	50%	813
世紀匯	—	上海浦東新區	商業	25%	588
趙巷鎮17號地塊	第1及第2期	上海青浦區	住宅	50%	432
世紀江尚中心	第1B及第2A期	武漢江漢區	住宅 商業	50%	2,238 325
逸翠莊園	第1A期	廣州增城	商業	50%	8
南莊鎮	第1A及第2A期	佛山禪城區	住宅	50%	247
漣城	第1及第2期	南京建鄴區	住宅 商業	50%	1,539 394
御翠灣	第1A及第1B期	長春國家高新 技術產業開發區	住宅 商業	50%	1,205 62
御峰	第1及第8A地塊	重慶楊家山	住宅 商業	47.5%	1,002 12
老浦片項目	第1期	武漢江漢區	住宅 商業	50%	440 627
御湖名邸	第2(1)及第3期	廣州羅崗區	住宅	40%	569
珊瑚灣畔	第4A期	廣州番禺區	住宅 商業	50%	401 13
御翠園	第4A及第4B期	長春淨月 經濟開發區	住宅	50%	390
G/M及H地塊項目	—	深圳福田區	商業	25%	121

海外

於2014年完成之發展項目

項目		所在地	物業類別	淨經濟權益	應佔 總樓面面積 (千平方呎)
The Vision	—	新加坡 West Coast Crescent	住宅	50%	181

額外資料

零售

按市場劃分之品牌列表

市場	品牌
阿爾巴尼亞	Rossmann
比利時	ICI PARIS XL、Kruidvat
捷克共和國	Rossmann
德國	ICI PARIS XL、Rossmann
香港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匈牙利	Rossmann
印尼	屈臣氏
愛爾蘭	The Perfume Shop、Superdrug
拉脫維亞	Drogas
立陶宛	Drogas
盧森堡	ICI PARIS XL
澳門	屈臣氏、百佳、豐澤
中國內地	屈臣氏、百佳、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馬來西亞	屈臣氏
荷蘭	ICI PARIS XL、Kruidvat、Trekpleister
菲律賓	屈臣氏
波蘭	Rossmann
俄羅斯	Spektr
新加坡	屈臣氏
台灣	屈臣氏
泰國	屈臣氏
土耳其	屈臣氏、Rossmann
英國	The Perfume Shop、Superdrug、Savers
烏克蘭	屈臣氏

基建

按地區劃分之長江基建項目組合

地區	公司/項目	業務類別	和黃集團持股權益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CitiPower I Pty Ltd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基建投資	長江基建：7.72%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前稱 Envestra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江基建：44.97%；電能實業：27.51%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輸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發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ParkN Fly	機場外圍停車場	長江基建：50%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	持有香港上市的 港燈電力投資 49.9% 權益在香港發電、 輸電及配電海外 電力及公用事業	長江基建：38.87%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相關業務	長江基建：50%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中國內地	青洲水泥(雲浮)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67%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33.5%
	汕頭海灣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30%
	唐山唐樂公路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51%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及五一路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44.2%
	江門潮連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50%
	江門江沙公路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50%
	番禺北斗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40%
荷蘭	AVR-Afvalverwerking B V	廢物轉化能源	長江基建：35%；電能實業：20%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廢物處理	長江基建：100%
菲律賓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40%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40%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食水供應、 污水及廢水處理	長江基建：40%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江基建：47.06%；電能實業：41.29%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燃氣配送	長江基建：30%；電能實業：30%
	Seabank Power Limited	發電	長江基建：25%；電能實業：25%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水務及廢水處理	長江基建：4.75%

額外資料

能源

赫斯基能源在加拿大西部的常規油氣資源、重油生產及加工和運輸基礎設施，為公司的三大增長支柱，包括亞太區、油砂和大西洋區的業務，提供穩健的發展基石。此分部的主要項目和活動概述於下表：

業務	項目	狀況/投產時間表	赫斯基能源之運作權益	
加拿大西部				
- 石油資源勘探	薩斯喀徹溫省東南部 Oungre Bakken	投產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西南部下 Shaunavon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維京及薩斯喀徹溫省西南部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 Wapiti 地區 Cardium 北部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北部 Muskwa 地區彩虹湖	評估中	浮動	
	西北地區斯萊特河 Canol 頁岩油區	評估中	100%	
	- 富液化天然氣資源勘探	阿爾伯特省 Ansell 綜合區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 Duvernay 地區 Kaybob	投產中	浮動
	- 重油	陡坡	投產中	100%
		Bolney/Celtic	投產中	100%
		Rush Lake 試點計劃	投產中	100%
		天堂山	投產中	100%
		南陡坡	投產中	100%
		Sandall 重油熱採項目	投產中	100%
Rush Lake 熱採開發項目		2015 年下旬	100%	
Vawn		2016 年	100%	
Edam 西部		2016 年	100%	
Edam 東部		2016 年	100%	
增長支柱				
- 大西洋區	Terra Nova 油田	投產中	13%	
	Avalon 南部油田	投產中	72.5%	
	Amethyst 北部油田	投產中	68.875%	
	白玫瑰南部油田擴充項目	2015 年上旬	68.875%	
	白玫瑰西部油田	評估中	68.875%	
	Flemish Pass 盤地	評估中	35%	
	- 油砂	阿爾伯特省 Tucker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旭日項目（第一期）	2015 年首季	50%
	- 亞太區	阿爾伯特省 Saleski	評估中	100%
		南中國海文昌油田	投產中	40%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荔灣 3-1 氣田		2014 年初	49%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流花 34-2 氣田		2014 年末	49%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流花 29-1 氣田		2017 年	49%	
印尼馬都拉海峽 BD, MDA 及 MBH 氣田		2016 年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AC, MAX, MBJ 及 MOK 氣田		評估中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BF 氣田		評估中	50%	
台灣離岸	2012 年簽訂產量 分享協議	75%		
下游業務				
	美國俄亥俄州利馬煉油廠	投產中	100%	
	美國俄亥俄州托雷多煉油廠	投產中	5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重油加工裝置	投產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瀝青提煉廠	投產中	100%	
	卑詩省喬治太子市煉油廠	投產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乙醇廠	投產中	100%	
	曼尼托巴省 Minnedosa 乙醇廠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冷湖輸油管	運作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集輸系統	運作中	100%	
	阿爾伯特省主導輸油管系統	運作中	100%	
	哈迪斯蒂終端	運作中	100%	
	彩虹湖天然氣處理廠	運作中	50%	

電訊

牌照投資概要

業務	牌照	頻譜	組	成對 / 非成對	可用頻譜
英國	8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2015年開始)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意大利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15兆赫	2	非成對	30兆赫
奧地利	900兆赫(至2015年)	0.8兆赫	1	成對	1.6兆赫
	900兆赫(2016年開始)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至2017年)	200千赫	145	成對	58兆赫
	1800兆赫(2013年至2017年)	3.5兆赫	1	成對	7兆赫
	1800兆赫(2016年至2017年)	3兆赫	1	成對	6兆赫
	1800兆赫(2018年開始)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2600兆赫	25兆赫	1	非成對	25兆赫	
瑞典	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100兆赫	20兆赫	1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50兆赫	1	非成對	50兆赫
丹麥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5	非成對	25兆赫
愛爾蘭	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1800兆赫(至2015年)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2015年開始)	5兆赫	7	成對	7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6	成對	6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28兆赫	5	成對	280兆赫

額外資料

電訊 (續)

牌照投資概要 (續)

業務	牌照	頻譜	組	成對 / 非成對	可用頻譜
和電香港 - 香港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900 兆赫	8.3 兆赫	1	成對	16.6 兆赫
	1800 兆赫	11.6 兆赫	1	成對	23.2 兆赫
	2100 兆赫	14.8 兆赫	1	成對	29.6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2300 兆赫	30 兆赫	1	非成對	30 兆赫
	2600 兆赫 ⁽¹⁾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2600 兆赫 ⁽¹⁾	15 兆赫	1	成對	30 兆赫
和電香港 - 澳門	900 兆赫	7.8 兆赫	1	成對	15.6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21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和電亞洲 - 印尼	18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和電亞洲 - 斯里蘭卡	900 兆赫	7.5 兆赫	1	成對	15 兆赫
	1800 兆赫	7.5 兆赫	1	成對	15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和電亞洲 - 越南	9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100 兆赫 ⁽²⁾	15 兆赫	1	成對	30 兆赫
澳洲 ⁽³⁾	85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8.2 兆赫	1	成對	16.4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6	成對	6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5	成對	50 兆赫

註 1：與 PCCW 合組 50/50 的合資公司擁有的頻譜。

註 2：與 Viettel Mobile 共用的頻譜。

註 3：VHA 的頻譜持有比率於各地有異，上述僅反映於悉尼和墨爾本之頻譜分配。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政策是不會觸發可導致集團借貸提前到期的信貸評級。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改動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貸有關。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26%為浮息借款，其餘74%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647億9,300萬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59億9,500萬元的浮息借款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50%為浮息借款，其餘50%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貸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若干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包括歐羅、英鎊、加元與澳元，以及中國內地之人民幣於年內走勢波動，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連同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匯兌收益與虧損，產生約港幣239億9,800萬元之未變現虧損（2013年為港幣51億3,000萬元之虧損）。此未變現虧損已反映為變動，列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項下。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169億6,800萬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41%的幣值為美元、34%為歐羅、13%為港元、6%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評級

集團旨在維持適當的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的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3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投資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穆迪投資、標準普爾與惠譽投資分別給予集團A3、A-及A-的長期信貸評級，所有三間機構對集團之前景均維持「穩定」評級。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11%(2013年為約16%)。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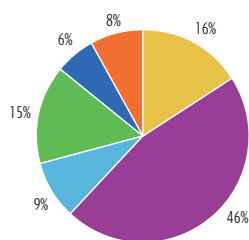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4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404億5,900萬元，較於2013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027億8,700萬元增加37%，主要反映來自淡馬錫於年內收購屈臣氏控股有限公司24.95%權益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港幣138億5,300萬元(已扣除每股港幣7元之特別股息共港幣298億4,300萬元、於債務資本市場籌得之現金港幣420億3,000萬元、來自集團業務之營運所得現金資金及新增借款之現金，並已扣除以現金向普通股與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港幣83億2,500萬元收購O₂ Ireland、由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以港幣47億500萬元收購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AGN」)額外27.51%權益、贖回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於2012年發行之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永久資本證券、墊付予地產合資企業，以及收購固定資產。在速動資產總額中，16%的幣值為港元、46%為美元、9%為人民幣、15%為歐羅、6%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89%(2013年為84%)、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6%(2013年為8%)，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5%(2013年為8%)。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46%為美國國庫債券、20%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3%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3%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及28%為其他。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66%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三年。集團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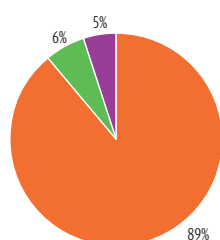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 港幣140,459百萬元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歐羅 英鎊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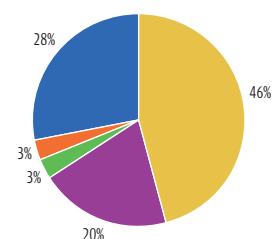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 港幣140,459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
上市股權證券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類別劃分之美國國庫
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



總額: 港幣7,372百萬元

美國國庫債券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票據 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
其他

現金流

呈報之 EBITDA⁽¹⁾ 為港幣 988 億 7,300 萬元，較去年之港幣 956 億 4,700 萬元增加 3%。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的綜合營運所得資金（「FFO」）為港幣 508 億 3,600 萬元，較去年增加 3%，主要由於集團之附屬公司有較高 EBITDA 貢獻，尤其歐洲 3 集團，但因來自地產合資企業收到分派減少而部份抵銷。

集團於 2014 年的資本開支減少 29% 至港幣 215 億 5,90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304 億 9,300 萬元），主要由於電訊牌照之資本開支較低，共港幣 4,10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68 億 2,800 萬元），為過去年間所得牌照之相關成本與資本化利息，以及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較低，尤其港口部門。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的固定資產資本開支為港幣 39 億 4,30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70 億 6,000 萬元）、地產及酒店部門港幣 1 億 5,20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5 億 3,500 萬元）、零售部門港幣 24 億 4,90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22 億 6,400 萬元）、長江基建港幣 2 億 9,20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4 億 600 萬元）、歐洲 3 集團港幣 111 億 4,40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101 億 1,600 萬元）、和電香港港幣 11 億 7,40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12 億 3,900 萬元）、和電亞洲港幣 19 億 60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16 億 2,100 萬元），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港幣 2 億 2,90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3 億 1,900 萬元）。有關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資本開支，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為港幣 4,80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1,100 萬元）、長江基建港幣 1,30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1,100 萬元）、歐洲 3 集團港幣 1 億 6,50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68 億 8,400 萬元）、和電香港港幣 4,30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2,700 萬元），以及和電亞洲為港幣 100 萬元（2013 年 - 無）。

此外，年內集團斥資港幣 84 億 6,700 萬元收購之新投資包括以港幣 83 億 2,500 萬元收購 O₂ Ireland。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予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扣除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償還之款項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 100 億 4,00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52 億 8,700 萬元），主要由於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以港幣 47 億 500 萬元收購 AGN 額外權益、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償還之款項較少而年內墊付予地產合資企業之款項較多，反映內地收緊貨幣政策，導致地產企業須保留短期現金供建築用途。

此外，年內集團確認來自出售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款項共港幣 59 億 5,700 萬元（2013 年為港幣 51 億 5,500 萬元）。

集團的資本開支與投資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與視乎需要由借貸撥資。

關於集團各部門資本開支與現金流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附註 5(e)「綜合現金流量表」。

註 1：呈報之 EBITDA 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 EBITDA 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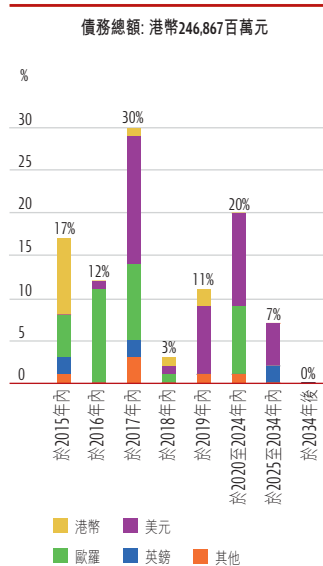
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增加10%至港幣2,468億6,700萬元(2013年為港幣2,238億2,200萬元)，其中75%(2013年為70%)為票據及債券，25%(2013年為30%)為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的增幅淨額，主要由於有港幣778億9,500萬元新增借款，其中包括於債務資本市場籌得之港幣420億3,000萬元，但因及將以外幣為單位的借款換算為港元時產生港幣118億元的有利影響、償還到期債務及提前償還若干債務共港幣448億6,000萬元而部分抵銷。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維持去年3.1%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80億元(2013年為港幣54億4,500萬元)。

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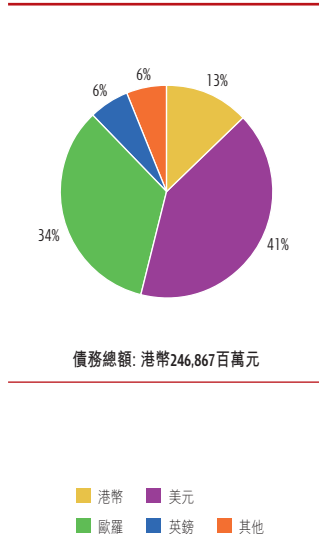
	港幣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15年內償還	9%	-	5%	2%	1%	17%
於2016年內償還	-	1%	11%	-	-	12%
於2017年內償還	1%	15%	9%	2%	3%	30%
於2018年內償還	1%	1%	1%	-	-	3%
於2019年內償還	2%	8%	-	-	1%	11%
於2020年至2024年償還	-	11%	8%	-	1%	20%
於2025年至2034年償還	-	5%	-	2%	-	7%
於2034年後償還	-	-	-	-	-	-
總額	13%	41%	34%	6%	6%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的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的借款已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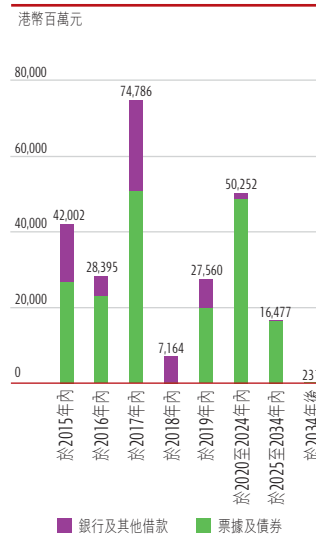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年期及幣值劃分之
債務還款到期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債務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票據及債券與銀行及其他
借款劃分之債務還款到期日



債務融資變動

2014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償還一項到期的本金額為13億900萬美元(約港幣102億600萬元)定息票據；
- 於2月及11月，提前償還及償還一項到期的港幣28億元有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1億3,000萬美元(約港幣10億1,400萬元)的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9月及12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7月到期的2億4,000萬歐羅(約港幣22億8,000萬元)有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6月及1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7月到期的100億瑞典克朗(約港幣111億7,500萬元)有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取得一項17億8,600萬瑞典克朗(約港幣21億800萬元)的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取得一項港幣32億9,600萬元的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取得一項11億1,300萬歐羅(約港幣117億3,800萬元)的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7億500萬澳元(約港幣51億3,900萬元)的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發行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的三年期浮息票據；
- 於6月，取得一項2億8,000萬美元(約港幣21億8,400萬元)的兩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取得一項港幣14億元的四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9月，償還一項到期的1億3千萬美元(約港幣10億1,4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9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6年3月到期的2億8,000萬美元(約港幣21億8,4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9月，取得一項8,500萬英鎊(約港幣10億3,100萬元)的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0月，發行20億美元(約港幣156億元)的三年期定息有擔保票據及15億美元(約港幣117億元)的10年期定息有擔保票據；
- 於10月，發行15億歐羅(約港幣147億3,000萬元)的七年期定息有擔保票據；
- 於10月，償還一項到期的1億2,500萬英鎊(約港幣15億1,6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2月到期的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3月到期的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3月到期的港幣38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4月到期的港幣10億元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取得一項港幣50億元的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取得一項1億歐羅(約港幣9億5,000萬元)的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2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11月到期的3億2,000萬歐羅(約港幣30億4,000萬元)有期浮息借款融資；及
- 於12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5年6月到期的港幣35億4,000萬元浮息借款融資。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資本、負債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於2014年12月31日為港幣4,662億1,800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之港幣4,266億900萬增加9%，反映2014年之溢利，當中包括有關淡馬錫收購屈臣氏控股有限公司24.95%權益帶來之港幣390億2,600萬元增幅，以及年內來自確認投資物業重估收益之增幅港幣251億元，但被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換算為集團報告貨幣之港幣時取得之匯兌虧損淨額（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淡馬錫之收購後支付之特別股息共港幣298億4,300萬元、支付2013年之末期股息與2014年之中期股息及分派，以及直接於儲備內確認之其他項目而部分抵銷。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的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發行的票據溢價或折讓及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較年初之負債淨額減少12%，為港幣1,064億800萬元（2013年為港幣1,210億3,500萬元）。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降至16.8%（2013年為20%）。

下表列示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的比率，比率之計算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以及按2014年12月31日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匯兌影響到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及永久資本證券，亦影響貸款結餘，因此對比率可構成重大影響。於2014年12月31日未計及計入本年度匯兌與其他非現金變動影響的比率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未計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的影響	計入匯兌及其他非現金變動後的影響
A1: 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7.3%	16.8%
A2: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16.3%	15.7%
B1: 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8.5%	18.0%
B2: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市值呈列	17.4%	16.9%

集團附屬公司於2014年的資本化前綜合總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共港幣81億5,300萬元，較2013年之港幣85億6,400萬元減少5%，主要由年內平均借貸減少。

年內呈報之EBITDA為港幣988億7,300萬元及FFO為港幣508億3,600萬元，分別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與其他融資成本的20.4倍與11.7倍（2013年12月31日為17.5倍與10.2倍）。

有抵押融資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9億2,200萬元資產（2013年為港幣22億9,900萬元）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28億6,100萬元（2013年為港幣44億7,900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擔保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共計港幣252億8,500萬元（2013年為港幣246億1,000萬元），於2014年12月31日已提取其中港幣238億9,200萬元（2013年為港幣228億3,9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36億9,400萬元（2013年為港幣41億3,100萬元）。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全球經濟

集團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須承受全球經濟以及其行業與營運所在市場發展之影響。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之普遍狀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之普遍狀況影響。全球或地域性或某一經濟之增長水平若有任何重大下降，可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行業趨勢、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之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基礎可減低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不利影響，例如香港物業價值下調、石油與燃氣價格下降、船運公司業務陷入週期性低潮、證券投資價值下挫，以及利率及貨幣市場波動等。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及匯率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現金流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銀行及資本借貸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全球與地區銀行及資本借貸市場的流動資金以及集團之信貸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經濟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之實際信貸評級偏離此等水平。倘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下降及/或集團之信貸評級下降，可能影響獲取借貸之成效及成本，因而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

貨幣匯價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及全球各國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則以約46種不同之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集團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亦可能於此等當地貨幣中產生債務。因此，集團承受因貨幣匯價波動而引起的潛在不利影響，包括在換算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賬目及債項，以及在此等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之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之貨幣兌港元之匯價下調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原油與天然氣市場

赫斯基能源之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受其生產之原油與天然氣的價格所牽引。原油與天然氣價格下降可對赫斯基能源所蘊藏之石油與燃氣之價值及存量構成不利影響。原油價格受全球的供求情況帶動。影響供求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出口國組織成員國之行動、非石油出口國組織成員國之原油供應、石油出產國之社會狀況、天然災難、普遍與特別經濟情況、一般天氣模式及其他替代能源之供應。赫斯基能源之天然氣生產現時位於加拿大西部及亞太地區。加拿大西部之業務受制於北美之市場動力。北美之天然氣供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經天然氣井或貯存設施供應予指定市場地區之天然氣存量、一般天氣模式、原油價格、美加經濟、天然災難及輸送管道限制。在亞太地區，天然氣按長期合約售予指定買家。荔灣3-1氣田之價格於最初五年固定不變，往後年間則按城市訂價調整。流花34-2氣田於合約供應期間價格保持固定不變。於亞洲及北美，原油價格以全球之供求平衡為基準。原油與天然氣價格波動，可對集團的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各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演進，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船運公司進行垂直業務整合。該等船運公司為集團港口業務之主要客戶，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專用之碼頭設施，因此日後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電訊同業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與保留客戶之機會，因而影響其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取之收入；
- 可擾亂市場之其他電訊或能源技術帶來競爭風險，而正在或將會開發之替代電訊或能源技術未來亦可能引起潛在競爭；
- 在內地從事地產投資與發展之競爭日益激烈，可能導致集團地產業務之回報下降；及
- 零售業之競爭對手料將持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可能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零售產品責任

集團之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若引致他人受傷，集團之零售業務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顧客依賴集團供應安全之產品，而集團向一系列不同之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非食品，消費者若擔心該等產品之安全，即使其擔心之因素並非集團可控制，亦可能使其避免向集團購買若干產品。索償、收回或法律行動基於之指控，其中可包括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為冒牌、含有污染物或違禁成份、對其用法或誤用並無足夠指引，包括有關易燃或與其他物質互相產生作用之警告不足，或若集團出售之手機及其他電器未能發揮應有作用或構成安全問題。集團維持其保障款額與可扣除條款均視為審慎之產品責任保險，惟不能保證此保險將適用於或足以保障集團所遭受之索償或法律程序所有可出現之不利結果。任何重大保額逆差可對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顧客若對集團失去信心，要重建信心將會十分困難並須付出高昂成本。因此，有關集團出售之食品及非食品安全的任何嚴重問題，不論其原因為何，均可對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份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所在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

未來發展

集團繼續透過內部增長擴充業務，並進行選擇性收購，以審慎擴展其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之收購能否成功，取決於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收購之業務而產生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等因素。此等業務可能需要龐大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收購之業務而無法獲得預期之財務利益，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澳洲、香港與澳門取得3G與4G(LTE)牌照及發展流動電訊網絡。為擴大客戶基礎並增加市場分佔率，集團於上述每個市場之上客成本方面作出龐大投資。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改善或提升其流動電訊網絡、取得額外牌照頻譜，並花費更多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以擴展其流動電訊業務。集團不能保證任何新增投資將進一步提高客戶人數及營運毛利。因此，新增投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192億300萬元，其中港幣177億8,500萬元來自集團於英國、奧地利、瑞典與丹麥之流動電訊業務。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變現，主要視乎此等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在英國、奧地利、瑞典與丹麥，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此外，集團在英國可享有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流動電訊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業務於同一時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倘若集團此等業務之預測表現與相應之預測現金流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須將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而可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有不利影響。

全國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其中一項策略是拓展其在香港傳統市場以外之業務。集團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不同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轉變之影響，例如歐洲聯盟(「歐盟」)或世界貿易組織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所有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之法規與主導公司之守則、反競爭協議與慣例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法律，皆可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
- 延遲取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尤其是集團若干基建業務與內地若干地產發展之合資企業；
- 電訊(包括但不限於頻譜拍賣)及廣播條例；及
- 環保法規。

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業務所在之歐盟成員國屬下歐洲公共機構及/或監管機構日後不會以不利於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方式，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歐盟或歐洲國家之法規。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之國家資產，因而在許多國家均受到政府之控制與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之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經營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港口特許經營權。

集團在內地之合資地產發展項目須取得各級政府機關之審批，惟集團不能保證可取得該等審批。政府及經濟政策之改變可影響之範圍包括集團於此等合資地產發展項目之投資水平與注資需求，因而影響到集團應佔之整體回報。

風險因素

全國及國際法規之影響 (續)

與從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其他公司一樣，赫斯基能源之業務亦受環保法規管轄。符合該等法例規定可能需要龐大開支，而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罰款與懲處，以及須承擔糾正成本與損毀之責任。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法規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法例之減排規定)不會對赫斯基能源以至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影響競爭力之變動，均可能對集團基建與能源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延遲或妨礙商業營運而導致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憑個別國家規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所有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期限並已獲續發，但並非保證可繼續獲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更改。由於法例改動，集團在英國與意大利之流動電訊牌照實質已獲永久續發之權利。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以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所有牌照均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能否整體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之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發展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

會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繼續推行其政策，頒佈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詮釋。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包括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的要求。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集團與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世界數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提交之資料全部均須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儘管全體上市公司均盡力符合各證券交易所及營運所在之國家其他監管機構之法例規定，並適當地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但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異於該等公司之詮釋與判斷，以及監管機構強制進行之任何行動不會對集團所報告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之疾病

2003年在內地、新加坡、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國家與加拿大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國家之經濟構成重大打擊。其後，傳媒報道在禽鳥之間，甚或在個別動物與人類之間傳播禽流感。集團不能保證全球性之嚴重傳染病不會再次爆發。較近期的有西非部份地區自2013年12月起受伊波拉病毒影響。世界衛生組織已報告伊波拉病毒在西非傳播而導致大量死亡個案，並已宣佈全球健康情況進入緊急狀態。集團不能保證全球性之嚴重傳染病不會再次爆發。若伊波拉或其他高傳染性疾病散播至集團營運所在之國家，或不能受到滿意的控制，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均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天然災難

集團部份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均處於有地震、水災與其他大型天災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地震而導致地產發展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地產發展項目或港口或鄰近普遍支援基礎設施之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全年業績報告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全年業績報告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全年業績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

1. 和黃與市場人士及股東均有定期溝通。
2. 屈臣氏集團於亞洲及歐洲11,400多家零售商店發起首個「全球微笑計劃」，藉此加強員工與顧客之間的溝通，體現親切服務文化。



2

綜述

和記黃埔(「和黃」或「集團」)的歷史可追溯於19世紀，公司的業務在過去多年以來擴展至全球超過50個國家。和黃共僱用28萬名員工，為世界各地的社區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2014年，集團旗下公司榮獲數以百計的行業獎項，其在業務運作、保護環境及僱傭關係的努力獲得肯定，獎項詳列於集團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

多年來，和黃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由集團一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集團各主要部門的代表，分別來自人力資源部、公司事務部、資訊服務部、管理服務部及法律部，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減廢及鼓勵更有效使用能源。集團於2014年亦籌辦工作坊以提升各業務部門的私隱資料指引。

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

股東

集團定期與財經界包括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其他投資者溝通，也鼓勵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出席股東大會，參與投票表決。

股東通訊政策詳情可瀏覽公司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



3. 香港屈臣氏加設中醫服務，成為全港首間「三師」（註冊藥劑師、營養師、中醫師）匯聚的健與美連鎖店。
4. 屈臣氏集團在香港舉辦兩年一度的全球供應商研討會，交流如何提升顧客參與度，並分享共創雙贏的策略。



顧客

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客戶的意見對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尤為重要。集團旗下零售業務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客戶服務中心、舉辦小組座談會，甚至採用社交網絡等，加強與顧客的溝通。零售業務開拓更多電子商貿渠道、智能電話應用程式、社交網絡等，利用最新科技與顧客保持溝通。各地的零售業務更不斷提供新產品和提升服務，滿足客戶不同的需要。例如屈臣氏最近在香港推出中醫服務；而Superdrug則在英國開設新的概念店Beauty Studio，提供綜合美容服務和產品。

僱員

和黃於全球50多個國家僱用超過28萬名員工。現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的機會，讓員工在瞬息萬變的時代中保持競爭優勢。隨著不斷的擴展，集團在全球為不同行業出色的僱員提供許多事業發展的機會。集團眾多業務在僱員培訓上均屢獲嘉許，例如屈臣氏集團獲頒「亞洲最佳僱主獎」，以及3瑞典獲頒「全國冠軍-年度僱主獎」。

供應商與債權人

集團與屬下公司重視遵守國際和本地法律及規例，並要求服務供應商遵守以聯合國全球契約為基礎的規定，內容包括非歧視性的招聘與僱用慣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守環保法例以及禁止聘用童工。

定期與供應商溝通對雙方均非常重要。2014年，屈臣氏集團於香港舉辦兩年一度的供應商會議，以「Embracing Customer 360」為主題，與世界頂級的健康與美容產品生產商交流有關顧客體驗方面的策略。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5.及6. 和記港口控股的碼頭學校開設課程，讓各國的本地學生參與。

6



5



政府

集團經營多種業務，包括港口、地產、酒店、零售、基建、能源和電訊，受當地或國際司法制度的監管。

除了致力遵守業務所在國家及國際法律、規例和監管條例外，集團旗下每家營運公司均採取所需措施以確保不會違反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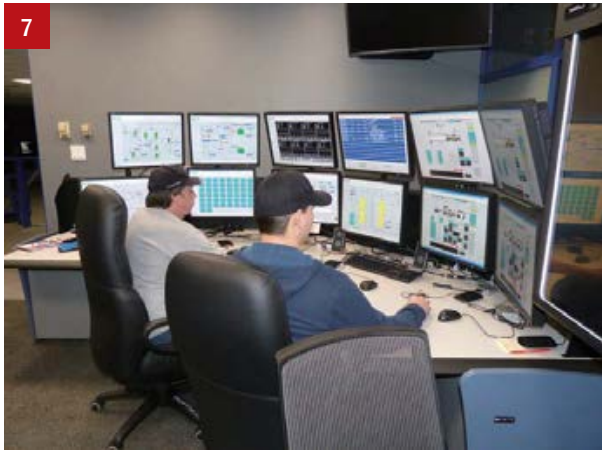
工作環境質素

工作環境

2014年，和黃業務持續自然擴展或透過收購穩健增長，集團致力培育優秀員工，根據其工作表現和生產力給予獎勵。集團擁有充滿熱誠的僱員團隊，協助集團充分把握增長機會。集團每年都會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僱員的薪酬回報公平而具競爭力。集團為僱員購買全面的醫療、人壽和永久傷殘保險，並提供退休計劃；僱員更可在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享有各項產品與服務的折扣。

健康與安全

一個安全、有效率而舒適的工作環境，對公司可達至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除了遵守國際勞工標準和業務所在地區的法例外，集團旗下許多營運公司也有內部指引和制度，以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公司更設有工作環境安全團隊，為僱員提供合適的訓練，方便他們履行職責。這些提升工作安全的措施均獲得第三方的肯定，例如CitiPower and Powercor獲頒「Victorian Government Minister's Award」及「2014 Victorian Public Healthcare Award」，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則獲香港勞工處及發展局頒發「工作安全行為大獎-金獎」。



7. 赫斯基能源向加拿大勞埃德明斯特的雷克蘭學院資助訓練裝置及軟件，讓學習能源程式的學生能更了解重油加工的過程。
8. 屈臣氏集團連續第四年以「We bring more SMILES to Life」為主題，舉行全球義工日。

發展與培訓

集團注重員工的個人及專業發展，在全球各地拓展業務之時，也為充滿工作熱誠的僱員提供發展與晉升的機會。

由於每個部門的業務均有其獨特的挑戰性，個別部門會按業務的需要，制訂合適的培訓課程，以面對市場的需要。這些培訓課程包括內部與外間培訓課程、網上學習課程和其他在職培訓。

此外，和黃又積極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時刻保持行業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專業培訓包括各類型講座和研討會，探討領導才能、企業管治和最新的法制發展等課題。

集團相信投資於僱員的身上，對公司未來的發展至為重要。

招聘與晉升

集團的僱員遍佈50多個國家，吸納不同種族、膚色、性別、年齡和宗教信仰的優秀人才。和黃訂有一套反歧視的政策，招聘視乎應徵者個人能力。所有僱員與職位申請人都享有平等機會和獲得公平待遇。多元化人才理念有助壯大集團實力，帶來不同的人才和技能，他們對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均是具價值和受重視的。和記黃埔總部的管理人才，年齡介乎30多歲至60多歲不等，女性人數稍高於男性，比例為4：3。

集團遵守嚴謹的招聘程序，杜絕童工或強制勞工。

夥伴與團隊精神

集團在年內舉辦多項涵蓋不同範疇的活動，以加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士氣。

在香港，集團總部舉辦義工活動，匯聚不同部門的同事，在服務社會的同時增進合作關係。個別業務單位也舉辦多項活動服務社區和提升團隊精神。承傳集團的優良傳統，約8,000名來自不同部門的香港僱員及其家人，去年也在主題公園歡度一天，與不同部門的同事互相交流；另外也有不少遊覽本港離島的戶外活動，讓僱員及家人樂聚天倫。



9. 赫斯基能源於紐芬蘭-拉布拉多省聖約翰斯市捐資75萬加元成立職業訓練中心。

10. 和電香港為慶祝成立30週年發起捐款活動。

保護環境

和黃與全球所屬公司均採取一系列環保措施和提升營運效率，減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以下為部分集團於全球推行的環保活動：

節約能源

過去數年，和黃於全球推行廣泛的綠色資訊科技計劃以節省用紙。集團總部在節省能源上繼續有所成效，總部的電力使用量再次減少了數個百分點。集團亦在全球主要辦公室逐步啟用視像會議設備「網真」，既能維持面談會議的好處，又減省管理層乘搭飛機往來會議的需要，達致碳排放減少；過去一年管理層因為使用「網真」而減省乘搭779班航班。

位於其他國家的營運公司同樣致力提升營運及物流鏈的能源效益。基建及能源部門則採用全面的能源效益計劃，以監察和改善節能效率。

防止污染及減少排放

集團旗下各營運公司，尤其基建和能源部門內的公司，設有詳細指標以致力減少污染和排放。這些公司有關環境、社會與管治和可持續發展的報告可在其公司網站上查閱。

環境可持續發展

集團在各個營運領域，一直致力保護天然資源和減少浪費，這亦是集團企業文化的一部分。僱員經常夥拍合作夥伴，或內部自組節約資源的活動為未來世代設想。下列為全球其中一些活動概覽：

-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口集團」)與一眾碼頭營運商翹楚，聯手推出一個全球性的環境保護計劃「你我努力、循環再用」，是首個由多個世界級碼頭營運商合作推出的環境保護活動。
- 港燈推出「智惜用電基金」，津貼香港住宅用戶，實行加強節約能源的措施。



11

11. 上海和黃藥業為中國農村社區成立圖書館，並提供圖書及文具。

12. 和黃義工與本地社區以健康、快樂、融洽為主題，推動各項活動。



12

- 和記黃埔地產物業管理公司向香港住戶推廣綠色生活計劃，鼓勵分類回收。
- UK Power Networks在倫敦實行一系列尖端的測試以減少碳排放，一旦獲能源行業廣泛採用，有關結果將使英國數以百萬計市民受惠。
- AVR-Afvalverwerking B V位於荷蘭鹿特丹的廢物轉化能源處理廠，為當地提供熱能，每年預計減少70至80千公噸的二氧化碳。

保護環境與自然生態

集團旗下公司同樣重視保育，致力保護自然生態環境。

以下為部份的項目：

- 2014年，Northumbrian Water Group以保育環境和自然景色為主題，透過旗下Branchout基金，支持多個保育自然景色的項目，向外界展示如何保護自然生態環境和保護野生物種。
- 在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與Earth Rangers和加卡利動物園合作，促進兒童認識加拿大野生動物的生態及多樣性，並支持保育瀕臨絕種的物種。
- 在中國，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鹽田國際碼頭」)與鹽田港集團於大鵬灣海域放流超過57萬魚苗。



13

13. 和黃地產集團與一家內地電視台合作舉辦跳舞比賽，提供機會讓表演者一展身手。

14. 鹽田國際碼頭與鹽田港集團於大鵬灣海域放流魚苗。



14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集團有嚴格的內部監控，絕對重視並嚴格遵從各國的法律和規例。在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集團採取公正不阿的投標程序，並採取措施確保合作夥伴和供應商不會聘用童工或違反人權。

屈臣氏集團作為全球最大的健康及美容零售連鎖店，擁有店鋪逾11,400家，於2008年已加入倡議業界遵守社會責任組織，在全球供應鏈中提倡改善工作環境。

保障消費者利益

保障顧客和他們的私隱是和黃集團首要任務之一，除了印製指引和手冊，集團也定期發通知予前線員工及舉行工作坊，提醒和強調維護顧客私隱安全的重要性。

反貪污

集團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內部管控架構以及嚴謹的政策，並徹實執行以防止貪污和欺詐。

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絕對不容忍貪污和欺詐。和黃重視誠實、公正、透明及負責任等價值均反映在集團的有關政策及營運程序上。

15



15. 赫斯基能源幫助加拿大的青少年了解當地野生動物的生態。

16. 屈臣氏集團於今年第九屆香港學生運動員獎頒獎禮上表揚900多位表現卓越的學生運動員。

16



同時，集團向受聘員工表明反貪污和欺詐的堅定立場，亦在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內加入適當的規定，使其清楚集團的要求。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獨立審計工作，促使整體機制更為有效完善。

此外，任何事件或懷疑事件均會獲相關業務部門即時作出審視，若有需要更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匯報，並由內部審計部門調查。集團又提供匿名告發渠道，調查懷疑或實際上違規的事宜，2014年共有12宗案件通過此渠道通報。此外，集團會全力配合任何執法機關的工作。

集團對常變的貪污和欺詐環境時刻保持警覺，並不斷尋求及推行更有效的防範措施，透過分析有關變化的趨勢和事件，了解違規的成因、過程和解決的方法，並定期舉辦集團內部交流會傳播相關的知識、技能和經驗。

總括而言，集團對反貪污和欺詐的堅定立場，是整體企業管治的重要部分，並準備好動用充足的資源以保障股東的資產和利潤。

社區參與

我們為回饋社區所做的工作感到自豪。身為社區的一分子，和黃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地區謀求福祉。2014年，和黃集團旗下公司和員工，與當地社區攜手推行各類活動，由提供就業機會以至教育下一代等。以下是集團年內參與的部分活動。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社區

和黃集團的員工以不同方式服務社群。以下為部分重點的義工服務：

- 由和黃總部成立的和黃義工隊，與多個社會機構合作，當中包括東華三院和仁愛堂等，為社區籌辦許多不同類型的活動。
- 屈臣氏集團舉行第四屆「全球義工日」，全球33個業務部門響應參與，活動以「We Bring more SMILES to Life」為主題，包括為基層兒童提供支援、為長者的家居翻新，以及清潔海灘。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為慶祝30周年而推出等額配對捐款活動。由員工捐出的款項會獲得公司捐出等額款項予八間非牟利機構。這些機構來自教育、扶貧、醫療和復康，以及環境保護界別。
- 在香港，港燈亦保證連續第二年凍結電費，並關顧本地退休人士和長者。
- 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向Mikisew Cree First Nation旗下Kahkiyow Keykanow長者中心捐資25萬加元，為長者提供生活上的支援和善終服務。
- 和記韓國碼頭的員工參與「2014年和記韓國碼頭義工社區服務日」，在學校的食堂服務基層兒童。
- 在英國，3英國成立社區基金，由員工選擇籌募款項的公益單位，所籌得善款會獲得社區基金配對等額款項。

教育

- 自2002年開始，和黃志奮領獎學金資助香港與內地的年輕研究生到英國大學深造。過去10多年，集團已捐出逾650萬英鎊，超過710名學生受惠。
- 和記港口集團的碼頭學校計劃為全球許多學校提供切合當地需要的支援，包括提供樂器、安排學校探訪，或改善課室設施。有關碼頭學校計劃的資訊，可瀏覽網站www.hph.com。
- 在中國上海，和記黃埔地產集團（「和黃地產集團」）的員工成立上海義工隊，在上海圖書館擔當兩個月義工。而和黃地產集團青島義工隊則與地方學校和組織合作，為患上自閉症的兒童提供支援，加深大眾對病患的關注。上海和黃藥業在山東和甘肅成立兩間新的圖書館，繼續關懷農村社區的情況。
- 海逸國際酒店集團的廚師為有特殊需要的香港兒童和家庭籌款。
- 加拿大赫斯基能源捐資在紐芬蘭—拉布拉多省聖約翰斯市興建就業培訓中心，並資助勞埃德明斯特的雷克蘭學院安裝模擬訓練裝置及軟件，使學生獲得實習機會。

醫療與保健

保健活動的形式可以非常多樣化，由醫療科技設備到預防疾病練習，均對社區福祉有重要貢獻。以下為集團旗下不同公司曾參與的活動概覽：

- 3愛爾蘭的員工及其子女為唐氏綜合症中心的病童舉行了一個特別的萬聖節派對。
- 在香港，屈臣氏集團「拉闊生活新一族」籌辦了一個「Step Up for Health」的活動，吸引了600名員工在早上一同攀上299級樓梯。
- 斯里蘭卡的Hutchison Telecom Lanka支持推出一個先進的病人管理系統，革新病人數據的收集和管理。系統為醫院提供備用電子病歷，並確保病人透過流動電話的簡訊服務收到有關覆診及注射預約的提示。

藝術與文化

集團在2014年舉辦了一系列的藝術與文化慈善活動，重點活動如下：

- 和黃地產集團在中國籌辦了一些藝術和娛樂活動，例如在地產推廣活動中舉辦跳舞比賽，讓當地表演者一展所長及躋身世界巡迴表演。
- 新城電台的主持在香港籌辦慈善活動，把藝術融入社區工作。

體育

健康的生活模式對集團的員工以及社區的良好發展均很重要。和黃旗下公司參與體育活動或鼓勵社區積極改善個人健康的質素，部分活動如下：

- 屈臣氏集團於2014年慶祝第九屆香港學生運動員獎。香港八成以上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均有參與，今年共有913名學生運動員獲頒證書及獎學金。
- 屈臣氏蒸餾水為73,000名參與香港馬拉松的健兒，提供優質的蒸餾水和運動後補充飲料。
- 和電香港員工為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籌款。
- 3丹麥的員工在一個月內踏單車逾18,000公里，為Children with Cancer籌款。

賑災

天災和意外所帶來的傷害，不只是受害人本身，連他們所在的社區也受影響。作為推動本地社區發展的主要企業，和黃旗下公司快速地回應災禍，例如TOM集團旗下尖端出版在台灣組織輕小說簽名慈善拍賣活動，為2014年高雄氣體爆炸事件的受害者籌款。

和黃以其作為營運所在社區的一分子感到自豪，除了2014年公司推行的一些計劃外，公司的許多員工亦使用工餘時間及私人資源在不同的項目上為社區服務，集團在此對他們的努力和熱誠致意。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李嘉誠

大紫荊勳章、英帝國 KBE 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勳銜，86 歲，自 1979 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 1981 年出任本公司主席。他自 2005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被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取代)之創辦人及主席。他亦是長和、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長和及長江實業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在本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 60 年。李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先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的名譽會長。李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里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襟兄。

李澤鉅

50 歲，自 1995 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 1999 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是長和及長江實業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他亦是長地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聯席主席、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一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KEIML」)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同時，他是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之董事。他亦是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CRL」)、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HHL」)、Winbo Power Limited(「WPL」)、Polycourt Limited(「PL」)及 Well Karin Limited(「WKL」)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長和、長江實業、TUT1、TDT1、TDT2 及 CRL 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 HHL、WPL、PL 及 WKL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 12 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霍建寧

63 歲，自 1984 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 1993 年出任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 Management」)、電能實業、HKEI 之受託人一經理 HKEIML、及 HKEIL 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之副主席，以及長和及長江實業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亦是和電香港之替任董事。他曾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長和及長江實業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資料

周胡慕芳

61歲，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1998年出任本公司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她是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及HTAL之董事。周女士亦是長江基建、HTAL、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HKEI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她曾任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和記港陸、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以及HKEIL之執行董事。她是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63歲，自1991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1998年出任本公司集團財務董事。他是TOM之非執行主席，亦是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長和、長江實業、和電香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 Management及電能實業之非執行董事、HTAL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以及HTAL之替任董事。同時，他是UT1之信託人TUT1、DT1之信託人TDT1及DT2之信託人TDT2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和、長江實業、TUT1、TDT1及TDT2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黎啟明

61歲，自2000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之董事。他亦是和電香港及HTAL之替任董事。他曾任和記港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他在不同行業具有超過30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慶林

68歲，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長和及長江實業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總裁及行政總監、匯賢產業信託(「Hui Xian REIT」)之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HXAML」)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長地之副董事總經理。他曾任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和及長江實業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甘先生為政協北京市第12屆委員會顧問。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鄭海泉

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66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Hui Xian REIT之管理人HXAML、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78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1994年任財務總監、1995年出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於2005至2010年期間擔任主席。他並於2007至2011年期間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2008至2011年期間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1至2012年期間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顧問。於2008年，鄭先生獲委任為政協第11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第11屆北京市政協高級顧問。他曾擔任的政府諮詢職務包括：1995至1997年期間出任香港行政局議員(政府最高決策機構)、1994至1997年期間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1991至1995年期間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2005年，他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鄭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系哲學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73歲，自1995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是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

李慧敏

太平紳士，62歲，自2012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她亦是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她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主席、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公益金第二副會長及董事並為其籌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賽馬會第三學生村日新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業廣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及太平紳士，78歲，自2013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1979年9月27日至1997年3月11日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同時任長和及長江實業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和及長江實業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李先生於1988至1991年期間出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1992至1994年期間擔任聯交所主席，以及於1999至2006年4月期間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席。他曾擔任多項政府公職，包括於1997至2002年期間及2005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李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他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麥理思

OBE、BBS，79歲，自1980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在1984至1993年期間出任本公司副主席，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長和、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他曾任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和及長江實業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毛嘉達

61歲，自1997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之主席。同時，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盛永能

83歲，自1984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1998至2011年期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是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西安大略省大學及里賈納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2009年獲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及於2012年獲薩斯喀徹溫省省督頒發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鑽禧紀念獎章。

黃頌顯

CBE、太平紳士，81歲，自1984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此外，他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嘉誠	於2015年1月9日獲委任為長和 ⁽¹⁾ 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201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長地 ⁽²⁾ 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澤鉅	於201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HKEI ⁽³⁾ 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之非執行董事 於201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HKEIL ⁽³⁾ 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於2014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長和 ⁽¹⁾ 之董事，並於2015年1月9日獲指定為長和 ⁽¹⁾ 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於201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長和 ⁽¹⁾ 之執行委員會主席 於2015年1月5日獲委任為長地 ⁽²⁾ 之董事及於2015年2月26日獲指定為長地 ⁽²⁾ 之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2015年1月18日獲委任為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江基建 ⁽⁴⁾ 獲取之酬金總額較2013年增加港幣3,541,500元至港幣79,068,448元
霍建寧	於2014年12月19日辭任和記港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⁴⁾ 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主席 於2015年1月9日獲委任為長和 ⁽¹⁾ 之非執行董事 酬金總額較2013年增加港幣8,112,770元至港幣196,299,592元
周胡慕芳	於2014年11月28日辭任HKEI ⁽³⁾ 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 ⁽³⁾ 之執行董事 於2014年12月19日辭任和記港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⁴⁾ 之執行董事 於201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HKEI ⁽³⁾ 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 ⁽³⁾ 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酬金總額較2013年增加港幣1,952,015元至港幣50,834,573元

董事資料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陸法蘭	於2015年1月9日獲委任為長和 ⁽¹⁾ 之非執行董事 酬金總額較2013年增加港幣1,985,295元至港幣48,673,107元
黎啟明	於2014年12月19日辭任和記港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⁴⁾ 執行董事、當時之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及不再擔任副主席 酬金總額較2013年增加港幣1,879,178元至港幣45,844,813元
甘慶林	於2015年1月9日獲委任為長和 ⁽¹⁾ 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長和 ⁽¹⁾ 之執行委員會委員 於2015年2月26日獲委任為長地 ⁽²⁾ 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長江基建 ⁽⁴⁾ 獲取之酬金總額較2013年增加港幣916,000元至港幣21,652,004元
李慧敏	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賽馬會第三學生村日新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2014年7月1日獲頒發太平紳士名銜
李業廣	於2015年1月9日獲委任為長和 ⁽¹⁾ 之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於2015年1月9日獲委任為長和 ⁽¹⁾ 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該公司之股份自2015年3月1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該公司之股份擬於2015年上半年底左右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3) 由HKEI及HKEIL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4)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其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黃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2,236,232,773	52.452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94,534,000 ⁽²⁾)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¹⁾)	2,143,085,543	50.267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86,770 ⁽³⁾)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300,000 ⁽⁴⁾)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010,875 ⁽⁵⁾	6,010,875	0.1410%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90,000	190,000	0.004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200,000	0.0047%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50,000	0.001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100,000	0.0023%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40,000)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5,984,095 ⁽⁶⁾	15,984,095	0.3749%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70,358)	1,135,358	0.0266%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55,00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0,000 ⁽⁷⁾)		
麥理思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 受益人	其他權益	950,100 ⁽⁸⁾)	1,000,000	0.0235%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9,900)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165,000	0.0039%

董事資料

附註：

(1)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 2,141,698,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股份，由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TDT1 及 DT2 信託人 TDT2 均持有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份。

TUT1 以及 DT1 與 DT2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江實業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江實業股份，以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11,496,000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均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 以及 DT3 與 DT4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成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2)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子女可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間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間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 (7)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
- (8) 此等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二)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長江實業或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78.38%，其中1,906,681,945股普通股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5,428,000股普通股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3,185,136,12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6.10%，其中52,092,587股普通股及3,132,890,25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及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53,280股普通股則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8.87%；
- (iv) 2,424,102,908股TOM普通股，約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2.26%，其中：
 - (a) 476,341,182股普通股及952,683,363股普通股分別由長江實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b)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已抵押995,078,363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作為擔保；
- (v) 334,141,93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3.97%，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於所有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持有的權益。

由於李嘉誠先生為一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李澤鉅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而被視為透過一間公司持有之349,869,01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5.57%)；該公司由前述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間接持有。

李嘉誠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述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面值為25,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擁有權益。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i)面值為9,100,000美元由PHBS Limited發行，息率為6.625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ii)403,979,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8.38%；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董事資料

李澤鉅先生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由其配偶持有之151,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007%；及(b) 由其子女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間公司持有之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
- (ii) (a) 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b)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0.05%；(c) 面值為35,395,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HWI(10)」) 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d) 面值為16,8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a) 面值為4,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5.75釐之票據；(b) 面值為2,000,000美元由赫斯基能源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25釐之票據；及(c) 面值為5,000,000美元由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 (i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04%，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i)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2%；
- (iv) 250,0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03%；及
- (v) 2,000,000份HKEI及HKEIL之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0.02%。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間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周胡慕芳女士於2014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

陸法蘭先生於2014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007%；(ii) 17,000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5%；(iii) 39,34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004%；及(iv) 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HWI(10)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個人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4%；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之1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005%。

李慧敏女士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0001%；及
- (ii) 42,63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004%，當中包括由李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之1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32,634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李業廣先生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權益，約佔電能實業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之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之1,50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0002%；及
- (iii) 61,75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當時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7%，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間公司持有之25,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36,75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權益，約佔和電香港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0003%，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39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22,033份非上市及實際已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006%。

盛永能先生於2014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4,589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002%。

鑒於要求披露之資料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冗長，故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第13(1)段，毋須於本報告披露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述彼等所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及長江實業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其他相聯法團的證券之權益。

董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和黃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資格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於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除外)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度內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須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江實業	主席	—地產及酒店 —基建
李澤鉅	長江實業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地產及酒店 —基建
	長江基建	主席	—基建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零售(研究與開發、製造、 商品化、推廣及銷售健 康與農業相關產品)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HKEIL 副主席， HKEIML 及 HKEIL 之非執行董事	—基建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能源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¹⁾	—基建 —能源
霍建寧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地產及酒店 —基建
	長江基建	副主席	—基建
	和記港陸	主席 ⁽²⁾	—地產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主席	—基建
	HPH Trust 之 託管人—經理 HPH Management	主席	—港口及相關服務
	HTAL	主席	—電訊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能源
	電能實業	主席	—基建 —能源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周胡慕芳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基建
	和記港陸	執行董事 ⁽³⁾	— 地產
	HKEI之受託人 —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執行董事 ⁽⁴⁾ / 替任董事 ⁽⁵⁾	— 基建
	HTAL	董事	— 電訊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⁶⁾	— 基建 — 能源
	TOM	替任董事	— 電訊(流動互聯網及電子商務)
	陸法蘭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		執行董事	— 基建
HPH Trust之 託管人—經理 HPH Management		非執行董事	— 港口及相關服務
HTAL		董事	— 電訊
赫斯基能源		董事	— 能源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¹⁾	— 基建 — 能源
TOM		非執行主席	— 電訊(流動互聯網及電子商務)
黎啟明	和記港陸	副主席 ⁽⁷⁾	— 地產
	HTAL	董事	— 電訊
甘慶林	長江實業	副董事總經理	— 地產及酒店 — 基建
	長江基建	集團董事總經理	— 基建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 零售(研究與開發、製造、 商品化、推廣及銷售健康 與農業相關產品)
	Hui Xian REIT之 管理人 HXAML	主席	— 地產及酒店
	電能實業	執行董事 ⁽⁶⁾	— 基建 — 能源
	李業廣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及股東	— 能源

董事資料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麥理思	長江實業	非執行董事	—地產及酒店 —基建
	長江基建	非執行董事	—基建

附註：

- (1) 於2014年1月29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於2014年12月19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主席。
- (3) 於2014年12月19日辭任執行董事。
- (4) 於2014年11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
- (5) 於2014年11月28日獲委任替任董事。
- (6) 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執行董事。
- (7) 於2014年12月19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以及不再擔任副主席。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本公司因而能夠獨立進行並公平處理上述業務。

於年度內，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而霍先生及黎先生亦分別為周女士及陸先生之替任董事。和電香港為從事電訊業務之公司。

本公司於2009年4月17日與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及和電香港各自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合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清楚劃分(i)本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與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和電香港集團各自於有關業務地區之地區市場與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

和電香港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為香港與澳門，而本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實質包括和電國際於2010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之業務專有地區)則包括世界所有其他國家。

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本公司從事六項核心業務，各由一位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的指引及本公司總部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聯同其管理團隊負責相關業務的運作。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各核心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及於本公司總部負責主要職能的管理人員。

張鈞海

50歲，自2011年起出任本公司集團副財務總監。他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本集團」）服務超過17年，先後擔任各項財務與會計職務，在會計與財務工作方面有逾26年經驗。他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偉淦

太平紳士，67歲，自2000年起出任本集團之地產部門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於各類發展之項目管理與建築設計方面，包括於香港、中國內地與海外之酒店、住宅、商業、工業及校舍項目有逾30年經驗。他亦是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執行董事。他持有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及List 1之政府認可人士。

葉承智

61歲，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港口部門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早於1993年已加盟本集團。他是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執行董事，並為現代商船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葉先生直至2014年12月底為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並於2000年至2001年出任香港貨櫃碼頭商會之創會主席。他擁有逾35年航運業經驗，持有文學學士學位。

甘慶林

68歲，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18日起被長和取代）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為本集團之基建部門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董事總經理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同時擔任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長地副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和及長江實業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甘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強生、美國運通及Levi Strauss等多家美國大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及區域性職務超過20年。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黎啟明

61歲，自2000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本集團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在本集團任職超過20年。他亦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之董事，以及和電香港與HTAL之替任董事。他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0年管理經驗。他曾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博聞

63歲，自2009年起出任和電香港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目前負責本公司於印尼、斯里蘭卡與越南之電訊業務；及協助監管於奧地利、丹麥、愛爾蘭、瑞典及英國之電訊業務。他於本公司之電訊部門服務超過28年，先後在多個國家出任不同職位。他於電訊業有逾29年經驗。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John Lyon MULCAHY

58歲，自2015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集團司庫。他於2000年加盟本集團，擔任副集團司庫，並於銀行及金融界有超過35年經驗。他持有國際政治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熙德

63歲，自1993年起出任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並自1997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她亦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任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她曾任和記港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她為本公司服務超過24年，並於法律、法規、合規與企業秘書事務有逾32年經驗。她持有理學(教育)學士學位、文學(教育)碩士學位、文學(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她是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業務刊於第269頁至第274頁。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68頁，該表顯示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4年5月14日及2014年9月10日分別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元及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6元。現董事宣佈於2015年4月15日向於2015年3月17日(即釐定股東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以代替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755元。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的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67頁至第268頁之賬目附註四十六及第172頁至第1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的款項共達約港幣55,000,000元(2013年約為港幣71,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十三。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列於賬目附註卅二。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甘慶林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及黃頌顯先生。

於2014年7月10日，顧浩格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鄭海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顧浩格先生對本集團之服務，並歡迎鄭海泉先生加入董事會。

鄭海泉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於下一個股東大會上依章告退，但符合資格願於下一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嘉誠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李業廣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願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110頁至第113頁。

合約權益

在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本集團進行之下列交易構成及/或可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1) 收購 Park'N Fly

於2014年5月27日（香港時間2014年5月28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KICL」，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Capacity Faith Limited（「CFL」，長江基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plendid Grand Limited（「SGL」，由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各持有50%）在多倫多訂立股東協議（「SGL股東協議」），訂明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集團」）與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各自有關於SGL之資金承擔、股權及其他權利與義務（「Park'N Fly合營公司交易」）；而SGL乃為向賣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進行Park'N Fly收購及可能收購加拿大溫哥華「Park'N Fly」業務之資產與營運（「Park'N Fly可能收購」）而成立之合營公司。

鑒於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訂立 SGL 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同日，賣方、1822703 Alberta Ltd (「買方」，SGL 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 (兩者均為買方之擔保人) 就 Park'N Fly 收購訂立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

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將分別透過其各自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按其各自於 SGL 之 50:50 股權比例，以股本及股東貸款組合方式向 SGL 提供資金。按收購代價 347,555,000 加元 (約港幣 2,481,646,966.50 元)、有關 Park'N Fly 合營公司交易、Park'N Fly 收購與 Park'N Fly 可能收購之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 SGL 所需營運資金計算，長江實業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根據 SGL 股東協議各自向 SGL 作出之總資金承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198,750,000 加元 (約港幣 1,419,134,625 元)，當中包括 (i) 就 Park'N Fly 收購提供最高 181,977,500 加元 (約港幣 1,299,373,943.25 元) 之款項，及 (ii) 就 Park'N Fly 可能收購提供最高 16,772,500 加元 (約港幣 119,760,681.75 元) 之款項。長江實業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合共向 SGL 提供之總資金承擔最高為 397,500,000 加元 (約港幣 2,838,269,250 元)。訂約各方於 SGL 股東協議項下之提供資金責任須待協議訂明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SGL 股東協議將於資產購買協議及有關 Park'N Fly 可能收購之資產購買協議終止後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

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長江實業、長江基建、CKICL、CFL、SGL 及 1822604 Alberta Limited (「新合營公司」) 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據此，SGL 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列以反映 (其中包括) 合營工具由 SGL 更改為新合營公司，以及通過由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以公司擔保的方式向合營集團提供另一融資安排。

Park'N Fly 收購與 Park'N Fly 可能收購已於 2014 年 7 月 25 日完成。

「Park'N Fly 收購」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經營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服務往來加拿大愛民頓、蒙特利爾、渥太華與多倫多之顧客，將其「Park'N Fly」商標特許予哈里法克斯國際機場使用之營運與資產及承擔若干責任。

「賣方」指 Park'N Fly 收購之賣方，包括 (i) BRL Realty Limited，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組成及存在之公司；(ii) 1250353 Ontario Ltd.，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組成及存在之公司；(iii) RNE Realty Limited，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組成及存在之公司；(iv) Park'N Fly Partnership，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及存在之合夥公司；及 (v) 1420291 Alberta Ltd.，根據加拿大阿爾伯達省法律組成及存在之公司。

董事會報告

(2) 收購 Envestra Limited (現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之 100% 股權

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 CK ENV UK Limited (「CK ENV」) 訂立股東協議(「CK ENV 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 CK ENV 股本中之普通股(「CK ENV 認購」)、為收購(「Envestra 收購」，根據澳洲公司法(2001 年)以場外收購出價方式(「收購出價」)，以每股 1.32 澳元收購 Envestra Limited (「Envestra」)所有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之股份(「Envestra 股份」))提供資金，以及 Envestra 收購完成後 CK ENV 及其附屬公司(「CK ENV 集團」)與 Envestra 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工作(「Envestra 合營交易」)。

於 CK ENV 認購完成後，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間接持有 CK ENV 三分之一權益，而 CK ENV 集團各成員於長江實業、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合資企業入賬。長江實業集團、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與其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集團」)各自於 Envestra 合營交易中之資本承擔最高約為 666,000,000 澳元(約港幣 4,798,700,000 元)。

鑒於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訂立 Envestra 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CK ENV Investments Pty Ltd (「CK ENV Investments」，CK ENV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出價作出之有條件現金要約於 2014 年 9 月 4 日完成，CK ENV Investments 隨即持有約 96.58% Envestra 股份。CK ENV Investments 接着展開強制收購餘下 3.42% Envestra 股份之程序，其後 Envestra 股份於 2014 年 10 月 17 日終止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3) 出售 Envestra Limited 之 17.46% 權益

於 2014 年 8 月 26 日，長江基建集團與 CK ENV 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長江基建集團同意將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Malaysian) Limited (「CKI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CK ENV 集團，以換取於 CK ENV 集團之額外權益(「該轉讓」)。CKIM 為 313,645,693 股 Envestra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佔 Envestra 已發行股份約 17.46%。

於該轉讓完成後，CKIM 不再為長江基建之附屬公司，而長江基建透過其於 CK ENV 三分之一間接權益及 CK ENV UK 2 Limited (「CK ENV 2」，CK ENV 之附屬公司)約 17.46% 間接權益，於 CK ENV 集團擁有約 44.97% 應佔權益。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長江實業持有 CK ENV 三分之一間接權益，CK ENV 集團每一成員(包括 CK ENV 2 及 CK ENV Investments)各自均為長江實業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基建集團(其成員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 CK ENV 集團訂立之該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重組、併購及分拆上市

於2015年1月9日，長江實業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有關重組及合併長江實業集團與本集團業務之下列方案，以創立兩間新且居領導地位之香港上市公司，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兩個集團之所有非地產業務，而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則將合併兩個集團之地產業務：

(a) 長實重組方案；

(b) 併購方案，據此建議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將會進行，惟其各自之先決條件須獲達成(或獲豁免(若適用))，方可作實；及

(c) 分拆上市方案。

長實重組方案之完成乃(a)完成赫斯基股份交換之先決條件；及(b)作出和黃方案之前提。赫斯基股份交換及和黃方案的完成將是完成分拆上市方案之先決條件。若長實重組方案未能完成，赫斯基股份交換、和黃方案及分拆上市方案將不會進行。

根據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與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於2015年1月9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將向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收購61,357,010股赫斯基能源之普通股(「赫斯基股份」，約佔已發行普通股6.24%)，以換取84,427,246股新長和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換股比率為每一股將收購之赫斯基股份換取1.376股新長和股份(「赫斯基股份交換」)。

於赫斯基股份交換完成後，假設赫斯基能源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擁有合計約40.2%已發行赫斯基股份。赫斯基股份交換將緊接和黃方案完成前完成。

於2015年1月9日，該信託直接及間接透過其所控制的公司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份約40.43%。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預期該信託將直接及間接透過其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和已發行股份約40.43%。因此，該信託將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成為長和的關連人士。由於該信託下之全權信託各自之財產授予人為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該信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乃該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於長實重組方案完成後成為長和之關連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赫斯基股份交換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長實重組方案」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透過協議安排將長江實業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長江實業變更為長和之方案（「長實計劃」）。

「DT1」指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DT2」指一項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DT3」指一項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DT4」指一項全權信託，就此李嘉誠先生為財產授予人，以及（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為可能受益人，此信託的信託人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除外房地產權益」指(i)由長江實業集團或本集團持有，用於進行非房地產業務或附屬於非房地產業務的房地產權益；(ii)由長江實業、本公司或長和的上市附屬公司及上市聯營公司持有，用於進行其各自業務或附屬於其各自業務的房地產權益，該等權益將繼續由該等上市附屬公司及上市聯營公司持有；及(iii)透過一間長江實業之附屬公司於一個開發物業持有的權益，而該附屬公司已同意將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予第三方。

「集團房地產業務」指長江實業集團及本集團房地產業務，(i)包括(a)物業發展及投資、(b)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c)物業及項目管理，及(d)分別在置富產業信託（「置富信託」）、泓富產業信託（「泓富信託」）及匯賢產業信託（「匯賢信託」）（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中持有之基金單位，以及在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為置富信託及泓富信託之管理人的控股公司）及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為匯賢信託的管理人）中之權益，(ii)但不包括除外房地產權益。

「赫斯基能源」指赫斯基能源公司，一間在加拿大阿爾伯特省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赫斯基待售股份買方」指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赫斯基待售股份賣方」指L.F. Investments S.à r.l.，該信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黃方案」指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協議安排向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公佈之有關記錄時間，由長江實業集團持有者除外）作出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以註銷所有本公司之股份（由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者除外）（「和黃計劃股份」）而交換新發行之長和股份，換股比率為每股和黃計劃股份換取0.684股長和股份。

「分拆上市方案」指建議將集團房地產業務分拆上市及以實物分派方式向長和股東進行實物分派，並且將長地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該信託」指DT1、DT2、DT3、DT4、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及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以及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項。

(5) 收購 Eversholt 鐵路集團

於2015年1月20日，長江實業、Portbrook Limited（長江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基建、Portcobrook Limited（長江基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K Investments S.à r.l.（「CK Investments」）訂立股東協議（「Eversholt 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CK Investments之形式）（「合營交易」）、認購事項、為CK Investments收購Eversholt Investment Group (Luxembourg) S.à r.l.（「Eversholt」）股本中每股1.00英鎊之普通A股與普通B股及由Eversholt Investment Group S.C.S.、Mary Bridget Kenny與Clive Lewis Thomas每一賣方（統稱「賣方」）各自持有由Eversholt發行之優先股權證提供資金（「Eversholt 收購」），以及Eversholt收購完成後經營及管理CK Investments與其附屬公司（「Eversholt 合營集團」）及Eversholt鐵路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將各自繼續間接持有CK Investments 50%權益，而Eversholt合營集團各成員將於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各自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合資企業入賬。

同日，Star Agatha Investments S.à r.l.、MSIP Sparrow B.V.、3I Infrastructure plc與3I Infrastructure (Luxembourg) S.à r.l.（統稱「財團成員」）、賣方、CK Investments作為買方、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個別（而非共同及個別）作為擔保人亦就CK Investments之Eversholt收購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Eversholt收購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長江實業集團及長江基建集團各自根據合營交易之最高資本承擔（不論以股本或貸款）約600,000,000英鎊（約港幣7,020,600,000元），而長江基建作為買賣協議之擔保人之最高債務總額為購買價之50%。

鑒於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長江基建訂立合營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Eversholt 鐵路集團」指Eversholt及各間公司(i) Eversholt Funding PLC、(ii) Evershol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iii) European Rail Finance (GB) Limited、(iv) Eversholt Rail Holding (UK) Limited、(v) Eversholt Rail (UK) Limited、(vi) Eversholt Depot Finance (UK) Limited、(vii) Eversholt Rail (380) Limited、(viii) Eversholt Rail (365) Limited、(ix) European Rail Finance Limited、(x) European Rail Finance (2) Limited、(xi) European Rai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xii) Eversholt Investment Limited。

「購買價」指將由CK Investments於完成時就Eversholt收購支付之購買價合共為(i)1,027,000,000英鎊（約港幣12,016,930,000元），(ii)由2013年12月31日（不包括該日）起計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以前述(i)中款項為基數按每年10%計算（按比例按日計算）之款項，及(iii)10,000,000英鎊（約港幣117,010,000元），該金額可按買賣協議所訂予以下調。

「認購事項」指長江實業及長江基建各自透過其各自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將以現金按總認購價認購CK Investments有關數目之股份，並提供或促使提供有關之股東貸款，及/或認購有關優先股權證、追蹤優先股權證及/或其他文據，總額由CK Investments的經理委員會於完成前釐定，惟金額上限最高為600,000,000英鎊（約港幣7,020,6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就四間獨立金融機構分別同意提供予TOM集團有限公司（「TOM」，為一間上市公司，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ranwood集團」）、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分別擁有TOM約25.56%、24.47%及12.23%之權益）就根據2013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項下責任之80.35%，個別提供四份擔保（「擔保」或「TOM持續關連交易」）。

「2013年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指根據TOM於2013年12月16日分別訂立之四項獨立融資協議。四間獨立金融機構同意向TOM分別提供最高港幣1,700,000,000元、港幣600,000,000元、港幣300,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0元之四項獨立有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全部之最終到期日均為2013年12月16日後36個月。

由於本公司提供擔保，Cranwood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就本公司於擔保中之51.09%責任提供彌償予本公司（「Cranwood彌償」），而Cranwood集團已（其中包括）將合共995,078,363股TOM股份（相等於其所持有全數TOM股權，約佔TOM全部已發行股本25.56%）作為就Cranwood彌償給予本公司之抵押。

長江實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以TOM為受惠者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賬目附註卅九。如附註卅九所述，有關收購赫斯基能源發行之可買賣債券、與長江實業成立合資企業及為該等合資企業提供財務資助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及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或第14A.89條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之週年審閱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TOM持續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定；(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TOM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及

(i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逾於2013年12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TOM根據本金總額達港幣2,9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項下相關責任之80.35%。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在執行其職務及履行責任時所招致或與此有關的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債務，均有權獲本公司彌償。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4年12月31日，除於「董事資料」中「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¹⁾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¹⁾	49.97%
長江實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0,202,773 ⁽¹⁾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5,265,969 ⁽²⁾	10.91%

董事會報告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322,942,375 ⁽²⁾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236,260,200 ⁽²⁾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233,065,641 ⁽²⁾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226,969,600 ⁽²⁾	5.32%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14,545,272)		
)		
	投資經理	30,045,324)		
)		
	信託人	35,969)		
)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80,017,347)		
)	224,643,912 ⁽³⁾	5.26%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7,899,521	7,899,521 ⁽⁴⁾	0.18%

(c)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180,017,347	180,017,347	4.22%

附註：

- 上述四處所提述 2,130,202,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江實業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江實業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江實業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彼等乃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江實業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 該好倉包括 3,781,317 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 2,160,731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23,000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890,804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 706,782 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4) 該淡倉包括7,885,120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1,491,395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4,912,499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334,508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1,146,718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並無股份認購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 (「3英國」)

於2004年5月20日，3英國採納股份認購計劃(「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3英國股本中之普通股(「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由2004年5月20日起生效，至2014年5月20日屆滿，即3英國計劃採納日期起10週年內有效。隨著3英國計劃期滿後，不可再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但3英國計劃之條款於必需的範圍下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於有效期完結前已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根據3英國計劃之條款，以其他可能要求的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3英國計劃摘要如下：

- (1) 3英國計劃之目的是為3英國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3英國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3英國之合資格僱員(「3英國合資格僱員」)包括：
 - (a) 3英國及任何其他3英國不時持有控制權之公司(統稱「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僱員；或
 - (b) 大部份工作時間(每週不少於25小時)須投放於其職務上之任何3英國參與公司之任何董事。
- (3) 3英國董事會內之薪酬委員會(「3英國薪酬委員會」)授予任何認股權必須經常遵守3英國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訂之任何限制與規限。
- (4) 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合資格僱員毋須就獲授認股權付款。
- (5) 除3英國薪酬委員會向3英國合資格僱員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3英國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6) 認購價為：
 - (a) 倘若為表揚創辦人及於2001年3月31日前為3英國合資格僱員，並於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之日期(「3英國授出日期」)仍受僱之3英國合資格僱員之長期服務與持續貢獻而一次性初次授出之認股權，而3英國薪酬委員會亦認為該等人士應獲該初次授出，價格由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不低於每股1英鎊)；及
 - (b) 若為其他情況，則為3英國薪酬委員會釐定之於3英國授出日期3英國股份之市值，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3英國股份於3英國授出日期之面值(如有)。

董事會報告

- (7) 對於(i)由本公司在決定尋求3英國獨立上市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的認股權；或(ii)向聯交所提交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A1表格(或在聯交所創業板、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海外交易所上市所須的同性質申請)前六個月直至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而認股權持有人獲通知的認購價低於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則3英國股份之認購價須根據上市時的3英國股份發行價作出調整，及不得以低於該發行價的認購價行使任何(3英國計劃的規則適用的)認股權。
- (8) 受下文第(9)段所規限，如果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3英國認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3英國於2004年5月20日，即有關批准3英國計劃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5%，則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該等認股權，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與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可予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222,274,337股，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總數之5%)。
- (9) 倘若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將於3英國授出日期導致3英國計劃股份數目超過於3英國計劃獲批准當日的已發行3英國股份數目的4%，則未經董事會書面批准前，不得按3英國計劃授出認股權。
- (10) 因行使所有根據3英國計劃及任何其他3英國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3英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3英國股份之30%。
- (11)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位3英國合資格僱員因行使其授予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3英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3英國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規定，獲3英國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3英國合資格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當)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市首日起至相關認股權失效止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認股權必須於3英國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3英國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3英國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有效授出或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2014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2014年內授出	於2014年內行使	於2014年內失效/註銷	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英鎊	3英國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英鎊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英鎊
僱員合計	20.5.2004	280,000	—	—	(280,000)	—	上市當日 ⁽²⁾ 至14.5.2014	1.35	1.00	不適用
	27.1.2005	120,000	—	—	(30,000)	90,000	上市當日至26.1.2015	1.35	1.00	不適用
	11.7.2005	160,000	—	—	(30,000)	130,000	上市當日至10.7.2015	1.35	1.00	不適用
	7.9.2007	382,750	—	—	(160,000)	222,750	上市當日至6.9.2017	1.35	1.00	不適用
總計：		942,750	—	—	(500,000)	442,750				

附註：

- (1) 授予若干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50%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25%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25%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授予非3英國創辦人的認股權將有三分之一於上市(及緊隨上市後)當日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在上市滿一個曆年的日期歸屬，其餘三分之一在上市滿兩個曆年的日期歸屬。
- (2) 上市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申請批准3英國普通股股本正式上市或3英國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之高增長市場(AIM)或在英國或其他地方買賣。
- (3) 3英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3英國計劃，3英國共有322,75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3英國股份約0.01%。

3英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3英國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I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於2006年5月18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採納股份認購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由2006年5月18日起生效，至2016年5月17日屆滿，即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餘下年期約一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認股權的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彼之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其他公司之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將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規限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酌情決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認購價(須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定義見下文)前，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一次性初次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
 -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某特定日子之「市值」指以下之較高者：(a)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b)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c)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

(6)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股份認購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高增長市場(AIM)）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5%；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受上文(6)(a)段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股份認購計劃下，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696,051股，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約1.31%；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上文(6)(a)段及(6)(b)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下文(6)(d)段及(6)(e)段及有關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所規限；
- (d) (i) 倘於先前12個月內授出予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致使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與因建議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ii) 不論上文(6)(d)(i)段所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受下文(6)(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6)(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因行使所有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認購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計10年。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有效授出 或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2014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2014年 年內授出	於2014年 年內行使	於2014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2014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於授出 認股權日期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日期 英鎊
董事										
賀雋	19.5.2006 ⁽¹⁾	768,182	-	(768,182)	-	-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⁶⁾	8.425 ⁽⁸⁾
鄭澤鋒	25.8.2008 ⁽³⁾	64,038	-	-	-	64,038	25.8.2008 至24.8.2018	1.26	1.26 ⁽⁷⁾	不適用
小計：		832,220	-	(768,182)	-	64,038				
其他僱員 合計										
	19.5.2006 ⁽¹⁾	76,818	-	(76,818)	-	-	19.5.2006 至3.6.2015	1.09	2.505 ⁽⁶⁾	8.35 ⁽⁸⁾
	11.9.2006 ⁽²⁾	26,808	-	-	-	26,808	11.9.2006 至18.5.2016	1.715	1.715 ⁽⁷⁾	不適用
	18.5.2007 ⁽⁴⁾	40,857	-	-	-	40,857	18.5.2007 至17.5.2017	1.535	1.535 ⁽⁷⁾	不適用
	28.6.2010 ⁽³⁾	102,628	-	(102,628)	-	-	28.6.2010 至27.6.2020	3.195	3.15 ⁽⁷⁾	11.42 ⁽⁸⁾
	1.12.2010 ⁽³⁾	177,600	-	(77,600)	-	100,000	1.12.2010 至30.11.2020	4.967	4.85 ⁽⁷⁾	14.82 ⁽⁸⁾
	24.6.2011 ⁽³⁾	150,000	-	-	-	150,000	24.6.2011 至23.6.2021	4.405	4.4 ⁽⁷⁾	不適用
	20.12.2013 ⁽³⁾	896,386	-	-	(593,686) ⁽⁵⁾	302,700	20.12.2013 至19.12.2023	6.1	6.1 ⁽⁷⁾	不適用
小計：		1,471,097	-	(257,046)	(593,686)	620,365				
總計：		2,303,317	-	(1,025,228)	(593,686)	684,403				

附註：

- (1) 認股權於2005年6月4日授出，條件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獲批准於高增長市場(AIM)買賣(於2006年5月19日起買賣)。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2007年5月19日歸屬50%，另外分別於2008年5月19日及2009年5月19日各歸屬25%。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分別於2007年5月19日、2008年5月19日及2009年5月19日各歸屬三分之一。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各歸屬25%。
- (4)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每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5) 593,686 股認股權在獲得有關僱員同意後已註銷，以換取一附屬公司之新認股權。
- (6) 所述股價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獲准在高增長市場(AIM)上市當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收市價。
- (7)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高增長市場(AIM)之收市價。
- (8)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高增長市場(AIM)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共有 684,403 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約 1.29%。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III)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

於 2014 年 11 月 6 日，緊隨 Promising Land International Inc. 及 Up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兩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全部和記港陸控股權益(約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1.36%) 予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後，和記港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下列就和記港陸股份認購計劃(「和記港陸計劃」)所作之披露乃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之間作出。

於 2004 年 5 月 20 日，和記港陸有條件地採納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股本中之普通股(「和記港陸股份」)。和記港陸計劃由 2004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屆滿，即和記港陸計劃變為無條件日期起 10 年內有效。隨著和記港陸計劃期滿後，不可再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但和記港陸計劃之條款於必需的範圍下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於有效期完結前已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根據和記港陸計劃之條款，以其他可能要求的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和記港陸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記港陸計劃旨在使和記港陸與其附屬公司(「和記港陸集團」)向經甄選之參與人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和記港陸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繼續及/或提供更良好之服務予和記港陸集團及/或使和記港陸集團及該等參與人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 (2) 和記港陸之董事(「和記港陸董事」)(此用詞包括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一類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記港陸股份：
 - (a)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或候任僱員/顧問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記港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報告

- (f) 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記港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和記港陸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記港陸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記港陸股份或和記港陸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記港陸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記港陸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記港陸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於接納所授出認股權之要約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和記港陸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記港陸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在和記港陸計劃下和記港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和記港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 和記港陸股份在認股權要約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收市價；(b) 和記港陸股份在緊接要約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和記港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和記港陸股份面值。
- (6)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最高數目為：
 - (a)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記港陸股份數目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之所有和記港陸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2004年5月20日，即通過採納和記港陸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6%(「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根據和記港陸於2004年5月20日已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數目，和記港陸計劃之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為402,300,015股和記港陸股份。於2014年11月6日，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可予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383,604,015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記港陸股份總數約4.28%；
 - (c) 就上文(6)(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記港陸股東」)批准更新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所得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及和記港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及

- (d) 就上文(6)(a)段而言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和記港陸可另行尋求和記港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和記港陸股東是項批准前，經和記港陸甄選之參與人超過和記港陸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數目或(倘合適)授出上文(6)(c)段所指之更新限制之認股權數目。
- (7)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及和記港陸集團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記港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和記港陸股東於和記港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 (8)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認股權。認股權可於和記港陸董事在建議授出和記港陸認股權時所決定之期限內(該期限已知會各承授人)，隨時根據和記港陸計劃之條款行使。當承授人在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之認股權時，該段期限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惟該計劃提早終止條文規定之情況除外。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1月6日，於和記港陸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由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6日期間內，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2014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6日內授出	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6日內行使	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6日內失效/註銷	於2014年11月6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¹⁾	認股權行使價 港幣	和記港陸股份價格 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²⁾ 港幣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 港幣
僱員合計	3.6.2005	600,000	—	—	—	600,000	3.6.2006 至2.6.2015	0.822	0.82	不適用
	25.5.2007	200,000	—	—	—	200,000	25.5.2008 至24.5.2017	0.616	0.61	不適用
總計：		800,000	—	—	—	8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及按時間表歸屬，認股權由授出當日後每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
- (2)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記港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2014年11月6日，根據和記港陸計劃，和記港陸共有800,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記港陸股份約0.01%。

和記港陸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6日期間內並無根據和記港陸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IV)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於2007年6月1日，HTAL採納股份認購計劃(「HTAL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TAL股本中之普通股(「HTAL股份」)。HTAL計劃由2007年6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5月31日屆滿，即HTAL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HTAL計劃餘下年期約兩年。HTAL計劃摘要如下：

- (1) HTAL計劃之目的，是為HTAL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HTAL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HTAL合資格人士」指任何為HTAL及任何其相關法人團體(按2001年澳洲公司法(cth)(「澳洲公司法」)第50條之定義)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受聘用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HTAL之董事會(「HTAL董事會」)宣佈其為HTAL計劃之合資格人士。HTAL董事會可酌情向HTAL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如屬須付行使價之認股權，則認購或購買)HTAL股份之權利(「權利」)。
- (3) 授出權利並不需付款，除非HTAL董事會另作決定。
- (4) 除HTAL董事會向HTAL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HTAL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權利之行使價(如有)由HTAL董事會釐定或以HTAL董事會指定之行使價計算方法推算，並可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調整，惟不得少於(取其較高者)：
 - (a) HTAL股份於授出日期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之收市價；及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TAL股份在澳洲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HTAL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 (6) 根據HTAL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HTAL計劃及HT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HTAL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30%；
 - (b) 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2007年6月1日(「採納日期」，即通過相關決議案採納HTAL計劃之日期)已發行之HTAL股份之10%(「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須受以下限制：

- (i) 受上文(6)(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b)(i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可更新HTAL一般計劃限制，惟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所有權利及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制(如適用)當日已發行HTAL股份之10%；就計算此限制而言，先前根據HTAL計劃及其他HTAL計劃授出之權利及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及
 - (ii) 受上文(6)(a)段之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b)(i)段之原則下，HTAL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如必須)及遵照上市規則之其他適用規定，可授予是項股東批准前，HTAL董事會特別指明之參與人超過HTAL一般計劃限制之權利數目，或(如適用)授予上文(6)(b)(i)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權利數目；
- (c) 本段所述之限制須受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Class Order 03/184(或任何該替代或修訂)所規定之任何發行限制。於採納日期，該Class Order規定於計入下列兩者後因行使權利所將予發行HTAL股份總和之限制：
- (i) 每項尚未行使之權利獲行使時將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及
 - (ii) 根據HTAL計劃或其他僱員認股權計劃於先前五年期間內發行之HTAL股份數目，
- (惟不計及為透過或由於一名人士於接獲要約時身處澳洲境外，或屬於獲豁免之要約或具有澳洲公司法涵義之要約，或為毋須向投資者披露之要約，或基於澳洲公司法第1012D條毋須提供產品披露聲明，或為根據披露文件或產品披露聲明作出之要約，而獲取之任何權利或發行之HTAL股份)，均不得於此權利之授出日期超過HTAL股份總數之5%；及
- (d)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HTAL計劃或其他HTAL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不得超過HTAL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此放棄投票)。

根據HTAL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一項權利在HTAL董事會於要約中訂明為「屆滿日期」時失效或由HTAL董事會在要約中所述計算方式推算，而不得遲於該權利授出日期10年內之日期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HTAL計劃，可予發行之HTAL股份總數為35,431,271股，佔當日已發行HTAL股份約0.26%。

HTAL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HTAL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

HTAL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HTAL計劃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

(v)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

於2009年4月6日，和電香港有條件地採納股份認購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和電香港計劃由2009年5月21日起生效，至2019年5月20日屆滿，即和電香港計劃變為無條件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電香港計劃餘下年期約四年。和電香港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電香港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香港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和電香港集團，及/或使和電香港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和電香港之董事(「和電香港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份：
 - (a)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電香港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電香港股份或和電香港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電香港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於接納所授出認股權之要約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非和電香港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電香港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和電香港計劃項下之和電香港股份認購價將由和電香港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和電香港股份面值。
- (6)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2009年5月8日，和電香港股份首日於聯交所上市(「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為4,814,346,208股和電香港股份)之10%(「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按照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和電香港計劃之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為481,434,620股和電香港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476,884,620股，佔當日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約9.90%；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電香港股東」)批准更新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另行尋求和電香港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予是項和電香港股東批准前，和電香港特別指明之參與人超過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數目(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或(倘適用)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數目；及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電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和電香港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 21 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於和電香港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日期當日決定及告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 10 年內終止，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約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在年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2014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2014年內授出	於2014年內行使	於2014年內失效/註銷	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²⁾ 港幣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 ⁽³⁾ 港幣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港幣
僱員合計	1.6.2009	200,000	-	-	-	20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不適用
總計：		200,000	-	-	-	200,000				

附註：

- (1) 認股權按時間表歸屬，即分別於 2009 年 6 月 1 日、2009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0 年 11 月 23 日歸屬可認購和電香港股份其中(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認股權，惟於歸屬當日承授人須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定義)。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文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 200,000 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當日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約 0.004%。

和電香港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的首五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的百分比，以及本集團的首五大客戶在本集團的營業額合佔的百分比，均低於30%。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得悉及本公司董事知悉的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市值約為港幣211,067,000,000元，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000,000股(47%)。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賬目，並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5年2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管、嚴格的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守則條文除外。偏離的原因於本報告下文釋述。

董事會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首要目標是提升股東的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着重取得可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

董事會的作用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長遠表現向股東負責，負責制訂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的管理工作。董事並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李嘉誠先生領導下，決定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與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4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和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於2014年7月10日顧浩格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是位經驗豐富的銀行家，於本地及海外的會計、銀行及財務方面具有深厚認識及經驗，而且他符合上市規則獨立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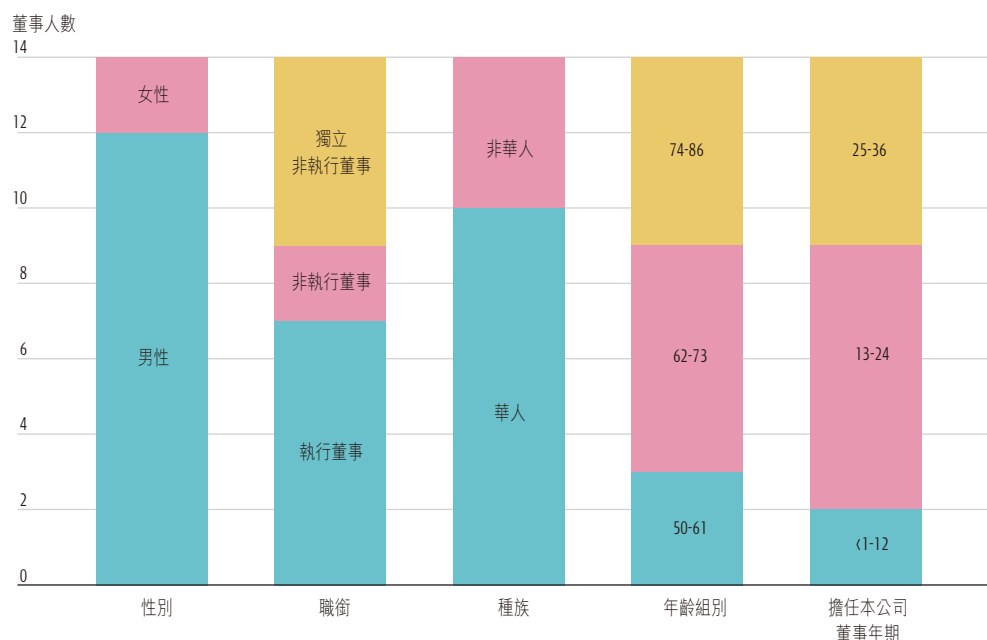
董事會認為鄭先生的資歷、專業知識及經驗將補足現行董事會，相信鄭先生之委任將帶來不同觀點，對本集團有莫大裨益。

董事會制訂與採納一項政策，認同董事會若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才能、經驗、專業知識與多元化的視野，將可帶來裨益。

董事會的委任一直，並將繼續以配合與擴大董事會整體才能、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優點為依歸，並考慮到性別、年齡、專業經驗與資格、文化與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不時視為相關與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於本集團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瀏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與監察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效力與應用。

下圖顯示董事會的多元化狀況：



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110頁至第113頁的「董事資料」一節及本集團網站內。列明董事姓名、角色與職能的董事名單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經考慮彼等(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的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全年均符合上市規則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主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主席與副主席肩負有別於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分工有助於加強董事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副主席李澤鉅先生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規劃及進行。主席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簡介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的資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對董事會的高效益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採取適當措施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在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訂立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集團董事總經理與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董事陸法蘭先生、其他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集團財務董事協助下，集團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業績，如必需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董事總經理與主席、副主席和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前編定。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報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表現與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年內各董事透過審議附有理據的書面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參與仔細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項。有關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著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各董事。在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董事會議程內。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的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至於其他會議，本公司亦視乎情況盡早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的通知。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倘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呈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決定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於2014年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約96%。除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理由而未能出席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2014年5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出席 2014年股東 週年大會
主席		
李嘉誠 ⁽¹⁾	4/4	√
執行董事		
李澤鉅 ⁽¹⁾ (副主席)	4/4	√
霍建寧(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
周胡慕芳(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
陸法蘭(集團財務董事)	4/4	√
黎啟明	4/4	√
甘慶林 ⁽¹⁾	4/4	√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4/4	√
麥理思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 ⁽²⁾	2/2	不適用
米高嘉道理	3/4 ⁽⁴⁾	√
顧浩格 ⁽³⁾	1/2	-
李慧敏	4/4	√
盛永能	4/4	√
黃頌顯	4/4	√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是李澤鉅先生的父親和甘慶林先生的襟兄。
- (2) 於2014年7月10日獲委任。
- (3) 於2014年7月10日辭任。
- (4) 因於海外處理事務，米高嘉道理爵士已安排其替任董事出席於2014年2月舉行之董事會。替任董事該次出席並沒有計入上述出席記錄。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他們的獨立意見。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按12個月的服務合約委任。所有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且最少大約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可膺選連任，而告退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個別獨立決議案處理。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及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一名候選人參選董事。有關此等建議的程序已於本集團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及承擔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之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簡介本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及提供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與相關讀物，以助確保其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務、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並更新其對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與職責的知識與技能。此外，出席有關課題的外界論壇或簡報環節(包括發表演辭)，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所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資料。就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彼等於2014年所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每位董事於2014年平均接受約15.5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範圍		
	法律、規管及 企業管治	本集團 的業務	董事的角色、 職能及職責
主席			
李嘉誠	√	√	√
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	√	√
霍建寧(集團董事總經理)	√	√	√
周胡慕芳(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	√	√
陸法蘭(集團財務董事)	√	√	√
黎啟明	√	√	√
甘慶林	√	√	√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	√	√	√
麥理思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 ⁽¹⁾	√	√	√
米高嘉道理	√	√	√
顧浩格 ⁽²⁾	√	√	√
李慧敏	√	√	√
盛永能	√	√	√
黃頌顯	√	√	√
替任董事			
毛嘉達(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	√	√

附註：

(1) 於2014年7月10日獲委任。

(2) 於2014年7月10日辭任。

本公司接獲董事對本集團事務提供足夠時間與關注的確認函。此外，董事須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與機構擔任董事及其他職務的利益，並須於其後有變更時通知本公司。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其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黃證券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證券(本集團及其他)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和黃證券守則已予更新，以反映上市規則於2014年7月之修訂。所有董事於回應作出之特定查詢後，已確認他們於2014年全年進行的證券交易均有遵守和黃證券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兩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經董事會採納之上述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網站內。董事會於必要時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負責指定的工作。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事務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得以達成，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的整套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份詳細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草擬及最終的會議記錄會於適當時，分別發送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審閱、批核及存檔。董事會的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獲得全面報告一切與本集團相關之法律、規管和企業管治的發展，並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加以考慮。她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製備、刊印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並及時向股東與市場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再者，公司秘書就董事披露於本集團證券之權益及交易、關連交易和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方面的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呈報。

公司秘書的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施女士自1997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公司秘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要求的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適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分別於年度完結及半年期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與第16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賬目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的責任，確保此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與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與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的賬目記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本集團內的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具備相關的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及技能，以了解財務報表及對本公司的財務管治、內部監管與風險管理作出貢獻。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鄭海泉先生(緊接顧浩格先生的辭任而於2014年7月10日獲委任)及盛永能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2014年共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約92%。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主席)	4/4
鄭海泉 ⁽¹⁾	1/1
顧浩格 ⁽²⁾	2/3
盛永能	4/4

附註：

(1) 於2014年7月10日獲委任。

(2) 於2014年7月10日辭任。

於2014年，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其他職責履行職務及責任。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訂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已於本集團的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為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管、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等事宜，不時與集團財務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委員會考慮與討論管理層、本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的資料，以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委員會並與本集團的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羅兵咸就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核的範疇、策略、進度和結果而提交的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分別與外聘核數師、集團財務董事及內部核數師舉行獨立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成維持有效的內部監管機制之責任。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委員會接收並考慮管理層的報告，包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管制度的效益，以及本集團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的資歷與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審閱部門的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並審議集團內部審核部總經理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內部監管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另外，委員會亦接獲集團法律總監提供的重大法律訴訟與規管要求遵守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其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羅兵咸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管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能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 其他服務—包括例如財務盡職審查、精算報告及計算的審閱、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就懷疑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與實情查察。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羅兵咸與其他外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已載於賬目附註四十四。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羅兵咸的費用主要為核數服務的費用，總值為港幣279,0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33,000,000元，佔所有費用之10.6%。

內部監管、企業管治、法律及規管監控與集團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管制度、企業管治合規，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

董事會履行職責，尋求提升對本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的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的架構。董事會並檢討及監察內部監管制度的成效，以確保現有政策與程序足以應付需要。匯報與審閱工作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批業務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業務計劃；由董事會按預算審閱實際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架構與實務，並持續監控合規履行情況。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不對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提供絕對保證。

內部監管環境及制度

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責任。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營運與表現承擔責任。

本集團的內部監管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匯報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的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隊伍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本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分。是年度的修訂預測每季編製，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識別、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的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行政管理隊伍與業務之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的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敏感度與策略。此外，各主要業務的行政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與財務總監每月與集團財務董事與其財務團隊舉行會議，按預算和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為非上市附屬公司營運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本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本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集團財務董事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管。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具體而言，經批核預算內的重重大開支以及未有作出預算的開支，則須於承諾支出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作出批核。本集團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其日常職務，並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本集團全球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的實存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內部監管系統，就系統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財務董事與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總經理，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並適當時向集團財務董事與相關行政管理隊伍的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該等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內部監管制度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信納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為充足。

企業管治

董事會獲委託在本集團內發展並維持健全有效的企業管治，同時努力確保已制訂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因應不斷演進的營運環境與規管要求，持續檢討及提升本集團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履行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察、促致與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責任，一個由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太擔任主席的管治工作組已成立，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以持續評估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提供最新資訊、識別新的合規事宜、組構適當的合規機制及長期監察合規履行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合規情況，並信納本公司全年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守則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法律及規管

集團法律部有責任保障本集團的法律權益。團隊在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施女士領導下，負責監控本集團日常的法律事務，包括製備、審閱及批核本集團公司的所有法律與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門的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並為管理層提供受關注的法律及商務事宜之意見。此外，集團法律部亦負責監察所有本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本集團營運之規管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為相關規管及/或政府部門在規管事宜及諮詢編備及提交回應或存檔。該部門亦決定與批准聘請外聘法律顧問，確保遵守所需的專業水平及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集團法律部為董事、業務主管與集團法律團隊籌辦與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探討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與規管事宜。

集團風險管理

集團董事總經理與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的總經理黃淑芬女士，有責任制訂與執行緩解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以轉移風險所帶來的財務影響。黃女士與全球各業務單位合作，負責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及組織整個集團的風險匯報工作。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本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的專長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主席李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緊接顧先生的辭任而於2014年7月10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性的要求。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事宜亦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考慮及批准，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主席)	1/1
李嘉誠	1/1
鄭海泉 ⁽¹⁾	1/1
顧浩格 ⁽²⁾	不適用

附註：

(1) 於2014年7月10日獲委任。

(2) 於2014年7月10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最有才能和經驗的員工，為本集團旗下規模龐大、多元化及國際性的業務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本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的權力，惟檢討與釐定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責任已委派予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佈)的背景資料、本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委員會並審議與批核2015年執行董事的建議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於年底前，委員會審議及批准年終花紅，以及執行董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與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2015年薪酬待遇。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是根據他們在業內的專業知識與經驗、本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並參考其他本地與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2014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給予董事的報酬。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的數額。2014年支付予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獎勵或補償金	總酬金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59	50.35	-	-	-	55.0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4.01	-	-	-	24.09
支付予本公司	(0.08)	-	-	-	-	-	(0.08)
	0.12	4.59	74.36	-	-	-	79.07
霍建寧 ⁽²⁾	0.12	10.84	183.12	2.22	-	-	196.30
周胡慕芳 ⁽²⁾	0.12	8.01	41.11	1.59	-	-	50.83
陸法蘭 ⁽²⁾	0.12	8.03	39.83	0.69	-	-	48.67
黎啟明 ⁽²⁾	0.12	5.45	39.26	1.01	-	-	45.84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12	2.30	8.96	-	-	-	11.3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27	-	-	-	14.55
支付予本公司	(0.08)	(4.20)	-	-	-	-	(4.28)
	0.12	2.30	19.23	-	-	-	21.65
李業廣 ⁽⁴⁾	0.12	-	-	-	-	-	0.12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	0.08
	0.20	-	-	-	-	-	0.20
鄭海泉 ⁽³⁾⁽⁵⁾⁽⁶⁾⁽⁷⁾	0.15	-	-	-	-	-	0.15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⁸⁾	0.16	-	-	-	-	-	0.16
李慧敏 ⁽³⁾	0.12	-	-	-	-	-	0.12
盛永能 ⁽³⁾⁽⁵⁾	0.25	-	-	-	-	-	0.25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	0.31
總數：	2.20	39.22	396.91	5.51	-	-	443.84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50,000元的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1,110,000元。
- (4) 為非執行董事。
- (5)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2014年7月10日獲委任。
- (8) 於2014年7月10日辭任。

於2014年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港幣10,000,000元至港幣14,000,000元	3
港幣15,000,000元至港幣19,000,000元	1
港幣20,000,000元至港幣24,000,000元	2
港幣25,000,000元至港幣29,000,000元	1
港幣45,000,000元至港幣49,000,000元	1

* 至最近之百萬元

僱員守則

本集團極為重視員工的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標準。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本集團之「僱員守則」，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遵守「僱員守則」所訂的最高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及行賄與貪污等。僱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不遵守「僱員守則」規定的情況。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本集團並透過其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與集團公司事務部透過定期的簡報會、公告、電話會議與簡報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查詢。於本集團網站登載的股東通訊政策獲董事會採納及須經定期審議，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要求。

董事會透過刊印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資料。本公司最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綜合版本，已上載至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的網站。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取得更多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66條，持有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均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將要求及所建議的議程，送交本公司(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及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佔全體有權要求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50名有權要求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東，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15條送交要求，以供於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議案。

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本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登載。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瀏覽本集團網站定期更新的集團財務、商業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大會為於2014年5月16日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羅兵咸與大部份董事均有出席，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出席率約93%。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理由而未能出席。雖然董事可能因為本集團業務而身處海外或有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但本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

每項重要事項均於該會議上獨立提呈決議案，及如本公司2014年5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 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9.96%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
3(a)	重選霍建寧先生為董事	96.64%
3(b)	重選黎啟明先生為董事	83.32%
3(c)	重選甘慶林先生為董事	82.76%
3(d)	重選盛永能先生為董事	98.03%
3(e)	重舉黃頌顯先生為董事	97.93%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9.92%
5(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額外本公司股份	76.22%
5(2)	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99.97%
5(3)	擴大已授予有關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76.53%
6	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98.22%
7(1)	納入本公司之中文名稱至其現有名稱	99.99%
7(2)	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99.79%

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得通過，以現代化及更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使其符合2014年3月3日生效之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簡化本公司之管理與運作程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改動，包括根據新公司條例的修訂如下：

- 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強制性條文(如本公司之名稱及股東之有限責任)正式轉移至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由於新公司條例將廢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成為本公司唯一之組織章程文件。
- 給予本公司有自然人的行為能力、權利、權力和特權及並不包含任何「宗旨」條文。
- 刪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所有對「法定資本」、「股份票面值」或「面值」、「未發行股份」、「資本贖回儲備」及「股份溢價賬」之提述，因於新公司條例之強制無面值制度下，該等用辭已屬過時。
- 刪除有關將股份轉換為股額之條文，以及刪除其他有關股額轉讓與持股額人權利之條文，因新公司條例已廢除公司之此等權力。
- 若股份之出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須於28天內提供聲明解釋拒絕轉讓股份登記之原因。
- 接納已故人士之授予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為登記股份傳轉之充份證據。
- 修訂舉行股東大會(而非股東週年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之最短會議通知期，由21天改為14天。
- 容許本公司使用任何讓股東可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之科技，在超過一處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 將要求投票表決之門檻由總投票權之10%降至5%。
- 包括一項強制規定：股東大會主席若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之結果將有別於投票表決之結果，主席須要求投票表決。

- 包括以下有關委任代表之新條文：
 - 允許獲授權代表行使所有或任何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與投票之權利(包括舉手表決，但有多位獲授權代表除外)；
 - 提供各種方式靈活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包括以電子傳送方式及說明於各種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法定期限；及
 - 訂明撤銷獲授權代表之授權之通知期要求。
- 包括於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中，記錄投票表決結果之新法定要求。
- 本公司與其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僱聘年期若保證超過三年，則須獲股東批准。
- 擴大董事申報權益之範圍，要求董事申報其本人與其有關連實體之權益性質與程度，及其本人與其有關連實體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說明根據新公司條例，董事申報此等權益之時間與程序。
- 容許本公司不必使用印章，亦可簽立作為契約之文件。
- 包括根據新公司條例有關登記配發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強制要求。
- 包括一項強制規定：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本公司向其董事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獲允許之彌償之條文。
- 以新公司條例使用之新詞取代已過時之用詞；及對應參照舊公司條例之段落，以新公司條例之段落取代。

本年報的「股東資訊」一節載有關於本公司之其他公司資料，其中包括2015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或發電郵至info@hwl.com.hk予集團公司事務部或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和業務所在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方面，採取積極態度，並成立委員會，由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周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各主要部門之代表，帶領本集團推行各項環境、社會與管治活動。委員會專注負責有關本集團之利益相關人士、僱員、環境、經營作風與社區之措施。有關委員會之活動詳情，請參閱第100頁至第109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5年2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68 至 274 頁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賬目，以令綜合賬目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賬目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 11 第 8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賬目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賬目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賬目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四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34,892	收益	四、五	272,161	256,234
(14,179)	出售貨品成本		(110,596)	(102,496)
(4,436)	僱員薪酬成本		(34,604)	(33,151)
(3,098)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4,165)	(24,170)
(2,180)	折舊及攤銷	五	(17,003)	(15,850)
(6,532)	其他營業支出		(50,944)	(51,265)
3,16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4,678	26
(581)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六	(4,532)	230
1,175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十九	9,166	10,433
1,342	合資企業	二十	10,466	12,597
2,454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六	19,141	(504)
12,021		五	93,768	52,084
(1,032)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八	(8,050)	(8,391)
10,989	除稅前溢利		85,718	43,693
(552)	本期稅項	九	(4,307)	(4,231)
44	遞延稅項	九	340	(569)
10,481	除稅後溢利		81,751	38,893
	分配為：			
(1,871)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14,595)	(7,781)
8,6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67,156	31,112
2.02 美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十一	港幣 15.75 元	港幣 7.30 元

支付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已支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特別股息、第一次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與應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第二次中期股息詳情列於附註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四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10,481	除稅後溢利		81,751	38,89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4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324)	694
(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5)	563
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6	(115)
10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十二	75	84
(32)			(248)	1,226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			
15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176	382
(6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480)	6
(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 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虧損)		(5)	346
(2,13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16,653)	(1,774)
(466)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3,636)	(152)
(61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799)	(3,800)
(674)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261)	589
(7)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十二	(53)	(76)
(3,809)			(29,711)	(4,479)
(3,84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9,959)	(3,253)
6,640	全面收益總額		51,792	35,640
	分配為：			
(1,366)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部分		(10,657)	(7,878)
5,27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部分		41,135	27,7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四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2,210	固定資產	十三	173,234	177,324
8,489	投資物業	十四	66,211	42,454
1,091	租賃土地	十五	8,513	9,849
10,462	電訊牌照	十六	81,602	86,576
5,017	商譽	十七	39,132	38,028
2,081	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八	16,233	18,755
16,207	聯營公司	十九	126,416	112,058
15,312	合資企業權益	二十	119,433	111,271
2,462	遞延稅項資產	廿一	19,203	18,548
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廿二	7,139	7,934
1,94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三	15,141	17,136
86,187			672,257	639,933
	流動資產			
16,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四	125,318	85,651
8,53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廿五	66,576	69,083
2,473	存貨		19,284	20,855
27,074			211,178	175,589
	流動負債			
11,17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廿六	87,139	86,812
5,421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八	42,281	18,159
385	本期稅項負債		3,005	3,319
16,978			132,425	108,290
10,096	流動資產淨值		78,753	67,299
96,28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51,010	707,232
	非流動負債			
26,325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八	205,332	207,195
1,02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8,000	5,445
1,437	遞延稅項負債	廿一	11,213	10,228
395	退休金責任	三十	3,083	3,095
554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卅一	4,320	5,037
29,737			231,948	231,000
66,546	資產淨值		519,062	476,232

二〇一四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3,772	股本*	卅二(1)	29,425	29,425
5,082	永久資本證券	卅二(2)	39,638	40,244
50,917	儲備		397,155	356,940
59,771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466,218	426,609
6,775	非控股權益		52,844	49,623
66,546	權益總額		519,062	476,232

*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包括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與股本贖回儲備之結餘合共港幣28,359,000,000元，並已根據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另請參閱附註卅二(1)(iii)。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股東 權益及永久 資本證券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¹⁾	其他儲備 ⁽²⁾	保留溢利	小計		資本證券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29,425	13,760	343,180	386,365	40,244	426,609	49,623	476,232	
年度內之溢利	—	—	67,156	67,156	1,961	69,117	12,634	81,7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1,017	—	1,017	—	1,017	159	1,176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381)	—	(381)	—	(381)	(99)	(48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	—	(234)	(234)	—	(234)	(90)	(32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虧損	—	(17)	—	(17)	—	(17)	12	(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	(15,626)	—	(15,626)	—	(15,626)	(1,027)	(16,65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1,848)	—	(1,848)	—	(1,848)	(1,788)	(3,636)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 附屬公司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	(8)	8	—	—	—	—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4,584)	(48)	(4,632)	—	(4,632)	(222)	(4,854)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4,357)	38	(4,319)	—	(4,319)	(886)	(5,20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42)	61	19	—	19	3	2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5,846)	(175)	(26,021)	—	(26,021)	(3,938)	(29,95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5,846)	66,981	41,135	1,961	43,096	8,696	51,792	
已付二〇一三年股息	—	—	(7,248)	(7,248)	—	(7,248)	—	(7,248)	
已付二〇一四年股息	—	—	(2,814)	(2,814)	—	(2,814)	—	(2,814)	
已付特別股息	—	—	(29,843)	(29,843)	—	(29,843)	—	(29,84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4,182)	(4,182)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1,980)	(1,980)	—	(1,980)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⁴⁾	—	—	—	—	—	—	43,805	43,805	
一間附屬公司贖回其資本證券	—	—	—	—	—	—	(2,340)	(2,340)	
非控股權益贖回優先股	—	—	—	—	—	—	(3,714)	(3,714)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	1	—	1	—	1	2	3	
認股權失效	—	(1)	1	—	—	—	—	—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5	5	—	5	—	5	
購回永久資本證券 ⁽³⁾	—	—	(30)	(30)	(587)	(617)	—	(617)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68)	—	(68)	—	(68)	31	(37)	
有關視作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⁴⁾	—	39,077	—	39,077	—	39,077	(39,077)	—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5	26,923	370,232	426,580	39,638	466,218	52,844	519,062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持有人	普通股股東 權益及永久 資本證券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¹⁾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²⁾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29,425	18,091	320,369	367,885	23,634	391,519	47,022	438,541
年度內之溢利	—	—	31,112	31,112	1,774	32,886	6,007	38,89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309	—	309	—	309	73	38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6	—	6	—	6	—	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	—	551	551	—	551	143	69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	318	—	318	—	318	28	34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	(1,696)	—	(1,696)	—	(1,696)	(78)	(1,774)
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146)	—	(146)	—	(146)	(6)	(15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692)	472	(3,220)	—	(3,220)	(17)	(3,23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567	(84)	483	—	483	(9)	47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59)	104	45	—	45	(37)	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4,393)	1,043	(3,350)	—	(3,350)	97	(3,25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4,393)	32,155	27,762	1,774	29,536	6,104	35,640
已付二〇一二年股息	—	—	(6,523)	(6,523)	—	(6,523)	—	(6,523)
已付二〇一三年股息	—	—	(2,558)	(2,558)	—	(2,558)	—	(2,55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3,532)	(3,532)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	(1,351)	(1,351)	—	(1,351)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	—	108	108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	(11)	—	(11)	—	(11)	1	(10)
認股權失效	—	(1)	1	—	—	—	—	—
撥回未領取股息	—	—	5	5	—	5	—	5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³⁾	—	—	—	—	17,879	17,879	—	17,879
有關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	—	(158)	(158)	—	(158)	—	(158)
購回永久資本證券 ⁽³⁾	—	—	(110)	(110)	(1,692)	(1,802)	—	(1,802)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2	2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21	—	21	—	21	(30)	(9)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	—	53	(1)	52	—	52	(52)	—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5	13,760	343,180	386,365	40,244	426,609	49,623	476,232

*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包括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與股本贖回儲備之結餘合共港幣28,359,000,000元，並已根據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另請參閱附註(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過渡性條文，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按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與股本贖回儲備之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 (2) 另請參閱附註卅三有關其他儲備的詳細資料。
- (3)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已購回面值75,000,000美元(約港幣58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217,000,000美元，約港幣1,692,000,000元)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該批永久資本證券原先於二〇一〇年十月發行，其面值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00元)。

於二〇一三年五月，集團之一全資附屬公司發行面值1,750,000,000歐羅(約港幣17,879,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取得現金，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為權益。

- (4)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與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淡馬錫」)結成策略聯盟，由淡馬錫認購零售部門百分之二十四點九五權益，作價約港幣44,000,000,000元，令集團之普通股股東權益增加約港幣39,000,00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四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8,031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卅四(1)	62,640	60,898
(949)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403)	(7,695)
(564)	已付稅項		(4,401)	(3,813)
6,518	經營所得資金		50,836	49,390
(374)	營運資金變動	卅四(2)	(2,916)	(4,338)
6,14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7,920	45,052
	投資業務			
(2,730)	購入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21,289)	(23,028)
—	租賃土地增加		—	(532)
(5)	電訊牌照增加	十六	(41)	(6,828)
(29)	品牌及其他權利增加	十八	(229)	(105)
(1,086)	收購附屬公司	卅四(3)	(8,467)	(17,651)
(127)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994)	(30)
40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3,160	8,897
(1,692)	收購及墊付(包括存款)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13,200)	(14,184)
103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投資物業及其他資產收入		804	6,442
116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卅四(4)	905	3,149
74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出售聯營公司收入		575	1,895
574	出售合資企業收入		4,477	111
2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20	17
(4,395)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4,279)	(41,847)
238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861	6,245
(313)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445)	(147)
(4,470)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4,863)	(35,749)
1,674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		13,057	9,3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四年 百萬美元		附註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業務			
9,986	新增借款		77,895	28,323
(5,751)	償還借款		(44,860)	(61,822)
5,484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及來自(給予) 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42,775	(69)
(300)	一間附屬公司贖回其資本證券		(2,340)	—
(1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93)	(9)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	17,721
(79)	購回永久資本證券	卅二(2)	(617)	(1,802)
(54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4,265)	(3,510)
(254)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980)	(1,351)
(5,116)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39,905)	(9,081)
3,411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6,610	(31,600)
5,08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39,667	(22,297)
10,98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5,651	107,948
16,0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5,318	85,651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16,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廿四	125,318	85,651
1,94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廿三	15,141	17,136
18,007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40,459	102,787
31,650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廿八	246,867	223,822
1,02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8,000	5,445
14,669	負債淨額		114,408	126,480
(1,02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8,000)	(5,445)
13,643	負債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06,408	121,035

賬目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此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賬目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誠如附註二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由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賬目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按載列於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之規定，賬目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符合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要求）。

二 主要會計政策

(1)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二(3)及二(4)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按以上附註二(1)所述入賬。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撥備後入賬。

(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集團擁有其長期股權權益及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合資經營者將其所佔之資產、負債、收益與支出入賬。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額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1/3-20%
貨櫃碼頭設備	3-20%
電訊設備	2.5-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收益表入賬。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8)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收購電訊頻譜牌照作出之前期付款及非現金代價，加上於以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乃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按介乎約九年至二十年之餘下預計牌照合約期或預計牌照年期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

(9)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按已轉移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過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外國業務之資產。

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公司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撤銷之應佔商譽。

(11) 品牌及其他權利

收購品牌及其他權利作出之付款及非現金代價作資本化列賬。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有限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其他權利由商業化首使用日起於其介乎約三年至四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内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品牌及其他權利按扣除累計攤銷(如有)後之淨額列賬。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長期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予以分類及列賬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惟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會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或投機用途。衍生金融工具按合約日之公平價值進行首次計量，並於隨後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基於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限定準則以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是，則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而予以確認。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若干固定利率借款調換為浮動利率借款。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資產或負債因所對沖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同時財務狀況表內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會按公平價值變動而調整。

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期付款之現金流量之衍生工具，可界定為現金流量對沖。集團主要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浮動利率借款調換為固定利率借款，及訂立外幣合約對沖與若干預期外幣付款及責任有關之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對沖儲備內。累計數額於對沖衍生工具合約到期之期間內自對沖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當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其累計之數額則自對沖儲備轉出，並包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最初成本內。

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資格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準備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16)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期內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借款之已資本化利息)入賬。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購買、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2)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過渡性條文，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按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與股本贖回儲備之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23)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4)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25)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6)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在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退休金計劃(續)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8)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外國業務(即與本公司進行活動所在的國家或使用的貨幣不同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分公司)的賬目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外國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外國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益是按集團可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並以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以可靠地計量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地產及酒店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銷售之日或發出有關入伙紙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及當經濟利益累計至本集團及物業之重大風險與回報累計至買方時方予以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期限予以確認。

提供酒店管理、顧問及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基建

長期合約之收益乃根據完成階段予以確認。

能源

銷售原油、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及其他能源產品之收益乃於所有權轉移予外界人士時予以記錄。

與有關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儲存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續)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

提供有關話音、視頻、互聯網上網、短訊及多媒體服務等流動電訊服務(包括數據服務及資訊提供)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並視乎服務之性質按開立賬單予客戶之總金額或為促成服務以手續費形式收取之應收金額確認。

銷售預繳流動電話卡之收益於客戶使用卡時或服務期限屆滿時予以確認。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則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以釐定出售裝置時應確認之收益數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

流動及固網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益及出售裝置之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賬目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此賬目獲授權發佈日，有以下已發出並適用於集團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會計年度，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ⁱ⁾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 ⁽ⁱⁱ⁾	可接受折舊法和攤銷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 ⁽ⁱⁱ⁾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修訂) ⁽ⁱ⁾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ⁱⁱ⁾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ⁱⁱⁱ⁾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ⁱⁱ⁾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 ⁽ⁱⁱ⁾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ⁱⁱ⁾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v)	客戶合同之收益
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i) 於集團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 於集團由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除外，此兩項準則分別適用於授出日期及收購日期為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及業務合併。
- (iii) 於集團由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v) 於集團由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v) 於集團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本集團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所有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益指引和規定，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其收益以顯示實體按反映預期從交換貨品或服務應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故此，在此賬目公佈之日期量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不實際。

在未來期間採納上文所述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對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二概列編製有關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賬目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賬目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綜合準則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

(2) 長期資產

集團已對有形及無形長期資產作出重大投資，主要為流動及固網電訊網絡及牌照、貨櫃碼頭以及物業。技術轉變或該等資產之原定用途的改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使用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集團認為其資產減值會計政策是其中一項需要作出最廣泛判斷及估計之政策。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已發生事件是否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賬目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2) 長期資產(續)

集團3G業務連續第五年取得EBIT正數業績，但仍繼續創建規模及壯大業務。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電訊牌照、網絡資產及商譽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淨現值，是否足以支持其賬面值。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3G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反映由客戶基礎不斷增長及網絡基建與客戶上客成本之持續投資不斷減少所帶來之經常性收益及利潤之持續增長。

經常性收益及利潤之預計增長主要由累計客戶基礎之規模不斷擴大與服務使用情況之有利變動導致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所帶動。數據用量增加持續帶動流動電訊業務增長，預測智能手機之流行將繼續支持數據用量上升。預測帶動經營利潤改善之部分因素包括：收益組合由話音轉為非話音；來電通話量增加，因而產生來自其他營運商之收益；網上或網絡間通訊量之百分比增加，有助避免向其他營運商支付接收電話之網絡互聯費用；歐洲之流動網絡間收費制度逐漸穩定；透過共用發射站與網絡、網絡維修，其他外判計劃，嚴格的成本控制及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而實現營業成本優化及成本減省。基於在客戶營運及網絡營運功能方面可獲得之規模經濟效應，預計盈利能力將持續改善。預測所包含之其他因素為當客戶基礎擴大時，吸納較低價值客戶之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市場競爭及發展之預期影響。

投資於前期牌照付款及大規模網絡基建之數額巨大。然而，隨著網絡建設階段接近完工，持續營運所需之資本開支將維持在較低水平，預測網絡資本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逐步下降。於業務開辦初期年間之平均客戶上客成本亦為數巨大，但隨著市場對3G及LTE技術接受程度提高及服務供應增加、智能手機吸引力提升與每部手機之相對低廉成本，以及集團之轉型至非資助手機業務模式，令平均上客成本下降。

為進行減值測試，集團電訊牌照、網絡資產及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主要採用管理層所通過之財政預算及於該已批財政預算期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為依據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編製已批准之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率之預計增長、未來資本支出之時間表、增長率以及選擇折現率與估計最終價值可實現之市盈率。集團編製之財政預算反映本年與往年之表現以及預期之市場動態。超過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之預測已計及電訊頻譜牌照期、市場佔有率增加及增長動力。進行減值測試時，會按約百分之二之個別市場增長率推斷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選擇此等低增長率僅為達至超過已批財政預算期間之保守現金流量預測，並不反映預計長期行業增長或預期業務之表現。測試工作所採用之折現率乃以個別國家之經風險調整稅前折現率為依據(例如分別用於集團意大利及英國3G業務之百分之四及百分之五點三)。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多項主要假設之改變可對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引致減值測試結果有變。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ii)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包括使用頻譜之權利及提供電訊服務之權利。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無須攤銷。有限期使用之電訊牌照由該頻譜投入商業化首使用日起在牌照餘下預計牌照年期內按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並按扣除累計攤銷後之淨額列賬。電訊牌照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基於意大利政府電訊部確認集團之3G牌照年期可根據與原有年期相同之期間不斷延續，實際上使其成為永久牌照，同時英國國會頒佈之立法文件將集團之3G牌照改為無限期，集團認為其意大利及英國之3G牌照為無限使用年期。

釐定電訊牌照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集團電訊頻譜牌照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牌照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iii)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全數電訊客戶上客成本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釐定電訊客戶上客成本之最合適會計政策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計政策作出任何更改而將此等成本資本化，此等資本化之成本將於合約期間攤銷，從而對收益表構成影響。

(4)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按已轉移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商譽亦須進行上述減值測試。

賬目附註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投資物業估值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升值或兩者兼有之目的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經專業估值釐定之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使用之假設與估計可反映(其中包括)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推算之未來租約租金收入。設定主要估值假設須加以判斷，從而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6)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賬目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以及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收益表內。

集團3G業務於二〇〇三年起投入商業運作，而部分業務隨著業務發展至營運規模正產生虧損。集團已確認有關於英國之3G業務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以及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在英國，(其中包括)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滾存，且提供稅務之總體寬免可抵銷集團於英國之其他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此外，有關集團於愛爾蘭、奧地利、瑞典與丹麥之3G業務未用滾存稅務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該等業務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其未用之稅務虧損。就3英國、3愛爾蘭、3奧地利、3瑞典與3丹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三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7)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結算日與退休福利責任之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收益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8)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二(24)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二(24)所述在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亦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融資租賃)或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9)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賬目附註

四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及發展物業、提供服務之收益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與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66,066	156,188
服務收費	102,296	96,475
利息	3,471	3,273
股息	328	298
	272,161	256,234

五 經營分部資料

除以下附註披露，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參見附註十九及二十），經營分部之表列與內部提供予本公司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3集團、所佔百分之六十五點零一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和記電訊亞洲、以及所佔百分之八十七點八七權益之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VHA」) 百分之五十權益)。

VHA 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為協助對持續進行之經營業績提供有意義之分析，HTAL 所佔 VHA 之業績部分於收益表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六(5)），以便將其與集團於此階段之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作為額外資料，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之「其他」呈列作獨立項目，涵蓋並無獨立呈列之集團其他範疇業務，包括和記水務、和記黃埔（中國）、和黃電子商貿及公司總部業務、瑪利娜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於年內已出售）與上市聯營公司 TOM 集團。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之「財務及投資」指來自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地產及酒店為港幣 416,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384,000,000 元），零售為港幣 70,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61,000,000 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 162,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34,000,000 元），而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 12,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0,000,000 元）。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 以下為集團之收益按經營分部分析：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三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7,914	7,710	35,624	8%	26,562	7,557	34,119	8%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27,879	4,962	32,841	8%	26,488	4,872	31,360	7%
和記港口信託 [#]	35	2,748	2,783	—	74	2,685	2,759	1%
地產及酒店	7,285	8,784	16,069	4%	6,807	17,457	24,264	6%
零售	126,709	30,688	157,397	37%	119,637	29,510	149,147	36%
長江基建	6,173	39,246	45,419	11%	5,087	37,373	42,460	10%
赫斯基能源	—	57,368	57,368	14%	—	59,481	59,481	14%
歐洲3集團	65,599	24	65,623	16%	61,968	8	61,976	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6,296	—	16,296	4%	12,777	—	12,777	3%
和記電訊亞洲	5,757	—	5,757	1%	6,295	—	6,295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428	5,491	21,919	5%	17,101	5,313	22,414	6%
財務及投資	1,472	894	2,366	—	1,432	889	2,321	1%
其他	14,956	4,597	19,553	5%	15,669	4,424	20,093	5%
	272,161	149,311	421,472	100%	256,234	156,699	412,933	10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收益	—	964	964		—	897	897	
	272,161	150,275	422,436		256,234	157,596	413,830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四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收益部分。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收益分別減少港幣964,000,000元與港幣897,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五(13))及EBIT(參見附註五(14))。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¹³⁾											
	公司及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二〇一三年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8,459	3,674	12,133	12%	7,822	3,625	11,447	12%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8,433	2,289	10,722	11%	7,757	2,303	10,060	11%				
和記港口信託 [#]	26	1,385	1,411	1%	65	1,322	1,387	1%				
地產及酒店	7,639	2,359	9,998	10%	7,340	6,655	13,995	15%				
零售	12,606	2,943	15,549	16%	11,684	2,474	14,158	15%				
長江基建	2,465	22,018	24,483	25%	1,657	21,184	22,841	24%				
赫斯基能源	—	14,410	14,410	14%	—	14,779	14,779	15%				
歐洲3集團	15,616	(18)	15,598	16%	12,697	(26)	12,671	1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699	81	2,780	3%	2,694	64	2,758	3%				
和記電訊亞洲 ⁽¹⁴⁾	(278)	—	(278)	—	819	—	819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646	1,554	4,200	4%	439	1,740	2,179	2%				
財務及投資	2,797	894	3,691	4%	1,919	889	2,808	3%				
其他	(151)	660	509	—	(1,480)	851	(629)	-1%				
EBITDA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51,852	47,021	98,873	100%	45,152	50,495	95,647	100%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參見附註六)	2,237	20,554	22,791		1,889	—	1,889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	644	644		—	634	634					
EBITDA (參見附註四(1))	54,089	68,219	122,308		47,041	51,129	98,170					
折舊及攤銷	(17,003)	(16,378)	(33,381)		(15,850)	(15,421)	(31,27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4,678	514	25,192		26	2	28					
其他(參見附註六)	(4,798)	(3,384)	(8,182)		—	(2,163)	(2,163)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6,274)	(6,274)		—	(5,768)	(5,768)					
本期稅項	—	(6,625)	(6,625)		—	(6,741)	(6,741)					
遞延稅項	—	1,056	1,056		—	192	192					
非控股權益	—	(326)	(326)		—	(363)	(363)					
	56,966	36,802	93,768		31,217	20,867	52,084					

- #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四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DA部分。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EBITDA分別減少港幣644,000,000元與港幣634,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以下為集團之業績按經營分部及EBIT分析：

	EBIT (LBIT) ⁽¹⁴⁾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三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5,474	2,470	7,944	12%	4,981	2,377	7,358	12%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5,448	1,684	7,132	11%	4,916	1,657	6,573	11%
和記港口信託 [#]	26	786	812	1%	65	720	785	1%
地產及酒店	7,420	2,241	9,661	15%	7,122	6,537	13,659	21%
零售	10,680	2,343	13,023	20%	9,864	1,907	11,771	18%
長江基建	2,141	16,074	18,215	28%	1,424	16,104	17,528	27%
赫斯基能源	—	6,324	6,324	10%	—	7,208	7,208	11%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EBITDA：	15,616	(18)	15,598		12,697	(26)	12,671	
折舊	(7,535)	(3)	(7,538)		(6,941)	—	(6,941)	
牌照費及其他權利攤銷	(1,168)	—	(1,168)		(874)	—	(874)	
EBIT (LBIT) – 歐洲3集團	6,913	(21)	6,892	10%	4,882	(26)	4,856	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78	2	1,380	2%	1,359	8	1,367	2%
和記電訊亞洲 ⁽¹⁵⁾	(1,465)	—	(1,465)	-2%	(409)	—	(409)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308	1,431	3,739	5%	79	1,180	1,259	2%
財務及投資	2,797	894	3,691	5%	1,919	889	2,808	4%
其他	(489)	537	48	—	(1,840)	291	(1,549)	-2%
EBIT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34,849	30,864	65,713	100%	29,302	35,295	64,597	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4,678	514	25,192		26	2	28	
EBIT	59,527	31,378	90,905		29,328	35,297	64,625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參見附註六)	(2,561)	17,170	14,609		1,889	(2,163)	(274)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EBIT	—	423	423		—	413	413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之下列收益表項目：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	(6,274)	(6,274)		—	(5,768)	(5,768)	
本期稅項	—	(6,625)	(6,625)		—	(6,741)	(6,741)	
遞延稅項	—	1,056	1,056		—	192	192	
非控股權益	—	(326)	(326)		—	(363)	(363)	
	56,966	36,802	93,768		31,217	20,867	52,084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四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EBIT部分。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EBIT分別減少港幣423,000,000元與港幣413,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4) 以下為集團之折舊及攤銷按經營分部分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985	1,204	4,189	2,841	1,248	4,089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2,985	605	3,590	2,841	646	3,487
和記港口信託 [#]	—	599	599	—	602	602
地產及酒店	219	118	337	218	118	336
零售	1,926	600	2,526	1,820	567	2,387
長江基建	324	5,944	6,268	233	5,080	5,313
赫斯基能源	—	8,086	8,086	—	7,571	7,571
歐洲3集團	8,703	3	8,706	7,815	—	7,81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21	79	1,400	1,335	56	1,391
和記電訊亞洲	1,187	—	1,187	1,228	—	1,22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38	123	461	360	560	920
財務及投資	—	—	—	—	—	—
其他	338	123	461	360	560	920
	17,003	16,157	33,160	15,850	15,200	31,050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之折舊及攤銷	—	221	221	—	221	221
	17,003	16,378	33,381	15,850	15,421	31,271

指按照集團於二〇一四年期間所持和記港口信託實際權益計算應佔之折舊及攤銷部分。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折舊及攤銷均減少港幣221,000,000元，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折舊及攤銷。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5) 以下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四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3,943	—	48	3,991	7,060	—	11	7,071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3,943	—	48	3,991	7,060	—	11	7,071
和記港口信託	—	—	—	—	—	—	—	—
地產及酒店	152	—	—	152	535	—	—	535
零售	2,449	—	—	2,449	2,264	—	—	2,264
長江基建	292	—	13	305	406	—	11	417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¹⁶⁾	11,144	38	127	11,309	10,116	6,824	60	17,00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174	3	40	1,217	1,239	4	23	1,266
和記電訊亞洲	1,906	—	1	1,907	1,621	—	—	1,62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29	—	—	229	319	—	—	319
財務及投資	—	—	—	—	—	—	—	—
其他	229	—	—	229	319	—	—	319
	21,289	41	229	21,559	23,560	6,828	105	30,493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6) 以下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¹⁷⁾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四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⁷⁾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三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69,324	198	25,799	95,321	71,164	169	27,548	98,881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69,324	198	12,246	81,768	71,164	169	13,483	84,816
和記港口信託	—	—	13,553	13,553	—	—	14,065	14,065
地產及酒店	75,558	36	47,506	123,100	53,049	21	42,839	95,909
零售	37,798	881	4,961	43,640	39,329	670	5,035	45,034
長江基建	21,299	15	112,686	134,000	20,134	21	85,589	105,744
赫斯基能源	—	—	47,800	47,800	—	—	51,833	51,833
歐洲3集團 ⁽¹⁸⁾	225,498	17,785	7	243,290	235,401	17,265	18	252,684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9,174	258	466	19,898	19,169	369	715	20,253
和記電訊亞洲	22,260	1	—	22,261	20,785	1	—	20,78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7,470	29	2,936	150,435	114,614	30	4,831	119,475
財務及投資	130,516	—	—	130,516	89,947	—	—	89,947
其他	16,954	29	2,936	19,919	24,667	30	4,831	29,528
	618,381	19,203	242,161	879,745	573,645	18,546	218,408	810,599
調節項目 [@]	2	—	3,688	3,690	—	2	4,921	4,923
	618,383	19,203	245,849	883,435	573,645	18,548	223,329	815,522

@ 調節項目包括 HTAL 之資產總額。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7) 以下為集團之負債總額按經營分部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²⁰⁾ 及其他 分部負債 ⁽¹⁹⁾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四年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²⁰⁾ 及其他 分部負債 ⁽¹⁹⁾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二〇一三年 負債總額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6,210	20,367	4,707	41,284	17,031	28,559	4,843	50,433				
和記港口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	16,210	20,367	4,707	41,284	17,031	28,559	4,843	50,433				
和記港口信託	—	—	—	—	—	—	—	—				
地產及酒店	3,049	418	3,062	6,529	4,156	409	2,730	7,295				
零售	25,062	13,941	1,345	40,348	24,670	87	1,066	25,823				
長江基建	5,211	18,709	1,212	25,132	5,200	13,443	1,532	20,175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26,131	68,018	193	94,342	23,630	101,565	930	126,12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3,778	4,719	437	8,934	3,860	5,447	356	9,663				
和記電訊亞洲	3,817	1,284	3	5,104	3,151	1,550	3	4,70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963	132,477	3,259	142,699	8,085	84,776	2,087	94,948				
財務及投資	—	117,597	—	117,597	—	78,011	—	78,011				
其他	6,963	14,880	3,259	25,102	8,085	6,765	2,087	16,937				
	90,221	259,933	14,218	364,372	89,783	235,836	13,547	339,166				
調節項目 [@]	1	—	—	1	124	—	—	124				
	90,222	259,933	14,218	364,373	89,907	235,836	13,547	339,290				

@ 調節項目包括HTAL之負債總額。

按地區劃分之額外資料

(8) 以下列示集團之收益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百分比	
香港	58,688	7,027	65,715	16%	53,536	8,676	62,212	15%				
中國內地	30,510	14,315	44,825	11%	27,152	21,667	48,819	12%				
歐洲	128,338	54,369	182,707	43%	120,969	49,740	170,709	41%				
加拿大 ⁽²¹⁾	71	56,351	56,422	13%	96	59,551	59,647	14%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38,126	11,758	49,884	12%	37,380	11,752	49,132	1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428	5,491	21,919	5%	17,101	5,313	22,414	6%				
	272,161	149,311	421,472 ⁽ⁱ⁾	100%	256,234	156,699	412,933 ⁽ⁱ⁾	100%				

(i) 參見附註五(1)，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收益總額。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9)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DA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DA ⁽¹³⁾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三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530	3,271	11,801	12%	8,765	4,741	13,506	14%
中國內地	7,596	5,923	13,519	14%	5,320	8,871	14,191	15%
歐洲	24,673	17,569	42,242	43%	21,158	15,767	36,925	39%
加拿大 ⁽²⁾	51	13,151	13,202	13%	83	14,550	14,633	15%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8,356	5,553	13,909	14%	9,387	4,826	14,213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646	1,554	4,200	4%	439	1,740	2,179	2%
EBITDA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51,852	47,021	98,873 ^(a)	100%	45,152	50,495	95,647 ^(a)	100%

(ii) 參見附註五(2)，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DA總額。

(10) 以下列示集團之EBIT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EBIT ⁽¹⁴⁾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四年 總額	百分比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二〇一三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公司 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614	2,019	8,633	13%	6,861	3,253	10,114	16%
中國內地	6,854	4,167	11,021	17%	4,693	7,879	12,572	19%
歐洲	14,007	13,488	27,495	42%	11,391	12,607	23,998	37%
加拿大 ⁽²⁾	52	5,710	5,762	9%	83	6,987	7,070	1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014	4,049	9,063	14%	6,195	3,389	9,584	1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308	1,431	3,739	5%	79	1,180	1,259	2%
EBIT (未計重估物業與出售投資 所得溢利及其他)	34,849	30,864	65,713	100%	29,302	35,295	64,597	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4,678	514	25,192		26	2	28	
EBIT	59,527	31,378	90,905 ^(a)		29,328	35,297	64,625 ^(a)	

(iii) 參見附註五(3)，以對賬至集團之收益表內的EBIT總額。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1)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本開支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四年 總額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二〇一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830	3	43	1,876	2,008	4	25	2,037
中國內地	911	—	—	911	1,654	—	—	1,654
歐洲	13,250	38	127	13,415	12,460	6,824	60	19,344
加拿大	—	—	—	—	—	—	—	—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069	—	59	5,128	7,119	—	20	7,13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29	—	—	229	319	—	—	319
	21,289	41	229	21,559	23,560	6,828	105	30,493

(12) 以下列示集團之資產總額按地區劃分之額外披露：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¹⁷⁾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四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¹⁷⁾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二〇一三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1,174	300	45,589	147,063	77,353	417	28,724	106,494
中國內地	15,635	629	66,320	82,584	14,264	495	65,724	80,483
歐洲	281,208	18,058	57,787	357,053	294,553	17,424	56,252	368,229
加拿大 ⁽²¹⁾	390	—	44,834	45,224	329	—	47,701	48,030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72,506	187	28,383	101,076	72,532	182	20,097	92,81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7,470	29	2,936	150,435	114,614	30	4,831	119,475
	618,383	19,203	245,849	883,435	573,645	18,548	223,329	815,522

(13)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 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EBITDA (LBITDA) 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屬現金性質之盈利，但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有關EBITDA (LBITDA) 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 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 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DA (L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 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 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賬目附註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14)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 (LBIT) (和記港口信託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15) 和記電訊亞洲於二〇一四年之EBITDA及EBIT包括補償貢獻共港幣238,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717,000,000元)。
- (16) 歐洲3集團於二〇一四年之資本開支包括將海外附屬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固定資產結餘換算為港幣之外幣匯兌影響，而令開支總額減少港幣1,066,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增加港幣150,000,000元)。
- (17) 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投資物業、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商譽、品牌及其他權利、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作為額外資料，按地區呈報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資產)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金額分別為港幣135,318,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96,779,000,000元)、港幣76,69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76,967,000,000元)、港幣295,629,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305,349,000,000元)、港幣44,876,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47,742,000,000元)與港幣78,25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69,478,000,000元)。
- (18) 歐洲3集團之資產總額包括於二〇一四年將海外附屬公司賬項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未變現外幣匯兌虧損港幣13,469,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收益港幣3,129,000,000元)，而相對之數額已列入匯兌儲備內。
- (19)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退休金責任。
- (20)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以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21)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六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應佔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普通股股東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長江基建所持AGN投資之 按市價計值收益 ⁽¹⁾	1,748	—	489	2,237
其他				
商譽減值及店舖結業之撥備 ⁽²⁾	(652)	—	—	(652)
關於3愛爾蘭業務重組之撥備 ⁽³⁾	(3,388)	—	—	(3,388)
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支出及相關撥備 ⁽⁴⁾	(581)	—	(177)	(758)
	(4,621)	—	(177)	(4,798)
	(2,873)	—	312	(2,561)
HTAL(所佔合資企業VHA之 經營虧損部分) ⁽⁵⁾	(1,732)	—	(239)	(1,971)
	(4,605)	—	73	(4,532)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所佔聯營公司之出售溢利 ⁽⁶⁾	16,066	—	4,488	20,554
其他				
所佔赫斯基能源若干原油與天然氣 資產之減值支出	(1,413)	—	—	(1,413)
	14,653	—	4,488	19,141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3奧地利一次性淨收益 ⁽⁷⁾	569	—	—	569
馬來西亞西港首次公開發售時出售 其部分權益所得收益 ⁽⁸⁾	1,056	—	264	1,320
	1,625	—	264	1,889
其他				
HTAL(所佔合資企業VHA之 經營虧損部分) ⁽⁵⁾	(1,458)	—	(201)	(1,659)
	167	—	63	230
其他				
所佔赫斯基能源若干原油與 天然氣資產之減值支出	(504)	—	—	(504)

賬目附註

六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續)

- (1) 數額為長江基建於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前稱 Envestra Limited) 之收購中，將其於 AGN 之投資售予一合資企業所變現其所持 AGN 投資之按市價計值收益。
- (2) 於二〇一四年，集團為瑪利娜業務之商譽減值及為退出波蘭與縮減葡萄牙及西班牙業務所作之店舖結業撥備港幣 652,000,000 元。
- (3) 於二〇一四年，集團確認於收購 O₂ Ireland 後為重組 3 愛爾蘭所作之撥備。受撥備影響之主要賬目為固定資產(參見附註十三)、品牌及其他權利(參見附註十八)以及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參見附註廿六)。
- (4) 於二〇一四年，集團確認若干港口資產之減值(參見附註十三)及其相關之撥備。
- (5) VHA 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為協助對持續進行之經營業績提供有意義之分析，HTAL 所佔 VHA 截至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部分於上文列作獨立項目，以便將其與集團於此階段之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
- (6) 數額為集團應佔上市聯營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將其香港電力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獨立上市所得收益。
- (7) 於二〇一三年，集團確認一項一次性收益淨額港幣 569,000,000 元，當中包括於完成 Orange Austria 交易時出售奧地利某些非核心電訊資產所得之收益港幣 2,648,000,000 元，及扣除主要有關收購 Orange Austria 後 3 奧地利業務重組之一次性成本港幣 2,079,000,000 元。相關之稅項影響為稅項抵減港幣 389,000,000 元。
- (8) 於二〇一三年，集團確認一項來自 Westports Holdings Bhd (「西港」) 成功進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集團減持其權益所得之一次性收益港幣 1,056,000,000 元。

七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支付予各董事之金額如下(參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二〇一四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59	50.35	—	—	55.0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4.01	—	—	24.09
付予本公司	(0.08)	—	—	—	—	(0.08)
	0.12	4.59	74.36	—	—	79.07
霍建寧 ⁽²⁾	0.12	10.84	183.12	2.22	—	196.30
周胡慕芳 ⁽²⁾	0.12	8.01	41.11	1.59	—	50.83
陸法蘭 ⁽²⁾	0.12	8.03	39.83	0.69	—	48.67
黎啟明 ⁽²⁾	0.12	5.45	39.26	1.01	—	45.84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12	2.30	8.96	—	—	11.3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27	—	—	14.55
付予本公司	(0.08)	(4.20)	—	—	—	(4.28)
	0.12	2.30	19.23	—	—	21.65
李業廣 ⁽⁴⁾	0.12	—	—	—	—	0.12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20	—	—	—	—	0.20
鄭海泉 ⁽³⁾⁽⁵⁾⁽⁶⁾⁽⁸⁾	0.15	—	—	—	—	0.15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⁷⁾	0.16	—	—	—	—	0.16
李慧敏 ⁽³⁾	0.12	—	—	—	—	0.12
盛永能 ⁽³⁾⁽⁵⁾	0.25	—	—	—	—	0.25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額	2.20	39.22	396.91	5.51	—	443.84

- (1)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除收取港幣 50,000 元的董事袍金(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50,000 元)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董事向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 1,1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100,000 元)。
- (4) 為非執行董事。
- (5)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辭任。
- (8)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 (9)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賬目附註

七 董事酬金(續)

二〇一三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⁶⁾	0.05	—	—	—	—	0.05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12	4.59	47.95	—	—	52.6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22.87	—	—	22.95
付予本公司	(0.08)	—	—	—	—	(0.08)
	0.12	4.59	70.82	—	—	75.53
霍建寧 ⁽²⁾	0.12	10.85	175.00	2.22	—	188.19
周胡慕芳 ⁽²⁾	0.12	8.01	39.16	1.59	—	48.88
陸法蘭 ⁽²⁾	0.12	7.99	37.88	0.69	—	46.68
黎啟明 ⁽²⁾	0.12	5.44	37.39	1.01	—	43.96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12	2.30	8.54	—	—	10.96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9.78	—	—	14.06
付予本公司	(0.08)	(4.20)	—	—	—	(4.28)
	0.12	2.30	18.32	—	—	20.74
李業廣 ⁽⁴⁾⁽⁹⁾	0.11	—	—	—	—	0.11
麥理思 ⁽⁴⁾						
本公司支付	0.12	—	—	—	—	0.1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20	—	—	—	—	0.20
米高嘉道理 ⁽³⁾	0.12	—	—	—	—	0.12
顧浩格 ⁽³⁾⁽⁵⁾⁽⁶⁾	0.31	—	—	—	—	0.31
李慧敏 ⁽³⁾	0.12	—	—	—	—	0.12
盛永能 ⁽³⁾⁽⁵⁾	0.25	—	—	—	—	0.25
黃頌顯 ⁽³⁾⁽⁵⁾⁽⁶⁾	0.31	—	—	—	—	0.31
總額	2.19	39.18	378.57	5.51	—	425.45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二〇一三年為無)。

二〇一四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乃本公司的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附屬公司的董事袍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2,76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190,000元，酌情花紅港幣4,800,000元以及於本年度行使認股權的現金值港幣72,420,000元。

二〇一三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五位董事。

八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363	1,306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101	73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23	28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3,740	3,374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2,014	2,652
	7,241	7,433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76	186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	5
	7,420	7,624
攤銷有關借款之信貸安排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309	274
名義非現金利息 ⁽¹⁾	338	422
其他融資成本	86	244
	8,153	8,564
減：資本化利息 ⁽²⁾	(103)	(173)
	8,050	8,391

(1) 名義非現金利息指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2) 借款成本已按年息零點五釐至六點六釐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二〇一三年為年息零點一釐至六點六釐)。

賬目附註

九 稅項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22	316	838	601	378	979
香港以外	3,785	(656)	3,129	3,630	191	3,821
	4,307	(340)	3,967	4,231	569	4,800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785	5,537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200	1,216
稅務優惠	—	(21)
不須課稅收入	(5,272)	(1,034)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362	1,066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500)	(1,747)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8)	(56)
往年不足之撥備	9	669
遞延稅項資產註銷	—	(7)
其他暫時差異	(1,351)	(745)
稅率變動之影響	(78)	(78)
年內稅項總額	3,967	4,800

十 分派及股息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980	1,351
已支付及應付之普通股股息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66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0.60 元)	2,814	2,558
應付第二次中期股息以代替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755 元 (二〇一三年為末期股息港幣 1.70 元)	7,482	7,248
	10,296	9,806
已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7.00 元(二〇一三年為無)	29,843	—
	40,139	9,806

十一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二〇一四年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67,156,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31,112,000,000 元)，並以二〇一四年內發行股數 4,263,370,780 股(二〇一三年為 4,263,370,780 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賬目附註

十二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二〇一四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176	(61)	1,115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480)	—	(48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重新計量	(324)	75	(24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虧損	(5)	8	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16,653)	—	(16,65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3,636)	—	(3,63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854)	—	(4,854)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205)	—	(5,205)
	(29,981)	22	(29,959)
	二〇一三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382	(64)	318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6	—	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694	84	77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346	(12)	33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1,774)	—	(1,774)
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152)	—	(15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237)	—	(3,23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474	—	474
	(3,261)	8	(3,253)

十三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47,970	137,877	106,315	292,162
增添	3,078	2,207	17,320	22,60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527	822	1,047	2,396
出售	(688)	(1,174)	(3,198)	(5,06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5)	(5)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443)	8	193	(242)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1,566	6,264	(5,591)	2,239
匯兌差額	(27)	160	1,435	1,568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51,983	146,164	117,516	315,663
增添	2,218	2,689	16,277	21,18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	660	67	728
出售	(342)	(662)	(3,317)	(4,32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	—	(4)	(8)
本年度撇銷 ⁽¹⁾	—	(552)	(15)	(567)
轉撥往其他資產	(253)	—	(14)	(267)
類別之間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890	7,693	(8,036)	547
匯兌差額	(1,763)	(10,783)	(7,429)	(19,975)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30	145,209	115,045	312,9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1,803	49,831	62,940	124,57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46	42	518	706
本年度折舊	1,291	7,227	5,328	13,846
出售	(46)	(976)	(2,987)	(4,00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4)	(4)
本年度減值確認 ⁽²⁾	—	426	—	426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5)	3	6	4
類別之間、投資物業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28	746	369	1,143
匯兌差額	72	633	948	1,653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3,289	57,932	67,118	138,33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2	2
本年度折舊	1,414	7,173	6,117	14,704
出售	(106)	(638)	(3,113)	(3,85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	—	(3)	(4)
本年度減值確認及撇銷 ⁽¹⁾	140	(163)	219	196
轉撥自往其他資產	(124)	—	(106)	(230)
類別之間或租賃土地之轉撥	(10)	(892)	923	21
匯兌差額	(504)	(3,477)	(5,440)	(9,421)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8	59,935	65,717	139,750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32	85,274	49,328	173,234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94	88,232	50,398	177,324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36,167	88,046	43,375	167,588

賬目附註

十三 固定資產(續)

- (1) 主要關於3愛爾蘭之業務重組(參見附註六(3))及港口資產之減值(參見附註六(4))。
- (2) 主要關於3奧地利之業務重組(參見附註六(7))。

包括在土地及樓宇內之發展中項目總值為港幣 3,527,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4,102,000,000 元)。

固定資產包括有關歐洲3集團之資產，分別為成本值港幣 149,644,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53,058,000,000 元)及賬面淨值港幣 84,404,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87,820,000,000 元)。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3G電訊牌照及網絡資產已進行減值測試，以評估其中各項業務使用該等資產預計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其賬面值。附註三(2)載列集團有關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除以上披露，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其他減值支銷。

十四 投資物業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42,454	43,652
增添	105	423
出售	(21)	(9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032)	(57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4,678	26
轉撥往固定資產	—	(1,040)
匯兌差額	27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11	42,454

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長年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30,345	17,303
中年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35,079	23,347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725	708
中年期租賃	62	1,096
	66,211	42,454

十四 投資物業(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955	2,975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4,407	5,874
五年以上	1,204	126

(1)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有關於香港及香港以外的投資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	304	65,120	65,424
香港以外	—	—	787	787
	—	304	65,907	66,211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	268	40,382	40,650
香港以外	—	—	1,804	1,804
	—	268	42,186	42,454

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公平價值估值。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其中包括)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推算來自未來租約之租金收入而釐定。

賬目附註

十四 投資物業(續)

(1) 公平價值計量(續)

以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結餘變動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2,186	43,414
增添	105	423
出售	(21)	(9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1,032)	(57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4,678	(4)
轉撥往固定資產	—	(1,040)
匯兌差額	(9)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07	42,186

估值以收入資本化方法釐定。此方法乃以資本化收入淨額為基準，採納適用資本化率，適當為支出與租賃期滿後收入調整之可能性作出備抵；資本化率乃參考買賣交易及測量師對投資者當下之要求或期望之詮釋而訂定。估值採納之現行市值租金乃參考測量師對相關或相若物業之近期租賃之意見。

有關根據公平價值第三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資料：

類型	二〇一四年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估值技術	主要非可觀察輸入值之範圍	
			租金率	資本化率
於香港之辦公樓物業	40,493	收入資本化 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22.7 至 港幣 112.7 元	4.5% 至 5%
於香港之商業物業	14,296	收入資本化 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13.5 至 港幣 79.6 元	4.75% 至 6.75%
於香港之住宅物業	1,529	收入資本化 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14.5 至 港幣 45 元	2% 至 2.5%
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8,802	收入資本化 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6.6 至 港幣 18 元	5.5% 至 5.75%
於香港以外之其他物業	787	收入資本化 方法	每平方米 港幣 49.6 至 港幣 151 元	6% 至 7.5%

十四 投資物業(續)

(1) 公平價值計量(續)

類型	二〇一三年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估值技術	主要非可觀察輸入值之範圍	
			租金率	資本化率
於香港之辦公樓物業	27,979	收入資本化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17.9 元至 港幣 112.2 元	4.75% 至 6%
於香港之商業物業	7,527	收入資本化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10.5 元至 港幣 69.7 元	6% 至 9.75%
於香港之住宅物業	937	收入資本化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24.8 元至 港幣 50.5 元	2.75% 至 3.75%
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3,939	收入資本化方法	每平方呎 港幣 2.7 元至 港幣 17 元	8% 至 11.5%
於香港以外之其他物業	1,804	收入資本化方法	每平方米 港幣 63.5 元至 港幣 281.6 元	6% 至 8.5%

對於租金率而言，租金率越高，公平價值便越高。而對於資本化率而言，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價值便越低。

十五 租賃土地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9,849	9,495
增添	—	532
本年度攤銷	(444)	(45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2)	—
轉撥自其他資產	—	217
轉撥往固定資產	(526)	(56)
匯兌差額	(364)	1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3	9,849

集團之租賃土地包括：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以外		
長年期租賃	1,005	1,040
中年期租賃	7,508	8,809
	8,513	9,849

賬目附註

十六 電訊牌照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86,576	78,655
增添	41	6,82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206	440
本年度攤銷	(894)	(774)
匯兌差額	(6,327)	1,4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02	86,576
成本		
成本	109,084	114,999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482)	(28,423)
	81,602	86,576

集團之意大利及英國之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的賬面值分別為3,195,000,000歐羅(二〇一三年為3,192,000,000歐羅)及3,367,000,000英鎊(二〇一三年為3,366,000,000英鎊)。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電訊牌照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2)載列集團有關電訊牌照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十七 商譽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8,028	26,49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5,783	11,380
減值確認 ⁽¹⁾	(323)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09)	(161)
匯兌差額	(3,947)	3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32	38,028

商譽之賬面值主要來自收購四間零售連鎖店包括：瑪利娜之645,000,000歐羅(二〇一三年為645,000,000歐羅)、Kruidvat之600,000,000歐羅(二〇一三年為600,000,000歐羅)、The Perfume Shop之140,000,000英鎊(二〇一三年為140,000,000英鎊)、Superdrug之78,000,000英鎊(二〇一三年為78,000,000英鎊)、3奧地利之970,000,000歐羅(二〇一三年為970,000,000歐羅)、3意大利之275,000,000歐羅(二〇一三年為275,000,000歐羅)、3愛爾蘭之547,000,000歐羅(二〇一三年為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港幣3,75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3,754,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之港幣86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892,000,000元)。

根據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參見附註二(25))，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商譽賬面值減值測試。附註三(2)載列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除以上披露，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其他減值支銷。

(1) 主要關於瑪利娜為退出波蘭與縮減葡萄牙及西班牙業務之店舖結業(參見附註六(2))。

十八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2,129	16,626	18,755
增添	—	229	22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8	1,398	1,426
本年度減值確認及撇銷 ⁽¹⁾	—	(1,970)	(1,970)
出售	—	(22)	(22)
本年度攤銷	(13)	(948)	(961)
匯兌差額	(183)	(1,041)	(1,224)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1	14,272	16,233
成本			
累計攤銷	(84)	(8,838)	(8,922)
	1,961	14,272	16,233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954	13,374	15,328
增添	—	105	10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32	4,376	4,508
本年度減值確認 ⁽²⁾	—	(622)	(622)
出售	—	(43)	(43)
轉撥自固定資產	—	22	22
本年度攤銷	(13)	(763)	(776)
匯兌差額	56	177	233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9	16,626	18,755
成本			
累計攤銷	(73)	(8,778)	(8,851)
	2,129	16,626	18,755

(1) 主要關於3愛爾蘭之業務重組(參見附註六(3))。

(2) 主要關於3奧地利之業務重組(參見附註六(7))。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品牌主要由二〇〇五年收購瑪利娜及The Perfume Shop而產生，並被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可使用年期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市場與競爭趨勢分析、產品壽命週期、品牌拓展機會及管理層的長期策略性發展。

於二〇〇五年收購之品牌，其賬面值由外界估值師按專利權使用費免納法(一種常用品牌估值方法)進行估值釐定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完成。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無須作出減值支銷。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為港幣6,492,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8,293,000,000元)、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為港幣4,51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5,018,000,000元)、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為港幣2,813,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3,315,000,000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賬目附註

十九 聯營公司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3,744	3,744
香港上市股份	9,512	9,512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34,617	34,617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73,292	56,951
	121,165	104,824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5,251	7,234
	126,416	112,058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144,27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51,663,000,000元)，計入主要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及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61,47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81,864,000,000元)及港幣62,386,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51,145,000,000元)。

除附註卅七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有關集團之聯營公司的額外資料：

	重要之聯營公司		其他	二〇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4,028	3,159	1,979	9,166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413)	20,554	—	19,14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753)	(728)	(373)	(4,85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38)	22,985	1,606	23,453

	重要之聯營公司		其他	二〇一三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未計減值支出)	4,623	4,340	1,470	10,433
減值支出	(504)	—	—	(50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197)	206	(246)	(3,237)
全面收益總額	922	4,546	1,224	6,692

十九 聯營公司(續)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2,874	2,132	3,092	2,057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收益總額	168,878	2,131	175,008	11,578
EBITDA	42,419	72,306	43,481	20,121
EBIT	18,611	67,287	21,207	15,1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046)	(1,870)	(9,481)	53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352)	59,322	2,636	11,844
流動資產	31,135	62,100	35,747	10,494
非流動資產	235,059	73,222	240,667	93,605
流動負債	39,197	2,700	30,265	4,952
非流動負債	84,689	10,486	93,638	30,848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	138,736	122,136	150,395	68,299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34%	39%	34%	39%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47,129	47,474	51,104	26,548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671	—	729	—
投資成本之調整	—	4,546	—	4,546
賬面值	47,800	52,020	51,833	31,094

* 換算為港幣及經綜合調整後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269 頁至第 274 頁。

賬目附註

二十 合資企業權益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合資企業		
非上市股份	73,499	66,769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16,411	20,559
	89,910	87,328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29,523	23,943
	119,433	111,271

除附註七所披露之外，集團並無有關於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總額：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¹⁾	10,466	12,5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205)	474
全面收益總額	5,261	13,071
資本承擔	1,562	2,123

(1) 由二〇一二年下半年開始，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因此，HTAL所佔VHA之業績部分於收益表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列作獨立項目(參見附註六(5))，以便將其與集團之經常性盈利組合作識別。

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269頁至第274頁。

廿一 遞延稅項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203	18,548
遞延稅項負債	11,213	10,228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990	8,32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8,320	9,09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70)	(27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492	1
轉撥往本期稅項	(13)	(27)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淨額	22	8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未用稅務虧損	916	(107)
加速折舊免稅額	(306)	(104)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76	140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132)	(65)
其他暫時差異	(314)	(433)
匯兌差額	(1,001)	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0	8,3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20,669	19,987
加速折舊免稅額	(5,717)	(5,558)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3,698)	(3,920)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1)	(307)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398)	(302)
其他暫時差異	(2,855)	(1,580)
	7,990	8,320

賬目附註

廿一 遞延稅項(續)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本年內，集團確認有關歐洲3集團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13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586,000,000元)。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19,203,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8,548,000,000元)，其中港幣17,785,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7,265,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三(6)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2,525,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22,977,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總額為港幣94,25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96,430,000,000元)。在此數額中，港幣67,210,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73,534,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4,406	2,577
第二年內	2,763	3,193
第三年內	2,473	2,484
第四年內	9,455	5,350
第五至第十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950	9,292
	27,047	22,896

廿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非上市債券	383	392
其他應收賬項	3,610	4,020
	3,993	4,412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1,798	929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1,262	1,81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738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14	42
遠期外匯合約	72	—
	7,139	7,934

非上市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為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非上市債券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一點七釐(二〇一三年為一點九釐)。

有派息歷史的非上市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已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4,576	4,52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2,806	3,725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817	2,130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2,641	6,422
	14,840	16,799
貸款及應收款項		
長期定期存款	—	3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301	301
	15,141	17,136

賬目附註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之構成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債券	4,566	4,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	34
	4,576	4,52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票據。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本金 103,000,000 美元票據中的 78,000,000 美元已於本年內到期並已贖回。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餘下 25,000,000 美元票據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可供銷售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計算。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不包括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港幣 15,141,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7,100,000,000 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長期定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每三個月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訂價。長期定期存款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二點一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32%	—	—	13%	—	—
美元	36%	—	83%	35%	—	83%
其他貨幣	32%	—	17%	52%	100%	17%
	100%	—	100%	100%	100%	100%

廿三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二〇一三年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16%	24%
Aa1 / AA+	50%	31%
Aa2 / AA	—	4%
Aa3 / AA-	2%	1%
A2 / A	1%	1%
其他投資級別	3%	11%
不予評級	28%	28%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債券	46%	26%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20%	32%
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票據	3%	11%
金融機構之票據	3%	3%
其他	28%	28%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3 年	3.1 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63%	1.90%

廿四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1,011	24,149
短期銀行存款	94,307	61,502
	125,318	85,6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賬目附註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¹⁾	22,550	24,991
減：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 ⁽²⁾	(4,297)	(4,296)
應收貨款淨額	18,253	20,695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7,167	48,231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27	76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遠期外匯合約	829	81
	66,576	69,08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均低於百分之四。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1,298	13,571
31天至60天	1,767	2,091
61天至90天	930	870
90天以上	8,555	8,459
	22,550	24,991

廿五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 (2)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應收貨款港幣22,550,000,000元之中(二〇一三年為港幣24,991,000,000元)，港幣15,30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3,956,000,000元)經已減值，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貨款將可收回。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為港幣4,29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4,296,000,000元)。此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6,759	5,632
已逾期少於31天	1,207	1,108
已逾期31天至60天	507	420
已逾期61天至90天	457	471
已逾期90天以上	6,377	6,325
	15,307	13,956

估計壞賬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296	4,307
增添	1,886	1,365
使用	(858)	(1,123)
撥回	(127)	(30)
匯兌差額	(900)	(2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7	4,296

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3,344	6,293
已逾期少於31天	1,426	2,077
已逾期31天至60天	331	602
已逾期61天至90天	421	400
已逾期90天以上	1,721	1,663
	7,243	11,035

賬目附註

廿六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¹⁾	21,760	22,30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3,473	61,901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824	92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1,057	1,181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24	—
遠期外匯合約	1	493
	87,139	86,812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百分之二十七(二〇一三年為低於百分之二十九)。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3,146	15,176
31天至60天	3,401	3,221
61天至90天	1,877	1,607
90天以上	3,336	2,305
	21,760	22,309

廿七 撥備

	重組及結束 業務撥備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648	741	450	1,839
增添	14	46	112	17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292	—	292
利息增加	19	38	—	57
使用	(177)	—	(80)	(257)
撥回	(6)	(96)	(83)	(185)
匯兌差額	9	9	13	31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507	1,030	412	1,949
增添	39	47	97	183
利息增加	16	30	—	46
使用	(36)	(16)	(46)	(98)
撥回	(7)	—	(100)	(107)
匯兌差額	(27)	(138)	(33)	(198)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	953	330	1,775

廿七 撥備(續)

撥備分析為：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六)	824	928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一)	951	1,021
	1,775	1,949

為重組及結束業務所作撥備乃為執行重組計劃及結束零售店之成本。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項目及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4,995	45,867	60,862	7,646	57,886	65,532
其他借款	261	339	600	295	429	724
票據及債券	26,746	158,659	185,405	10,206	147,360	157,566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42,002	204,865	246,867	18,147	205,675	223,822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借款融資費用 及溢價或折讓	(48)	(760)	(808)	(64)	(686)	(750)
銀行及其他債務根據利率掉期合約 未變現收益 ⁽¹⁾	327	1,227	1,554	76	2,206	2,282
	42,281	205,332	247,613	18,159	207,195	225,354

賬目附註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分析：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14,995	44,395	59,390	7,646	56,871	64,517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1,472	1,472	—	1,015	1,015
	14,995	45,867	60,862	7,646	57,886	65,532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239	24	263	268	78	346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2	315	337	27	351	378
	261	339	600	295	429	724
票據及債券						
港幣 260,000,000 元票據，年息 四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260	260	—	260	260
1,30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六點二五釐，於二〇一四年到期	—	—	—	10,206	—	10,206
2,18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17,077	—	17,077	—	17,077	17,077
300,000,000 美元票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息零點七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2,340	2,340	—	—	—
500,000,000 美元票據—乙組，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二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2,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一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15,600	15,600	—	—	—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五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二〇一三年 為 1,488,000,000 美元)，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544	11,544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三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四年到期	—	11,700	11,700	—	—	—
329,000,000 美元票據—丙組，年息 七點五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2,565	2,565	—	2,565	2,565
25,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六點九八八釐，於二〇三七年到期	—	196	196	—	196	196
1,144,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七點四五釐，於二〇三三年到期	—	8,926	8,926	—	8,926	8,926
603,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一二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5,727	—	5,727	—	6,378	6,378
669,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6,357	6,357	—	7,079	7,079
1,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四點七五釐，於二〇一六年到期	—	16,625	16,625	—	18,515	18,515
1,2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二點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11,875	11,875	—	13,225	13,225
1,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一點三二五釐，於二〇二一年到期	—	14,250	14,250	—	—	—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三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二年到期	—	7,125	7,125	—	7,935	7,935
325,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六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3,942	—	3,942	—	4,124	4,124
113,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1,371	1,371	—	1,435	1,435
303,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 五點六二五釐，於二〇二六年到期	—	3,675	3,675	—	3,845	3,845
3,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一點七五釐，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	199	199	—	226	226
15,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 二點六釐，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995	995	—	1,130	1,130
	26,746	158,659	185,405	10,206	147,360	157,566
	42,002	204,865	246,867	18,147	205,675	223,822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期部分	14,995	—	14,995	7,646	—	7,646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5,359	5,359	—	39,423	39,423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39,036	39,036	—	17,448	17,448
五年以上	—	1,472	1,472	—	1,015	1,015
	14,995	45,867	60,862	7,646	57,886	65,532
其他借款						
本期部分	261	—	261	295	—	295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54	54	—	71	71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89	89	—	131	131
五年以上	—	196	196	—	227	227
	261	339	600	295	429	724
票據及債券						
本期部分	26,746	—	26,746	10,206	—	10,206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2,982	22,982	—	27,579	27,579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70,385	70,385	—	59,754	59,754
五年以上	—	65,292	65,292	—	60,027	60,027
	26,746	158,659	185,405	10,206	147,360	157,566
	42,002	204,865	246,867	18,147	205,675	223,822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為港幣1,751,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940,000,000元)。

借款之本金數額內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港幣63,41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64,789,000,000元)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港幣183,450,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59,033,000,000元)借款。

賬目附註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借款之本金數額按貨幣為單位(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分列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二〇一三年 百分比
美元	41%	31%
歐羅	34%	33%
港元	13%	22%
英鎊	6%	7%
其他貨幣	6%	7%
	100%	100%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炒賣或投機用途。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金融機構所訂立的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 64,793,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62,708,000,000 元)。

此外，訂立名義金額為港幣 5,995,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6,540,000,000 元)的利率掉期協議以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16,968,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28,593,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

廿八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1) 集團用以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262	1,262	—	1,813	1,81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327	—	327	76	738	814
	327	1,262	1,589	76	2,551	2,627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35)	(35)	—	(345)	(345)
	—	(35)	(35)	—	(345)	(345)
	327	1,227	1,554	76	2,206	2,282
現金流量對沖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4	14	—	42	42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829	72	901	81	—	81
	829	86	915	81	42	123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24)	(80)	(104)	—	(163)	(163)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1)	—	(1)	(493)	(253)	(746)
	(25)	(80)	(105)	(493)	(416)	(909)
	804	6	810	(412)	(374)	(786)

廿九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8,000	5,445

於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此借款的利息按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八釐至年息六釐，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	—	—
界定福利負債	3,083	3,095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083	3,095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為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集團之主要計劃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合資格精算師Towers Watson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作出評估，以計算本集團之退休金會計成本。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折現率	0.7%-3.8%	1.5%-4.7%
未來薪酬增長	0.5%-4.0%	0.5%-4.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6.0%	5.0%-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8,883	17,391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5,801	14,300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1	4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3,083	3,095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17,391	(14,300)	4	3,095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563	31	—	594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95)	—	—	(95)
利息成本(收入)	635	(501)	—	134
	1,103	(470)	—	633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計入)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收益	(40)	—	—	(40)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虧損	2,083	—	—	2,083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虧損	14	—	—	14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已計入 利息收入數額)	—	(1,730)	—	(1,730)
資產上限之變動	—	—	(3)	(3)
匯兌差額	(925)	752	—	(173)
	1,132	(978)	(3)	151
公司供款	—	(677)	—	(677)
僱員供款	104	(104)	—	—
已付福利	(728)	728	—	—
轉撥往其他負債	(119)	—	—	(119)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3	(15,801)	1	3,083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6,325	(13,038)	329	3,616
於收益表內之淨扣除(計入)				
現行服務成本	554	19	—	573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4)	—	—	(4)
利息成本(收入)	430	(351)	—	79
	980	(332)	—	64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淨扣除(計入)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虧損	19	—	—	19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收益	(106)	—	—	(106)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虧損	81	—	—	81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已計入 利息收入數額)	—	(335)	—	(335)
資產上限之變動	—	—	(325)	(325)
匯兌差額	534	(517)	—	17
	528	(852)	(325)	(649)
公司供款	—	(549)	—	(549)
僱員供款	110	(110)	—	—
已付福利	(581)	581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57	—	—	57
轉撥往其他負債	(28)	—	—	(28)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1	(14,300)	4	3,095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界定福利計劃。其中一項於一九九四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六釐，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報告，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百分之一百一十九。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六及每年薪酬增長為百分之四。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學會會士田吉安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五釐。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2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9,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1,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2,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部門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計劃，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為主要之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停止接受新成員。根據上次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之正式精算估值所採用之假設，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八，為補貼赤字而貢獻的資金增加，逆差預期於二〇二三年六月之前消除。根據估值之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每年(i)百分之五點九(退休前)，(ii)百分之五點三及百分之三點二五(分別為退休後非退休金領取人及可領取退休金人仕)，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酬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七五，及為可領取退休金人仕之退休金每年增加百分之二點六五(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前之服務)、每年百分之二點三(一九九七年四月六日至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日期間之服務)及每年百分之一點七(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後之服務)。估值由Towers Watson Limited之精算學會會士Lloyd Cleaver進行。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以換取精算協議之供款額。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有關年度福利之出資率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部分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乃接收自二〇〇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接受新成員。為提供資金而作之最新正式估值已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容許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而由該日期起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該次估值使用預算單位法進行，根據所採用之假設，過往之服務福利實質資產值對目標資產值的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有關僱主於二〇一四年額外注入現金共3,750,000英鎊(二〇一三年為4,000,000英鎊)，並將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每年進一步注入3,700,000英鎊，以便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填補不足額(假設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場狀況不變)。該次估值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百分之四點一至百分之五點七，而可享退休金之薪酬則每年增加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二。估值由Aon Hewitt Limited之精算學會會士David Lindsay進行。

賬目附註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二〇一三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9%	10%
能源及公用事業	3%	4%
金融機構及保險	8%	8%
電訊及資訊科技	4%	4%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4%	10%
其他	10%	11%
	38%	47%
債務工具		
美國國庫債券	1%	1%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8%	8%
金融機構之票據	3%	3%
其他	6%	6%
	18%	18%
合資格保險計劃	32%	28%
物業	3%	3%
其他資產	9%	4%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二〇一四年 百分比	二〇一三年 百分比
Aaa / AAA	50%	44%
Aa1 / AA+	4%	5%
Aa2 / AA	6%	6%
Aa3 / AA-	2%	1%
A1 / A+	3%	1%
A2 / A	12%	12%
其他投資級別	18%	18%
不予評級	5%	13%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港幣 15,801,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4,300,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75,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97,000,000 元)。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會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十七年(二〇一三年為十七年)。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 682,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639,000,000 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出現波動變化(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百分之零點二五，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百分之三點九或增加百分之四點一(二〇一三年為減少百分之三點一或增加百分之三點二)。

若未來薪酬上升或下降百分之零點二五，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百分之零點三五或減少百分之零點三四。(二〇一三年為增加百分之零點三或減少百分之零點四)。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算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是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 1,221,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134,000,000 元)，該等成本已於年內在損益內扣除。已沒收之供款港幣 1,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無)用以減低本年度供款額，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 2,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2,000,000 元)，可用以減低來年供款額。

賬目附註

卅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參見附註廿八(1))		
利率掉期	35	345
現金流量對沖(參見註廿八(1))		
利率掉期	80	163
遠期外匯合約	—	25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3,254	3,255
撥備(參見附註廿七)	951	1,021
	4,320	5,037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

(1) 股本

	二〇一四年 股數	二〇一三年 股數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ⁱ⁾ ：				
普通股(二〇一三年為每股 港幣二角五仙)	不適用 ⁽ⁱⁱ⁾	5,500,000,000	不適用 ⁽ⁱⁱ⁾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 優先股(二〇一三年為每股 港幣一元)	不適用 ⁽ⁱⁱ⁾	402,717,856	不適用 ⁽ⁱⁱ⁾	403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票面值制度 ⁽ⁱⁱⁱ⁾	—	—	28,3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3,370,780	4,263,370,780	29,425	1,066
股份溢價 ⁽ⁱⁱⁱ⁾			—	27,955
股本贖回儲備 ⁽ⁱⁱⁱ⁾			—	404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股本 ⁽ⁱⁱⁱ⁾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股本、股份溢價 與股本贖回儲備			29,425	29,425

(i) 根據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由於本公司於過渡至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時並無已發行之累積可贖回可分享優先股，累積可贖回可分享優先股並無保留作為過渡至新制度之一部分。

(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本公司股份由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此過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擁有權並無影響。

(ii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按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與股本贖回儲備之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卅二 股本及資本管理(續)

(2)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〇一〇年十月、二〇一二年五月及二〇一三年五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2,000,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000元)、1,000,000,000美元(約港幣7,800,000,000元)及1,750,000,000歐羅(約港幣17,879,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取得現金。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付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已購回面值75,000,000美元(約港幣58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217,000,000美元，約港幣1,692,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該批永久資本證券原先於二〇一〇年十月發行。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港幣519,062,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476,232,000,000元)，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106,408,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21,035,000,000元)。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百分之二十減少至百分之十六點八。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A1 – 負債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6.8%	20.0%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15.7%	18.2%
B1 – 負債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8.0%	20.9%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16.9%	19.0%

(i)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賬目附註

卅三 其他儲備

	應佔普通股股東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	6,789	6,971	13,76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1,017	1,017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381)	(38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 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	(17)	(1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15,626)	—	(15,626)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417)	(1,431)	(1,848)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	(8)	(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488)	(96)	(4,584)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884)	(473)	(4,35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42)	(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4,415)	(1,431)	(25,846)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	1	1
認股權失效	—	(1)	(1)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68)	(68)
有關視作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1,210	37,867	39,077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16)	43,339	26,923

卅三 其他儲備(續)

	應佔普通股股東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12,064	6,027	18,09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309	309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6	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來自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 掉期合約之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	—	318	31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1,696)	—	(1,696)
過往確認於匯兌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之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146)	—	(14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044)	352	(3,692)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10	(43)	5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59)	(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276)	883	(4,393)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	—	(11)	(11)
認股權失效	—	(1)	(1)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21	21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	1	52	53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9	6,971	13,760

- (1) 其他包括重估儲備、對沖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儲備盈餘為港幣2,848,000,000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883,000,000元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690,000,000元)，對沖儲備虧絀為港幣842,000,000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港幣440,000,000元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港幣1,125,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盈餘為港幣41,333,000,000元(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528,000,000元及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港幣3,462,000,000元)。因重估可供銷售之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至其市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對沖儲備列賬。

賬目附註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81,751	38,893
減：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合資企業	(9,166) (10,466)	(10,433) (12,597)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9,141)	504
	42,978	16,367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4,307	4,231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340)	569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050	8,39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4,678)	(26)
折舊及攤銷	17,003	15,850
其他(參見附註六)	6,769	1,659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a)	54,089	47,041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之虧損	—	82
出售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溢利	(295)	(4,109)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14,011	14,906
來自地產合資企業之分派	55	4,9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b)	(2,844)	(1,672)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 ^(c)	(2,814)	(111)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溢利	—	(1,320)
其他非現金項目	438	1,153
	62,640	60,898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續)

(i) EBITDA 之對賬：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54,089	47,041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未計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9,166	10,433
合資企業	10,466	12,597
聯營公司之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19,141	(50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6,378	15,42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14)	(2)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6,274	5,768
本期稅項支出	6,625	6,741
遞延稅項抵減	(1,056)	(192)
非控股權益	326	363
其他(參見附註六)	1,413	504
	68,219	51,129
EBITDA (參見附註五(2)及五(13))	122,308	98,170

(ii) 截至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已確認於綜合收益表，港幣 2,237,000,000 元列入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二〇一三年為無)，而港幣 607,000,000 元則列入其他營業支出(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672,000,000 元)。

(iii) 截至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已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並列入其他營業支出。

賬目附註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2) 營運資金變動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減少(增加)	191	(1,100)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48	(6,484)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390)	4,726
其他非現金項目	(3,165)	(1,480)
	(2,916)	(4,338)

(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集團完成收購 O₂ Ireland 於愛爾蘭之業務。是項收購令集團於愛爾蘭流動電訊服務之市場佔有率上升。集團預期合併 O₂ Ireland 與 3 愛爾蘭之基建與業務可帶來協同效應與其他裨益，並可透過經濟規模節省成本。

下表概述年內完成之有關 O₂ Ireland 及其他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於各自之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O ₂ Ireland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660	66	726	1,690
電訊牌照	2,206	—	2,206	440
品牌及其他權利	1,392	34	1,426	4,508
合資企業權益	—	—	—	139
遞延稅項資產	—	—	—	285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	—	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802	165	1,967	989
存貨	33	25	58	980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2,339)	(126)	(2,465)	(1,844)
銀行及其他債務	—	(38)	(38)	(307)
遞延稅項負債	(164)	(6)	(170)	(556)
退休金責任	—	—	—	(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7)	—	(967)	—
非控股權益	—	(59)	(59)	(2)
	2,623	61	2,684	6,271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5,702	81	5,783	11,380
現金支付	8,325	142	8,467	17,651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現金支付	8,667	222	8,889	19,169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342)	(80)	(422)	(1,518)
現金支付淨值總額	8,325	142	8,467	17,651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續)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來自收購之公平價值調整並不會確認於相關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來自此等收購之商譽於綜合層面記錄，且並不預期可作扣稅用途。作為額外資料，有關收購 O₂ Ireland 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可作扣稅用途(即稅務基礎)之款額有別於，及一般高於，以上所示款額。

此等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有關收購之費用約港幣 195,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200,000,000 元)。已於年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包括於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項目內。

二〇一三年之比較資料，主要為有關 3 奧地利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完成收購 Orange Austria 百份之一百權益。

(4)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於出售日的總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4	1
投資物業	1,032	573
租賃土地	2	—
商譽	409	161
合資企業權益	—	85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671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0	18
存貨	—	26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106)	(31)
遞延稅項負債	(492)	(1)
非控股權益	(1,787)	—
儲備	(1,697)	(124)
	1,056	1,477
出售所得溢利*	2,844	1,672
	3,900	3,149
減：出售後所保留投資	(2,995)	—
	905	3,149
收款方式：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3,823	3,161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918)	(12)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905	3,149

* 參見附註卅四(1)(ii)。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賬目附註

卅五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金額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六 抵押資產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港幣1,922,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2,299,000,000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卅七 或有負債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25,285,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24,610,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1,784	1,973
予合資企業		
地產業務	1,239	868
其他業務	20,869	19,998
	22,108	20,866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3,69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4,131,000,000元)。

卅八 承擔

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1) 已簽約者：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648,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111,000,000 元)
- (ii) 歐洲 3 集團：港幣 1,815,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630,000,000 元)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 16,990,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7,102,000,000 元)
- (iv)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 131,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3,000,000 元)
- (v)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174,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387,000,000 元)

(2)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集團於籌劃其每年預算過程中，對未來之資本性開支作預算，此等預算金額須經嚴格批核程序，方可作出承擔。而此等數額列示如下：

- (i)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 3,838,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3,713,000,000 元)
- (ii) 歐洲 3 集團：港幣 8,986,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0,265,000,000 元)
- (iii)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 2,156,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2,646,000,000 元)
- (iv) 香港投資物業：港幣 550,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522,000,000 元)
- (v) 香港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109,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75,000,000 元)
- (vi) 香港以外合資企業投資：港幣 3,530,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401,000,000 元)
- (vii)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 5,446,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4,870,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 11,749,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1,953,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21,839,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22,228,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37,537,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38,894,000,000 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 1,604,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1,612,000,000 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 4,397,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4,782,000,000 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 984,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2,069,000,000 元)

賬目附註

卅九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於附註十九及二十披露之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為無抵押借貸，其中港幣21,550,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20,451,000,000元)為計息借貸。此外，集團於二〇〇九年內購入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票據本金為200,000,000美元及於同年，出售本金97,000,000美元之若干上述票據。如附註廿三所述，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本金103,000,000美元票據中的78,000,000美元已於本年內到期並已贖回。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餘下25,000,000美元票據將於二〇一九年到期。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多個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及基建之項目。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權注資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50,705,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38,221,000,000元)。集團為此等實體提供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為港幣4,41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4,105,000,000元)。

年內，除如附註七所披露之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四十 法律訴訟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四十一 結算日後事項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與本公司發出聯合公佈，宣佈透過業務合併、重組和分拆，成立兩家新並具領導地位的香港上市公司，當中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將持有本集團和長實集團的所有非房地產業務，而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將持有兩大集團的房地產業務。長實與本公司的合資格股東將透過連串交易同時獲得長和與長地的股份，並將不再為長實與本公司的股東。此等交易受監管、股東和其他慣常的批准所規限。預期此等交易將於二〇一五年上半年內完成。在重組進行中或完成後，集團的業務策略或基本營運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集團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透過發行新股，集資約港幣4,600,000,000元。發行新股後，集團在長江基建的普通股權益從大約百分之七十八點一五五下降至約百分之七十五點六七四。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集團同意與Telefónica, S.A.進行獨家洽商，商討考慮收購Telefónica, S.A.的英國附屬公司O₂ UK，意向價為現金9,250,000,000英鎊，於交易完成時支付，並須在Hutchison 3G UK Limited與O₂ UK之合併業務達到協定財務目標後，再額外支付最高1,000,000,000英鎊之遞延利潤分成。此等款項的支付時間表和數額將視乎合併業務的實際現金流而定。此項交易仍有待(其中包括)有關O₂ UK盡職審查達滿意水平、條款達成協議及簽署最終協議，以及獲得所有必要的企業及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四十二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賬目之數額乃以港幣(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貨幣及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四十三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並授權發佈刊載於第168頁至第274頁之賬目。

四十四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減虧損(包括於二〇一四年所佔聯營公司 之出售溢利港幣 20,554,000,000 元及扣除減值支出港幣 1,413,000,000 元。 二〇一三年所佔聯營公司之減值支出為港幣 504,000,000 元)		
上市	27,069	9,055
非上市	1,238	874
	28,307	9,929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租金收入總額	512	52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上市附屬公司－和記港陸	75	84
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港陸)	4,020	3,731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445)	(408)
	3,650	3,407
減：有關支出	(75)	(106)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3,575	3,301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484	564
非上市	54	35
扣除：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	14,704	13,846
租賃土地	444	454
電訊牌照	894	774
品牌及其他權利	961	776
	17,003	15,850
撇銷存貨	1,012	933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9,311	18,262
機器設備租金	2,254	2,323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¹⁾	210	193
－其他會計師	13	12
非核數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3	44
－其他會計師	34	30

(1) 除了以上在收益表中扣除之核數師酬金外，還有直接於權益中扣除之核數師酬金(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港幣 69,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無)。

賬目附註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把集團的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分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集團的資產與負債。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的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以集團名義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改動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總額為港幣140,459,000,000元，較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港幣102,787,000,000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七，主要反映來自淡馬錫於年內收購屈臣氏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二十四點九五權益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港幣13,853,000,000元(已扣除每股港幣7元之特別股息共港幣29,843,000,000元)、於債務資本市場籌得之現金港幣42,030,000,000元、來自集團業務之經營所得資金及新增借款之現金，並已扣除以現金向普通股與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港幣8,325,000,000元收購O₂ Ireland、由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以港幣4,705,000,000元收購AGN額外百分之二十七點五一權益、贖回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於二〇一二年發行之300,000,000美元(約港幣2,340,000,000元)永久資本證券、墊付予地產合資企業，以及收購固定資產。在速動資產總額中，百分之十六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四十六為美元、百分之九為人民幣、百分之十五為歐羅、百分之六為英鎊及百分之八為其他貨幣(二〇一三年有百分之二十一之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三十三為美元、百分之十五為人民幣、百分之十為歐羅、百分之六為英鎊及百分之十五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百分之八十九(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八十四)、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百分之六(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八)、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百分之五(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八)。

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百分之四十六為美國國庫債券(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二十六)、百分之二十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三十二)、百分之三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票據(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十一)、百分之三為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三)、及百分之二十八為其他(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二十八)。美國國庫債券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百分之六十六(二〇一三年為百分之五十五)屬於Aaa / AAA 或Aa1 / AA+ 評級，整體平均到期日為三年(二〇一三年為三點一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借貸成本與利率變動的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的利率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貸有關。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2) 利率風險(續)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百分之二十六(二〇一三年為約百分之二十九)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七十四(二〇一三年為約百分之七十一)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 64,793,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約港幣 62,708,000,000 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 5,995,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6,540,000,000 元)的浮息借款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入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百分之五十(二〇一三年為約百分之五十四)為浮息借款，其餘百分之五十(二〇一三年為約百分之四十六)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的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作適當水平之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的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觀察業務的現金流量與有關借貸市場發展，在更適當情況下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日常業務直接有關的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減低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訂立外幣對沖。相對港元匯率，集團若干海外業務營運國家的貨幣，包括歐羅、英鎊、加元與澳元，以及中國內地之人民幣在年內走勢波動，因此將該等業務之資產淨值轉換為集團的報告幣值港元時，連同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匯兌收益與虧損，產生約港幣 23,998,000,000 元之未變現虧損(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5,130,000,000 元)，此未變現虧損已反映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項下。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與數家銀行已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等於港幣 16,968,000,000 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 28,593,000,000 元)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港元本金借款，以配合相關業務的外匯風險。作出上述掉期後，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百分之四十一的幣值為美元、百分之三十四為歐羅、百分之十三為港元、百分之六為英鎊及百分之六為其他貨幣(二〇一三年有百分之三十一的幣值為美元、百分之三十三為歐羅、百分之二十二為港元、百分之七為英鎊及百分之七為其他貨幣)。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速動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集團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會因其營運活動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信貸風險由當地營運的管理層持續監察。

賬目附註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的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的利率掉期。集團所持的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百分之十一(二〇一三年為約百分之十六)。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本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四)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九)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結算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201,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399,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支出增加而減少港幣201,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399,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不會因利率掉期公平價值改變而有重大影響(二〇一三年為港幣76,000,000元)。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貨幣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四)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賬目附註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年度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1,071	1,072	115	112
英鎊	250	(2,039)	242	(2,203)
澳元	79	(487)	133	(255)
人民幣	19	47	13	35
美元	992	991	986	986
日圓	(199)	(111)	(227)	(205)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廿三)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在上述假設下，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30,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30,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30,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30,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增加港幣1,48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680,000,000元)。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1,760	—	—	21,760	—	21,76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3,473	—	—	63,473	—	63,47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1,057	—	—	1,057	—	1,057
銀行借款	14,995	44,395	1,472	60,862	(196)	60,666
其他借款	261	143	196	600	(1)	599
票據及債券	26,746	93,367	65,292	185,405	943	186,34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7,767	233	8,000	—	8,000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013	1,739	984	3,736	(482)	3,254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122)	140	—	18	17	35
	129,183	147,551	68,177	344,911	281	345,192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13,461,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2,643,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17,210,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淨流入	15	41	—	56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349	—	—	1,349
流出	(1,356)	—	—	(1,356)

賬目附註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貨款	22,309	—	—	22,309	—	22,30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1,901	—	—	61,901	—	61,90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1,181	—	—	1,181	—	1,181
銀行借款	7,646	56,871	1,015	65,532	(176)	65,356
其他借款	295	202	227	724	(2)	722
票據及債券	10,206	87,333	60,027	157,566	1,710	159,27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5,212	233	5,445	—	5,445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915	2,208	814	3,937	(682)	3,255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淨額結算)	(144)	(35)	510	331	14	345
	104,309	151,791	62,826	318,926	864	319,790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8,243,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21,129,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17,743,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淨流出	(229)	(501)	(402)	(1,132)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20,824	5,992	—	26,816
流出	(21,092)	(6,218)	—	(27,310)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披露規定，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	(128)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虧損	(605)	(2,247)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	605	2,24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07	298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參見附註廿五)	18,253	18,253	20,695	20,695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參見附註廿五)	47,167	47,167	48,231	48,231
非上市債券(參見附註廿二)	383	383	392	392
其他應收賬項(參見附註廿二)	3,610	3,610	4,020	4,020
長期定期存款(參見附註廿三)	—	—	36	36
	69,413	69,413	73,374	73,374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1,798	1,798	929	92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 (參見附註廿三)	4,576	4,576	4,522	4,52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2,806	2,806	3,725	3,725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參見附註廿三)	4,817	4,817	2,130	2,130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參見附註廿三)	2,641	2,641	6,422	6,42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廿三)	301	301	301	301
	16,939	16,939	18,029	18,029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1,262	1,262	1,813	1,81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327	327	814	81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14	14	42	42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901	901	81	81
	2,504	2,504	2,750	2,750
	88,856	88,856	94,153	94,153

賬目附註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參見附註廿六)	21,760	21,760	22,309	22,30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參見附註廿六)	63,473	63,473	61,901	61,90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參見附註廿六)	1,057	1,057	1,181	1,181
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八)	247,613	262,912	225,354	236,74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參見附註廿九)	8,000	8,000	5,445	5,445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參見附註卅一)	3,254	3,254	3,255	3,255
	345,157	360,456	319,445	330,834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35	35	345	345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104	104	163	163
遠期外匯合約 (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1	1	746	746
	140	140	1,254	1,254
	345,297	360,596	320,699	332,088

* 以攤銷成本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四十五(10)(ii))

以公平價值列賬(參見以下附註四十五(10)(i))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	—	1,798	1,79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4,576	—	—	4,576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737	2,069	—	2,806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4,817	—	—	4,817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2,641	—	—	2,641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	301	—	301
	12,771	2,370	1,798	16,939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262	—	1,26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五)	—	327	—	32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4	—	14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	901	—	901
	—	2,504	—	2,504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35)	—	(35)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	(104)	—	(104)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	—	(1)	—	(1)
	—	(140)	—	(140)

賬目附註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二)	—	—	929	92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廿三)	4,522	—	—	4,522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參見附註廿三)	1,416	2,309	—	3,725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2,130	—	—	2,130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參見附註廿三)	5,100	—	1,322	6,42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參見附註廿三)	—	301	—	301
	13,168	2,610	2,251	18,029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1,813	—	1,81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及廿五)	—	814	—	81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廿二)	—	42	—	42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五)	—	81	—	81
	—	2,750	—	2,75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345)	—	(345)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參見附註卅一)	—	(163)	—	(163)
遠期外匯合約(參見附註廿六及卅一)	—	(746)	—	(746)
	—	(1,254)	—	(1,254)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級別內之轉入或轉出。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251	2,159
確認之收益(虧損)總額		
收益表	(500)	79
其他全面收益	23	79
增添	105	31
出售	(56)	(100)
匯兌差額	(25)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	2,251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確認於收益表內之收益(虧損)總額	(500)	79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賬目附註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10)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i)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199,308	63,604	—	262,912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170,667	66,076	—	236,743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242	(98)	144	(105)	—	39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302	(172)	130	—	—	130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1,262	—	1,262	(17)	—	1,245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27	—	327	—	—	32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4	—	14	—	—	14
遠期外匯合約	901	—	901	(1)	—	900
	3,048	(270)	2,778	(123)	—	2,655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290)	270	(20)	—	—	(2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98)	—	(798)	105	—	(69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35)	—	(35)	17	—	(1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04)	—	(104)	—	—	(104)
遠期外匯合約	(1)	—	(1)	1	—	—
	(1,228)	270	(958)	123	—	(835)

賬目附註

四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應收貨款	918	(314)	604	(148)	—	456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1,813	—	1,813	(345)	—	1,46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814	—	814	—	—	81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42	—	42	—	—	42
遠期外匯合約	81	—	81	(74)	—	7
	3,668	(314)	3,354	(567)	—	2,787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1,247)	314	(933)	129	—	(80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32)	—	(632)	19	—	(613)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345)	—	(345)	345	—	—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63)	—	(163)	—	—	(163)
遠期外匯合約	(746)	—	(746)	74	—	(672)
	(3,133)	314	(2,819)	567	—	(2,252)

四十六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二〇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9,931	39,9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39,704	69,533
其他應收賬項	909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2	72
流動資產淨值	40,541	69,461
資產淨值	80,472	109,3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卅二(1))	29,425	29,425
儲備 ⁽³⁾	51,047	79,967
股東權益	80,472	109,392

*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包括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與股本贖回儲備之結餘合共港幣28,359,000,000元，並已根據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另請參閱附註卅二(1)(iii)。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賬目附註

四十六 公司財務狀況表(未經綜合結算)(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269頁至第274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79,036	79,036
年度內之溢利	10,007	10,007
撥回未領取股息	5	5
已付二〇一二年股息	(6,523)	(6,523)
已付二〇一三年股息	(2,558)	(2,558)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67	79,967
年度內之溢利	10,980	10,980
撥回未領取股息	5	5
已付二〇一三年股息	(7,248)	(7,248)
已付二〇一四年股息	(2,814)	(2,814)
已付特別股息	(29,843)	(29,843)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47	51,047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為其已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融資及附屬公司之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廿八之借款總額港幣247,613,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225,354,000,000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款港幣193,371,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79,993,000,000元)提供擔保。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為由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票面值3,000,000,000美元及1,750,000,000歐羅，共約港幣41,279,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3,000,000,000美元及1,750,000,000歐羅，共約港幣41,279,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提供擔保。
- (6) 本公司為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銀行與其他借款擔保分別為港幣1,784,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973,000,000元)及港幣19,531,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9,998,000,000元)與其他擔保港幣8,099,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9,983,000,000元)。此等數額已包括於附註卅七之集團或有負債內。
- (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10,980,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10,007,000,000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8)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51,047,000,000元(二〇一三年為港幣79,967,000,000元)。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 **/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Amsterdam Port Holdings B.V.	荷蘭	170,704 歐羅	56	控股公司
Brisbane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澳洲	34,100,000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31,628,668 阿根廷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CT Delta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1	裝卸業務
ECT Home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5	裝卸業務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	荷蘭	45,000,000 歐羅	75	控股公司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5	裝卸業務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1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A.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79	經營貨櫃碼頭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50	船舶修理，一般工程及拖船業務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 惠州荃灣港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9,300,000 人民幣	40	港口相關土地發展
⌘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685,300,000 人民幣	64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Ajma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 F.Z.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80	經營貨櫃碼頭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Korea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1,000,000,000 泰銖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	新加坡/中國	8,797,780,935 美元	28	港口業務信託基金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2,750 歐羅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tional Ports Services Co. Ltd.	沙特阿拉伯	2,000,000 沙特里亞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Kore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67,0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續)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3,921,323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Panama Ports Company, S. 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菲力斯杜港有限公司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000 印尼盧比	41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80,084,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40	經營貨櫃碼頭
✨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88,000,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	巴基斯坦	5,763,773,300 巴基斯坦盧比	72	經營貨櫃碼頭
Sydney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td	澳洲	49,000,001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 Taranto Container Terminal S.p.A.	意大利	1,280,000 歐羅	40	經營貨櫃碼頭
Talleres Navales del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1,801,666,000 坦桑尼亞先令	56	經營貨櫃碼頭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	泰國	800,000,000 泰銖	70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341,000,000 馬來西亞元	19	控股公司
✧ ✨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555,515,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高欄)有限公司	中國	105,75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 ✨ 珠海國際貨櫃碼頭(九州)有限公司	中國	52,0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地產及酒店				
Aberdeen Commer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Consolidated Hotels Limited	香港	78,000,000 港元	39	酒店投資
Elb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Foxto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Glenfui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50	酒店管理
Hongville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 **/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地產及酒店(續)				
✧ ✦ 和記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470,000,000 人民幣	50	物業擁有
和記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 港元	100	物業管理、代理及相關服務
Hutchison Hot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酒店投資
Hutchison Lucaya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5,000 美元	100	酒店投資
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北京朝陽)有限公司	中國	81,579,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 和記黃埔地產(長春)有限公司	中國	34,87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 和記黃埔地產(長沙望城)有限公司	中國	679,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 + 和記黃埔地產(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1,6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經開園)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重慶南岸)有限公司	中國	3,300,000,000 人民幣	48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 和記黃埔地產(廣州番禺)有限公司	中國	285,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古北有限公司	中國	48,55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 和記黃埔地產(上海)陸家嘴有限公司	中國	372,000,000 美元	25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 和記黃埔地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卍 + 和記黃埔地產(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47,500,000 美元	4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 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北)有限公司	中國	144,4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 + 和記黃埔地產(武漢江漢南)有限公司	中國	147,3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 + 和記黃埔地產(西安)有限公司	中國	59,6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 + 和記黃埔地產(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及投資
Hybonia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卍 + 江門市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0 人民幣	45	地產發展
✧ + 康利時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43	地產發展
✧ 裕盛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 港元	50	酒店投資
Matrica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70	物業擁有及酒店經營
Omah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Pallis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 德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10 港元	39	酒店投資
✧ 卍 + 廣州御湖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040,640,000 人民幣	40	地產發展
Rhin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Richmon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地產及酒店(續)				
✧✧+ 上海和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74,7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上海梅龍鎮廣場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 美元	30	物業擁有
✧✧+ 上海雅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 美元	50	地產發展
✧✧+ 深圳和記黃埔中航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000 人民幣	40	地產發展及投資
✧✧+ 深圳和記黃埔觀瀾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深圳和記黃埔龍崗地產有限公司	中國	232,000,000 人民幣	50	地產發展
# The Kowloon Hotel Limited	巴哈馬群島/香港	5 美元	50	酒店投資
Tremayn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0,000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Turbo Top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Vember Lord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物業擁有
零售				
A.S. Watson (Europe) Retail Holdings B.V.	荷蘭	18,001 歐羅	75	零售業務控股公司
屈臣氏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零售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30	零售
⌘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71,600,000 港元	71	零售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經營超級市場
✧ Rossman Supermarkety Drogerijne Polska Sp. z o.o.	波蘭	350,000 波蘭茲羅提	53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75	零售
武漢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55,930,000 人民幣	75	零售
基建及能源				
✧ Australian Gas Network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35	天然氣體供應
✧+ AVR-Afvalverwerking B.V.	荷蘭	1 歐羅	27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495,845,400 港元	78	控股公司
✧+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78	廢物管理服務
*#+ 赫斯基能源公司	加拿大	6,939,096,660 加元	34	綜合能源業務
✧+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571,670,980 英鎊	37	氣體供應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51,862,385 英鎊	31	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6,610,008,417 港元	30	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 業務投資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0,000,000 英鎊	31	分銷電力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90,272,506 英鎊	23	氣體供應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 **/ 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電訊				
3 Italia S. p. A.	意大利	3,047,756,290 歐羅	97	流動電訊服務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i3G Denmark ApS	丹麥	64,375,000 丹麥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Drei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4,882,960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3G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之控股公司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1 英鎊	100	流動電訊服務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20 港元	65	固網電訊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4,204,487,847 澳元	88	控股公司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04,724,052 港元	65	流動及固網電訊業務 之控股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Vietnam) S.à r.l.	盧森堡/越南	20,000 美元	100	流動電訊業務投資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2,730,684,340 港元	49	流動電訊服務
PT. Hutchison 3 Indonesia	印尼	651,156,000,000 印尼盧比	65	流動電訊服務
☆ +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6,046,889,713 澳元	44	流動電訊服務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727,966,525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764,026,975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 ✂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 美元	50	飛機維修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53,076,676 美元	69	保健品業務之控股公司
和記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 美元	80	水業務投資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S	法國	76,575,832 歐羅	100	持有香水零售業務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50	電台廣播
* # TOM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389,327,056 港元	24	跨媒體業務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董事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除和記企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除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赫斯基能源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 (AIM) 上市外，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 對於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此代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聯營公司

✧ 合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股本為信託基金單位形式。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營業額 (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約百分之三十八及百分之四。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	內地段 8286 號	長年期	100%	503,715	C	現有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	內地段 8887 號	中期	100%	1,263,363	C	現有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	內地段 2317 號	長年期	100%	258,751	C	現有
香港山頂白加道28號	鄉郊建屋地段第126號 及增批地段	中期	100%	12,271	R	現有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23號嘉雲中心	香港仔內地段 399 號	長年期	100%	342,868	I	現有
香港香港仔中心	香港仔內地段 302 號及 304 號	長年期	100%	345,026	C	現有
香港北角英皇道 665 號北角海逸酒店	內地段 8885 號	中期	39%	343,081	H	現有
九龍紅磡海濱廣場1座及2座、及 九龍海逸君綽酒店	紅磡海傍地段 6 號 A 段、B 段 及餘段及增批地段	長年期 長年期	100% 100%	862,988 510,932	C H	現有 現有
九龍紅磡都會道都會海逸酒店	九龍內地段 11077 號	中期	50%	461,310	H	現有
九龍紅磡紅磡灣中心	紅磡海傍地段 1 號餘段	長年期	100%	80,402	C	現有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九龍內地段 10750 號 A 至 H 段 及 J 至 L 段	長年期	100%	1,713,990	C	現有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喜來登酒店及商場	九龍內地段 9172 號	長年期	39%	666,638	H	現有
九龍彌敦道 19 至 21 號九龍酒店	九龍內地段 10737 號	中期	50%	329,486	H	現有
九龍廣東道港景匯商場	九龍內地段 11086 號餘段	中期	43%	168,282	C	現有
新界葵涌和黃物流中心	葵涌地段 4 號閣樓至 6 樓 葵涌地段 4 號地下	中期 中期	100% 28%	4,705,141 737,394	C/W C/W	現有 現有
新界葵涌工業街 16 至 22 號屈臣氏中心	葵涌市地段 258 號	中期	100%	687,200	I	現有
新界青衣長輝路 99 號 9 號貨櫃碼頭辦公大樓 及和記電訊大廈	青衣市地段 139 號	中期 中期	28% 100%	59,713 300,268	C C	現有 現有
新界青衣華逸酒店	青衣市地段 140 號	中期	70%	211,108	H	現有
新界青衣青逸酒店	青衣市地段 140 號	中期	70%	213,235	H	現有
新界青衣藍澄灣商場	青衣市地段 140 號	中期	70%	60,859	C	現有
新界沙田禾寮坑路屈臣氏中心	沙田市地段 61 號	中期	100%	280,900	C/W	現有
新界馬鞍山吐露港海澄軒	沙田市地段 461 號	中期	49%	602,784	H	現有
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利街 6 號 屈臣氏蒸餾水中心	大埔市地段 1 號 B 段 SS2	中期	100%	255,138	I	現有
新界上水食品分發中心	粉嶺上水市地段 97 號	中期	100%	142,394	I	現有
新界屯門踏石角水泥廠	屯門市地段 201 號	中期	78%	1,645,301	I	現有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10 號 北京喜來登長城飯店	北京朝陽區	中期	50%	898,800	H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北京朝陽區姚家園東里逸翠園 (地盤面積約 2,882,120 平方呎)	北京朝陽區 商業	中年期	50%	21,732	C	現有			
		第 1C 期	長年期	50%	49,251	R	現有		
		第 2A 期	長年期	50%	195,645	R	2017 (5%)		
		第 2B 期及第 2C 期	長年期	50%	2,338,253	R	2018 (5%)		
中國北京昌平區北新嘉園 (地盤面積約 2,742,028 平方呎)	北京昌平區	長年期	50%	861,112	R	2020 (1%)			
中國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御翠園 (地盤面積約 9,910,215 平方呎)	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	第 1A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	中年期	50%	156,635	R	現有		
		第 4A 期及第 4B 期	中年期	50%	779,457	R	2015 (40%)		
		第 4A 期及第 4B 期	中年期	50%	1,231,799	R/C	2016 (40%)		
中國長春南關區御翠豪庭	長春南關區	第 1 期、第 2A 期及第 2B 期	中年期	50%	110,847	R/C	現有		
		第 1 期	中年期	50%	32,293	C	現有		
中國長春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御翠灣 (地盤面積約 1,710,298 平方呎)	長春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長年期	50%	2,411,081	R	2015 (50%)			
		中年期	50%	123,344	C	2015 (50%)			
中國長沙望城縣盈峰翠邸 (地盤面積約 5,989,357 平方呎)	長沙望城縣	第 1 期	長年期	50%	34,864	R/C	現有		
		第 3 期	長年期	50%	919,050	R	現有		
		第 4 期	長年期	50%	1,476,247	R	2017 (10%)		
		第 5 期	長年期	50%	1,390,438	R/C	2018 (1%)		
中國常州天寧區御翠園	常州天寧區	第 1 期、第 2 期、第 3A 期 及第 3B 期	長年期	50%	1,072,326	R	現有		
中國成都高新區南城都匯 (地盤面積約 8,736,146 平方呎)	成都高新區	第 1A 期、第 1B 期、 第 2A 期、第 2B 期、 第 3A 期、第 3B 期、第 4A 期、 第 4B 期及第 5A 期	長年期	50%	1,642,529	R	現有		
		第 5B 期	長年期	50%	1,593,223	R	2015 (80%)		
		第 6A 及第 6B 期	中年期	50%	43,546	C	現有		
		第 6B 期及第 6C 期	中年期	50%	479,015	C	2017 (2%)		
		第 6C 期、第 7A 期及第 8B 期	長年期	50%	7,226,301	R	2018 (2%)		
		第 6C 期、第 7A 期、第 7B 期、 第 8A 期及第 8B 期	中年期	50%	1,378,210	C	2018 (2%)		
		中國成都溫江區彩疊園	成都溫江區	第 1A 期、第 1B 期及第 2 期	長年期	50%	1,789,147	R	現有
		第 1B 期	中年期	50%	11,730	C	現有		
中國重慶渝中區八一路大都會廣場	重慶渝中區	中年期	50%	1,511,515	C	現有			
中國重慶渝中區鄒容路重慶海逸酒店	重慶渝中區	中年期	50%	556,972	H	現有			
中國重慶南岸區珊瑚水岸	重慶南岸區	第 1A 期、第 1B 期及第 2A 期	中年期	48%	185,342	R/C	現有		
		第 2B 期	中年期	48%	402,946	R	現有		
中國重慶陡溪逸翠莊園	重慶陡溪	第 1B 期、第 1C 期、第 2B 期 及第 2C 期	中年期	50%	445,971	R	現有		
		第 2A 期	中年期	50%	16,281	R/C	現有		
中國重慶楊家山御峰 (地盤面積約 11,209,095 平方呎)	重慶楊家山	8A 號地塊	中年期	48%	25,833	C	2015 (1%)		
		1 號地塊	中年期	48%	2,109,541	R	2015 (50%)		
		11A 號地塊	中年期	48%	386,941	R/C	2016 (1%)		
		11B 號地塊	中年期	48%	202,264	C	2017 (1%)		
		13 號地塊及 14 號地塊	中年期	48%	4,263,495	R/C	2017 (1%)		
		2 號至 7 號、8B 號、 9 號至 10 號、12 號 及 15 號至 18 號地塊	中年期	48%	28,480,569	R/C	2023 (1%)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米)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重慶兩江新區照母山御翠灣 (地盤面積約1,425,905平方米)	重慶兩江新區 G19號地塊	中年期	50%	787,648	R	2015 (75%)
	G18號地塊	中年期	50%	2,176,439	R	2016 (25%)
中國大連金州新區臥龍灣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3,437,548平方米)	大連金州新區 5B號地塊	中年期	50%	618,332	R/C	2016 (30%)
	5A號地塊	中年期	50%	977,351	R	2017 (1%)
	6A號及6B號地塊	中年期	50%	2,674,022	R/C	2018 (1%)
中國大連西崗區黑嘴子碼頭及周邊地塊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538,161平方米)	大連西崗區	長年期	50%	3,390,629	R	2019 (1%)
		中年期	50%	2,045,141	C	2019 (1%)
中國廣州番禺區珊瑚灣畔 (地盤面積約4,840,181平方米)	廣州番禺區 第2期、第3A期及第3B期	長年期	50%	176,455	R	現有
	第4A期	長年期	50%	828,422	R/C	2015 (82%)
	第4B期	長年期	50%	1,041,601	R	2016 (10%)
中國廣州增城逸翠莊園 (地盤面積約22,740,585平方米)	廣州增城 第1A期及第1B期	長年期	50%	446,149	R	現有
	第1A期	長年期	50%	16,146	C	2015 (95%)
	第2期及第3期	長年期	50%	2,440,521	R	2017 (1%)
中國廣州黃埔區南崗鎮朗橋頭地段內 廣州國際玩具城 (地盤面積約3,458,021平方米)	廣州黃埔區 第1期及第2A期	中年期	30%	1,136,776	C	現有
	第2B期及第2C(1)期	中年期	30%	1,070,604	C	2015 (99%)
	第2C(2)期及第3期	中年期	30%	2,353,575	C	2017 (1%)
中國廣州羅崗區中新鎮御湖名邸 (地盤面積約2,427,765平方米)	廣州羅崗區 第1期	長年期	40%	22,346	R	現有
	第2(1)期	長年期	40%	755,435	R	2015 (75%)
	第2(2)期	長年期	40%	599,504	R	2016 (30%)
	第3期	長年期	40%	668,230	R	2015 (45%)
中國佛山禪城區南莊鎮漣岸 (地盤面積約805,764平方米)	佛山禪城區 第1A期	長年期	50%	235,073	R	2015 (80%)
	第1B期	長年期	50%	973,767	R	2016 (50%)
	第2A期	長年期	50%	258,409	R	2015 (50%)
	第2B期	長年期	50%	523,954	R	2016 (20%)
	第1B期	長年期	50%	4,338	C	2016 (20%)
中國東莞環崗湖海逸豪庭 (地盤面積約35,194,412平方米)	東莞環崗湖 第D1a期、第D1b期、 第D1c期、第G1a期、 第E1期及第E2期	長年期	49.9%	942,378	R	現有
	第C期	中年期	49.9%	9,321	C	現有
	第G1a期	長年期	49.9%	48,072	C	現有
	第H期	長年期	49.9%	465,248	R	2016 (10%)
	第D2a期	長年期	49.9%	681,129	R	2016 (20%)
	第D2b期	長年期	49.9%	795,119	R	2015 (20%)
	第G1b1期及第G2a1期	長年期	49.9%	1,183,932	R/C	2016 (10%)
	第D2c期、第F期、 第G1b2期、第G1b3期、 第G2a2期、第G2a3期及 第G2b期	長年期	49.9%	11,722,027	R/C	2027 (1%)
	東莞環崗湖高爾夫球場	中年期	50%	14,257,654	G	現有
	深圳福田區黃埔雅苑	長年期	50%	102,953	C	現有
	中國深圳寶安區觀瀾觀湖園	深圳寶安區 第1期及第3期	長年期	50%	74,056	R
中國深圳龍崗區御峰園		深圳龍崗區 第1A期、第1B期、第3期 及第4B期	長年期	50%	24,348	R/C
中國深圳福田區華強北深南大道世紀匯	深圳福田區 第1期及第2期	中年期	40%	611,928	C	現有
	第1期	中年期	40%	4,273	R	現有
中國深圳寶安區觀瀾懿花園	深圳寶安區	長年期	50%	102,537	R/C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深圳福田區G/M及H地塊商業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60,420平方呎)	深圳福田區	中年期	25%	484,376	C	2015 (55%)
中國惠州大亞灣澳頭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861,672平方呎)	惠州大亞灣 第1期及第2期	長年期	50%	2,527,966	R/C	2019 (1%)
中國珠海淇澳島柏濤灣 (地盤面積約2,152,780平方呎)	珠海淇澳島 第1期 第2期	長年期	50%	1,202,801	R/C	2017 (1%)
		長年期	50%	1,354,314	R	2018 (1%)
中國中山翠麗湖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1,128,143平方呎)	中山翠麗湖	長年期	50%	669,988	R/C	2016 (1%)
中國江門銀湖灣碧海銀湖 (地盤面積約14,351,863平方呎)	江門銀湖灣 第1期、第4期(A及B) 及第3期 第2期、第5期及第6期 商業及酒店	長年期	45%	1,798,583	R	2019 (1%)
		長年期	45%	2,593,562	R	2022 (1%)
		中年期	45%	270,884	C/H	2016 (1%)
中國南京建邺區應天大街漣城 (地盤面積約1,286,318平方呎)	南京建邺區 第1A期 第1B期及第1C期 第1B期 第1C期 第2A期及第2B期 第2C期	長年期	50%	471,825	R	2015 (80%)
		長年期	50%	575,696	R	2015 (90%)
		長年期	50%	1,085,324	R	2015 (60%)
		長年期	50%	946,093	R	2015 (50%)
		中年期	50%	210,047	C	2015 (90%)
		中年期	50%	577,386	C	2015 (60%)
中國青島市北區曉港名城 (地盤面積約3,329,597平方呎)	青島市北區 1號、2號及4號地塊 3號地塊 5號地塊 6號地塊 7號地塊 8號地塊	長年期	45%	666,523	R/C	現有
		長年期	45%	249,284	R	現有
		長年期	45%	2,733,934	R/C	2016 (40%)
		長年期	45%	2,430,456	R/C	2015 (90%)
		長年期	45%	865,095	R/C	2017 (2%)
		中年期	45%	337,765	C	現有
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江寧路梅龍鎮 廣場及商廈	上海靜安區	短年期	30%	1,099,361	C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花木路四季雅苑	上海浦東新區 第2期、第3期、第4A期 及第5期	長年期	50%	108,506	R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至4地段世紀匯 (地盤面積約551,984平方呎)	上海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2號至4號地段	中年期	25%	2,351,449	C	2015 (38.7%)
中國上海閔行區馬橋鎮茜昆路御濤園	上海閔行區 第1A期、第1B期及第2期	長年期	43%	246,802	R	現有
中國上海靜安區新開路世紀盛會廣場 (地盤面積約156,378平方呎)	上海靜安區	中年期	30%	624,037	C	2017 (27%)
中國上海普陀區高逸尚城 (地盤面積約1,903,638平方呎)	上海普陀區 第1A期 第1B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4期 第4期 第5期 第5期	中年期	30.6%	146,185	C	現有
		中年期	30.6%	1,112,019	C	2015 (95%)
		中年期	30.6%	1,499,594	C/H	2018 (20%)
		中年期	30.6%	2,540,065	C/H	2018 (1%)
		中年期	30.6%	464,936	C	2017 (2%)
		長年期	30.6%	413,334	R	2018 (2%)
		中年期	30.6%	382,528	C	2018 (10%)
		長年期	30.6%	1,136,667	R	2018 (1%)
		中年期	30.6%	54,680	C	2018 (1%)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中國上海嘉定區南翔鎮湖畔名邸 (地盤面積約 2,277,864 平方呎)	上海嘉定區	長年期	50%	1,484,514	R	2015 (90%)	
		長年期	50%	779,845	R	2016 (30%)	
		長年期	50%	839,465	R	2017 (10%)	
		中年期	50%	10,634	C	2015 (95%)	
		中年期	50%	436,950	C	2016 (60%)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滬南公路/ 繁榮路御沁園 (地盤面積約 2,835,394 平方呎)	上海浦東新區 第 1 期、第 2A 期、第 3 期 及第 4 期	長年期	43%	78,330	R	現有	
		第 5A 期	長年期	43%	387,289	R	2015 (25%)
		第 5B 期	長年期	43%	962,847	R	2016 (1%)
中國上海青浦區趙巷鎮瀧灣苑 (地盤面積約 1,555,190 平方呎)	上海青浦區 第 1A 期 第 1B 期 第 2A 期	長年期	50%	388,297	R	2015 (96%)	
		長年期	50%	420,352	R	2015 (73%)	
		長年期	50%	818,056	R	2015 (55%)	
中國上海青浦區趙巷鎮臻水岸苑 (地盤面積約 797,508 平方呎)	上海青浦區 第 1 期 第 2 期	長年期	50%	343,777	R	2015 (85%)	
		長年期	50%	519,810	R	2015 (65%)	
中國天津和平區營口道天津世紀都會	天津和平區 第 1 期及第 2 期 第 2 期	中年期	40%	1,915,838	C	現有	
		長年期	40%	5,686	R	現有	
中國武漢江漢區花樓街世紀江尚中心 (地盤面積約 1,192,616 平方呎)	武漢江漢區 第 1A 期 第 1B 期及第 2A 期 第 1B 期及第 2A 期 第 2B 期	中年期	50%	187,378	C	現有	
		長年期	50%	4,476,035	R	2015 (60%)	
		中年期	50%	650,246	C	2015 (60%)	
		中年期	50%	908,699	C	2016 (60%)	
中國武漢江漢區老浦片世紀都會 (地盤面積約 379,654 平方呎)	武漢江漢區 第 1 期 第 1 期	長年期	50%	879,325	R	2015 (10%)	
		中年期	50%	1,255,060	C	2015 (10%)	
中國武漢蔡甸區觀湖園 (地盤面積約 8,481,361 平方呎)	武漢蔡甸區 第 1 期 第 2 期至第 9 期	長年期	50%	961,830	R	現有	
		長年期	50%	15,422,688	R/C/H	2024 (1%)	
中國西安高新區逸翠園 (地盤面積約 5,190,066 平方呎)	西安高新區 第 2A 期及第 2B 期 第 3A 期及第 3B 期 第 4A 期及第 4B 期	中年期	50%	261,498	R/C	現有	
		中年期	50%	200,833	R	現有	
		長年期	50%	3,086,807	R/C	2016 (30%)	
		永久業權	45%	79,242*	C	現有	
英國倫敦切爾西西洛茲路 Chelsea Waterfront (地盤面積約 383,410 平方呎)	倫敦切爾西/富爾姆	永久業權	95%	836,076*	R/C	2018 (5%)	
英國倫敦 Convoys Wharf 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 (地盤面積約 1,737,293 平方呎)	倫敦 Convoys Wharf	永久業權	100%	3,148,811*	R/C	2024 (1%)	
新加坡 Marina Boulevard / Central Boulevard 濱海灣軒	新加坡 Land Parcel 662 第 2 期	長年期	17%	53,699	R	現有	
新加坡 Upper Serangoon Road (地盤面積約 108,687 平方呎)	新加坡 9779T Mukim No 22 地塊編號 894	長年期	50%	299,150	R	2019 (0%)	
		長年期	50%	26,910	C	2019 (0%)	
巴哈馬群島大巴哈馬島 巴哈馬 Grand Lucayan 酒店	巴哈馬群島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100%	1,027,494	H	現有	
		永久業權	100%	320 英畝	G	現有	
新界葵涌 4 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4 號	中年期	28%	70 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 6 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 6 號	中年期	28%	71 英畝	CT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新界葵涌7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7號及擴展地段	中年期	28%	85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東8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8號東	中年期	14%	74英畝	CT	現有
新界葵涌西8號貨櫃碼頭	葵涌地段8號西	中年期	11%	71英畝	CT	現有
新界青衣9號貨櫃碼頭	青衣市地段139號 青衣市地段9號(共同批授)	中年期	28%	47英畝	CT	現有
香港昂船洲中流作業碼頭	葵涌市地段479號	中年期	28%	360,000	CT	現有
香港新界屯門內河碼頭	屯門地段393號	中年期	40%	7,000,000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港集裝箱碼頭(第1期及第2期)	深圳鹽田	中年期	16%	13,947,657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港集裝箱碼頭 (第3期及擴建工程)	深圳鹽田	中年期	14%	24,341,000	CT	現有
中國深圳鹽田西港區集裝箱碼頭 (第1期及第2期)	深圳鹽田	中年期	14%	2,425,843	CT	現有
中國深圳觀瀾內陸倉儲	深圳觀瀾	中年期	22%	3,591,699	D/W	現有
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集裝箱碼頭(第1期)	廣東省惠州大亞灣	中年期	27%	5,597,417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惠州大亞灣集裝箱碼頭(第2期)	廣東省惠州大亞灣	中年期	64%	6,458,558	CT	2015(96%)
中國廣東省珠海九洲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珠海情侶南路	中年期	40%	1,659,592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珠海港多用途碼頭	廣東省珠海珠海港	中年期	40%	2,242,392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珠海港集裝箱碼頭 (第1期)	廣東省珠海珠海港	中年期	40%	6,072,998	CT	2015(94%)
中國廣東省珠海高欄珠海港集裝箱碼頭 (第2期)	廣東省珠海珠海港	中年期	40%	7,532,875	CT	2017(15%)
中國廣東省汕頭珠池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汕頭珠池港	中年期	56%	4,582,505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南海三山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南海三山島	中年期	40%	4,256,425	CT	現有
中國廣東省江門高沙港集裝箱碼頭	廣東省江門白石管理區高沙圍	中年期	40%	1,337,675	CT	現有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集裝箱碼頭	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區1號 泊位	中年期	39%	2,751,137	CT	現有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集裝箱碼頭	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港區2號 及3號泊位	中年期	39%	5,016,444	CT	現有
中國上海浦東外高橋第5期集裝箱碼頭	上海浦東外高橋第5期	中年期	40%	17,534,372	CT	現有
中國浙江寧波北侖集裝箱碼頭	浙江省寧波北侖	中年期	39%	8,198,101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多用途貨櫃碼頭	蘭差彭A2	中年期	70%	42英畝	CT	現有
泰國蘭差彭貨櫃碼頭	蘭差彭A3、C1、C2、D1、 D2、D3	中年期	64%	356英畝	CT	2021(49%)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越南巴地頭頓省西貢國際碼頭	越南巴地頭頓省新城區富美鎮 Lot No. 105 (Map Street No. 08)	中期	56%	3,631,171	CT	現有
印尼耶加達丹戎不碌國際貨櫃碼頭	耶加達丹戎不碌1號及2號 貨櫃碼頭	中期	41%	246英畝	CT	2016 (93%)
印尼耶加達丹戎不碌國際貨櫃碼頭	耶加達丹戎不碌3號貨櫃碼頭	中期	36%	76英畝	CT	現有
馬來西亞雪蘭莪巴生西港貨櫃碼頭	馬來西亞巴生西港	中期	19%	63,184,154	CT	現有
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第1期及第2期)	西翼碼頭28號至30號泊位	中期	80%	1,466,286	CT	現有
巴基斯坦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第3期)	西翼碼頭26號至27號泊位	中期	80%	1,366,082	CT	現有
南亞巴基斯坦碼頭	巴基斯坦卡拉奇, East of Keamari Groyne, 巴基斯坦深水港第1A期 及第1B期	中期	72%	5,166,720	CT	2015 (25%)
南韓釜山市釜山貨櫃碼頭	釜山市	中期	80%	6,718,338	CT	現有
南韓光陽貨櫃碼頭	光陽市光陽港第2期2	中期	71%	5,737,351	CT	現有
阿曼蘇哈爾貨櫃碼頭(第2C1期)	蘇哈爾工業港2C1地段	中期	52%	74英畝	CT	現有
阿聯酋阿吉曼多用途碼頭	阿吉曼港	短期	80%	2,134,454	CT	現有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班貨櫃碼頭11號泊位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班港	中期	80%	34英畝	CT	現有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班貨櫃碼頭12號泊位	澳洲昆士蘭省布里斯班港	中期	80%	30英畝	CT	2018 (1%)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多式聯運碼頭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	中期	80%	42英畝	D/W	2015 (85%)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吉箱倉庫(A)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	中期	80%	13英畝	D/W	2018 (1%)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吉箱倉庫(B)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恩菲特	中期	80%	12英畝	D/W	2016 (1%)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博塔尼港貨櫃碼頭3號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博塔尼港	中期	80%	119英畝	CT	現有
英國菲力斯杜港貨櫃碼頭	薩佛克郡菲力斯杜	長年期 永久業權	80% 80%	479英畝 250英畝	CT CT	現有 現有
英國泰晤士港貨櫃碼頭	肯特郡格蘭島	長年期	64%	240英畝	CT	現有
英國哈爾威治港多用途客貨運港口 及Bathside Bay Land	埃克塞特郡哈爾威治	永久業權 永久業權	80% 80%	185英畝 250英畝	P CT	現有 2021 (25%)
意大利Molo Polisetoriale 塔蘭托港貨櫃碼頭	Molo Polisetoriale 塔蘭托港 S.S. 106	長年期	40%	252英畝	CT	現有
荷蘭阿姆斯特丹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長年期	56%	136英畝	CT	現有
荷蘭鹿特丹貨櫃碼頭	鹿特丹市內碼頭 鹿特丹河口碼頭 鹿特丹Euromax碼頭	短期 中期 中期	75% 71% 75%	161英畝 672英畝 207英畝	CT CT CT	現有 現有 現有
荷蘭文洛內陸貨櫃碼頭	文洛貨櫃碼頭 文洛貨櫃碼頭	永久業權 長年期	75% 75%	16英畝 5英畝	CT CT	現有 現有
荷蘭莫爾迪克內陸貨櫃碼頭	莫爾迪克貨櫃碼頭	長年期	37%	58英畝	CT	現有

主要物業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及地點	地段號碼	租賃年期	集團所佔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 (除另有說明外， 均為平方呎)	類別	估計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比利時威利堡內陸貨櫃碼頭	比利時威利堡貨櫃碼頭	永久業權	75%	25英畝	CT	現有
德國杜伊斯堡內陸貨櫃碼頭	杜伊斯堡貨櫃碼頭	短年期	39%	23英畝	CT	現有
		中期	39%	7英畝	CT	現有
	ECT Duisburg, Duisburg	短年期	75%	12英畝	CT	現有
瑞典斯德哥爾摩貨櫃碼頭	斯德哥爾摩貨櫃碼頭	中期	80%	21英畝	CT	現有
西班牙巴塞隆拿 Can Tunis Container Depot	西班牙巴塞隆拿巴塞南歐碼頭	中期	80%	625,308	D/W	現有
西班牙巴塞隆拿新普拉特貨櫃碼頭	西班牙巴塞隆拿巴塞南歐碼頭 第1A期	中期	80%	6,436,504	CT	現有
	第1B.1期	中期	80%	1,555,973	CT	2015 (63%)
波蘭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格丁尼亞港	長年期	79%	49英畝	CT	2016 (70%)
波蘭格丁尼亞布格蘭比亞街吉箱堆場	波蘭格丁尼亞	短年期	79%	2英畝	D	現有
波蘭格丁尼亞市洪尼切亞街吉箱堆場	波蘭格丁尼亞	短年期	79%	5英畝	D	現有
埃及亞歷山大港貨櫃碼頭	亞歷山大港	中期	40%	1,207,731	CT	現有
	艾特其勒港	中期	40%	2,004,848	CT	現有
墨西哥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Recinio portuario, Zona II Puerto de Veracruz, Veracruz	中期	80%	4,492,133	CT	現有
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國際貨櫃碼頭	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	中期	80%	1,522,508	CT	現有
墨西哥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郵輪碼頭	加利福尼亞半島，恩塞納達	中期	80%	2,137,449	P	現有
墨西哥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曼薩尼約港CT	中期	80%	914,468	CT	現有
墨西哥曼薩尼約港內陸貨櫃倉庫	Ejido Tapeixtles	永久業權	80%	645,835	D/W	現有
墨西哥維拉克魯斯聖達非內陸貨櫃倉庫	Ejido Delfino Vict.	永久業權	80%	1,723,141	D/W	現有
墨西哥米卻肯州聖樊尚貨櫃碼頭	米卻肯州聖樊尚港 第1期	永久業權	80%	2,220,024	CT	現有
	第2期	中期	80%	3,049,416	CT	現有
	多用途碼頭	中期	80%	3,049,416	CT	現有
		中期	80%	2,105,752	CT	現有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布宜諾斯艾利斯 Puerto Nuevo	短年期	80%	2,918,520	CT	現有
巴哈馬群島大巴哈馬國際機場公司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2,655英畝	A	現有
巴哈馬群島海空商業中心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721英畝	C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港口公司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永久業權	40%	1,630英畝	P/CT	現有
巴哈馬群島自由港貨櫃碼頭	大巴哈馬島自由港	長年期	41%	168英畝	CT	現有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坦桑尼亞達累斯薩拉姆港口 貨櫃碼頭	中期	56%	2,583,336	CT	現有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Kurasini 內陸倉儲	坦桑尼亞達累斯薩拉姆 Kurasini 內陸倉儲	中期	56%	721,181	D	現有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Ubungu 內陸倉儲	坦桑尼亞達累斯薩拉姆 Ubungo 內陸倉儲	中期	56%	925,695	D	現有

租賃年期：長年期 = 不少於五十年；中期 = 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短年期 = 少於十年

* 英國項目計算總實用樓面面積

A = 機場 C = 商業樓宇 CT = 貨櫃碼頭 D = 倉儲 G = 高爾夫球場 H = 酒店 I = 工業樓宇
P = 郵輪碼頭 R = 住宅樓宇 W = 貨倉

十年概要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二〇一一 二〇一二 二〇一三 二〇一四

綜合收益表										
港幣百萬元										
收益	182,526	183,790	218,678	235,478	208,808	209,180	233,700	243,089	256,234	272,161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2,465	17,041	33,171	12,113	13,722	20,005	55,824	25,897	31,112	67,156
股息	7,375	7,375	7,375	7,375	7,375	8,185	8,868	8,868	9,806	40,1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9,467	145,280	186,342	178,143	176,192	167,851	155,502	167,588	177,324	173,234
投資物業	38,557	41,657	43,680	41,282	42,323	43,240	42,610	43,652	42,454	66,211
租賃土地	27,150	30,194	31,272	29,848	29,191	27,561	10,004	9,495	9,849	8,513
電訊牌照	84,624	89,077	91,897	72,175	70,750	68,333	75,503	78,655	86,576	81,602
商譽	17,959	21,840	31,573	30,436	28,858	27,332	26,338	26,492	38,028	39,132
品牌及其他權利	3,579	7,582	10,901	10,486	7,351	12,865	12,615	15,328	18,755	16,233
聯營公司	62,201	71,603	71,966	71,525	77,270	84,799	105,505	113,306	112,058	126,416
合資企業權益	40,383	41,833	43,144	50,462	58,141	74,891	99,758	108,949	111,271	119,433
遞延稅項資產	15,623	17,146	17,605	13,236	14,645	14,091	16,985	18,059	18,548	19,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26	3,762	5,082	8,904	5,286	9,131	10,184	9,579	7,934	7,139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60,669	66,251	69,192	30,735	23,213	24,585	20,239	23,499	17,136	15,141
	484,638	536,225	602,654	537,232	533,220	554,679	575,243	614,602	639,933	672,257
流動資產	106,208	130,721	187,680	130,581	157,260	166,614	145,292	189,269	175,589	211,178
資產總額	590,846	666,946	790,334	667,813	690,480	721,293	720,535	803,871	815,522	883,435
流動負債	84,202	90,291	142,732	107,818	93,867	106,911	109,359	120,923	108,290	132,42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3,454	260,970	260,086	234,141	242,851	228,134	189,719	220,440	207,195	205,33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5,429	12,030	12,508	13,348	13,424	13,493	6,502	6,307	5,445	8,000
遞延稅項負債	10,234	11,067	13,703	9,501	9,063	9,856	8,888	8,968	10,228	11,213
退休金責任	2,323	2,431	1,520	2,584	2,480	1,741	3,041	3,616	3,095	3,0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54	6,368	5,929	4,586	4,520	3,945	4,296	5,076	5,037	4,320
	255,794	292,866	293,746	264,160	272,338	257,169	212,446	244,407	231,000	231,948
資產淨值	250,850	283,789	353,856	295,835	324,275	357,213	398,730	438,541	476,232	519,0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¹⁾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29,425	29,425
永久資本證券	-	-	-	-	-	15,600	15,600	23,400	40,244	39,638
儲備	239,870	266,324	304,818	262,945	285,784	297,325	342,905	367,053	356,940	397,155
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	240,936	267,390	305,884	264,011	286,850	313,991	359,571	391,519	426,609	466,218
非控股權益	9,914	16,399	47,972	31,824	37,425	43,222	39,159	47,022	49,623	52,844
權益總額	250,850	283,789	353,856	295,835	324,275	357,213	398,730	438,541	476,232	519,062

十年概要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二〇一一 二〇一二 二〇一三 二〇一四

業績資料	二〇〇五	二〇〇六	二〇〇七	二〇〇八	二〇〇九	二〇一〇	二〇一一	二〇一二	二〇一三	二〇一四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2.92	4.00	7.78	2.84	3.22	4.69	13.09	6.07	7.30	15.75
每股股息(港元) ⁽¹⁾	1.73	1.73	1.73	1.73	1.73	1.92	2.08	2.08	2.30	2.415
每股特別股息(港元)	-	-	-	-	-	-	-	-	-	7.000
盈利與派息比率 ⁽²⁾	1.7	2.3	4.5	1.6	1.9	2.4	6.3	2.9	3.2	6.5
普通股股東權益平均回報率(百分比)	5.1%	6.7%	11.6%	4.3%	5.0%	6.8%	17.4%	7.3%	8.2%	16.5%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1.3	1.4	1.3	1.2	1.7	1.6	1.3	1.6	1.6	1.6
負債淨額(港幣百萬元)	153,187	157,111	130,780	165,863	143,355	131,125	127,076	124,705	121,035	106,408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比) ⁽²⁾	37.1%	34.5%	26.1%	34.7%	29.7%	26.0%	23.8%	21.9%	20.0%	16.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港元)	56.5	62.7	71.8	61.9	67.3	70.0	80.7	86.3	90.6	100.1
股份數目(百萬)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4,263.3

- (1) 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包括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8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與股本贖回儲備之結餘合共港幣28,359,000,000元，並已根據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 (2) 負債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 (3) 不包括二〇一四年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元。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13
公眾持股量	於2014年12月31日約港幣178,556,000,000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000,000股(47%)
財務日誌	派發特別股息： 2014年5月14日 派發2014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2014年9月10日 公佈2014年全年業績： 2015年2月26日 2014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5年3月17日 派發2014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2015年4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公司事務部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nfo@hwl.com.hk
網址	www.hutchison-whampoa.com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www.hutchison-whampoa.com